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及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頁碼
董事會報告書.....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1
綜合損益賬.....	12
綜合全面收入表.....	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167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	168-179
附錄二：本銀行附屬公司董事.....	180-181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營業地點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並以香港作為註冊地的銀行，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32樓。

主要業務

本銀行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的持牌銀行，主要業務是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本銀行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報表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和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及業務載於第12至第16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已就每股普通「A」、「B」、「C」及「D」股宣派及支付普通股息0.74港元，總額為39.04億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A」及「B」股2.02港元，總額為39.08億港元)。已分別就分類為權益的9億美元浮動利率不確定日期的額外一級資本證券、5億美元6.25%永久性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及2.5億美元5%永久性非累計次級資本證券支付股息1.44億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2.44億港元(二零一八年：2.45億港元)及9,8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9,800萬港元)。

儲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的慈善捐款額為4,3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000萬港元)。

股本

本銀行股本於年內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當日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洪丕正(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龐維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Darren Suk KIM(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禰惠儀

侯綺雯

董事會報告書(續)

非執行董事

Edward Martin WILLIAMS，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洪丕正(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擔任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焯娟

Michael Andres GORRIZ

方正*

Stephen Robert ENO*

鄭維新*

董立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銀行附屬公司董事的完整名單載列於附錄二。

董事的服務合約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即Edward Martin WILLIAMS、Michael Andres GORRIZ及李焯娟)服務合約的年期均為兩年。他們的酬金由股東批准。

董事在購股權計劃的利益

本銀行部份董事根據本銀行最終控股公司－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若干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Edward Martin WILLIAMS、洪丕正、龐維哲、Darren Suk KIM、禰惠儀、侯綺雯、Michael Andres GORRIZ於年內根據這些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沒有參與任何其他安排，致使本銀行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的利益

本銀行、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沒有訂立任何本銀行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彌償

惠及本銀行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章))現正並於整個年度生效。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辭任，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擬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銀行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Edward Martin WILLIAMS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至167頁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成員(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貸款及墊款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及第 32 至第 39 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由於交易對手仍需應對流動資金及產能過剩的問題，故整個銀行業的貸款及墊款減值依舊是值得進一步關注的焦點。</p> <p>貴集團對企業及機構銀行客戶、商業銀行客戶及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有貸款風險承擔。該等風險承擔包括大額貸款，而貴銀行會根據對客戶的認知而對大額貸款作出個別監控。零售銀行客戶及私人銀行客戶的貸款及墊款則由眾多小額貸款組成，此類貸款並不受到個別監控，而是按產品劃分為同類的貸款及墊款，其後透過拖欠統計數據進行監控，該統計數據亦用於貸款虧損撥備的評估。</p> <p>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虧損撥備受若干關鍵參數及假設的規限，包括識別虧損階段、估計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及折現率、調整前瞻性資料及其他調整因素。選擇該等參數及應用假設涉及管理層判斷。</p> <p>具體而言，釐定虧損撥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外圍宏觀環境及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公司類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包括歷史虧損、內部及外部信貸評級以及其他調整因素在內估計而作出。個人類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管理層考慮個人類貸款的歷史逾期數據、歷史虧損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而作出。</p>	<p>我們評估貸款及墊款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及評估有關貸款及墊款的批准、入賬及監控、信貸評級程序、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構建、批准、監控、監管及驗證程序、個別評估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撥備的計量以及用於處理交易的關鍵相關系統的財務報告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評估用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關鍵參數的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就源自與原貸款協議有關的內部數據的關鍵參數而言，我們將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撥備的貸款清單總額與總賬進行比較，選取樣本，將單項貸款的信息與相關協議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評價貸款清單的準確性。就源自外部數據的關鍵參數而言，我們選取樣本將該等數據與公共資源進行比較以檢查該等數據的準確性。此外，我們邀請我們的資訊科技專家評估過期信息的邏輯及彙編以及企業客戶對選定樣本的信貸評級的運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成員(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於確定違約損失率的規模時，管理層亦會根據一系列因素作出判斷。該等因素包括可行的補救方法、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申索的優先次序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彼等的協同性。管理層在評估抵押房產的價值時，會參考有資質的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並同時考慮抵押物的市場價格、地理位置及用途。另外，抵押物變現的可執行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抵押物可收回金額，從而影響報告期末的虧損撥備金額。此外，倘預期信貸虧損覆蓋獲擔保，則管理層會作出判斷。

考慮到所涉及的固有不確定性及管理層判斷，以及貸款及墊款減值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資本存在重大影響，我們把貸款及墊款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 就涉及判斷的關鍵參數而言，透過從外部尋求支持證據，比較貴集團的歷史虧損經驗及擔保方式等內部記錄，審慎評估輸入參數。作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們詢問了管理層對估計及輸入參數相對於以前期間所做調整的理由，並考慮判斷是否一致。我們將模型所用的經濟因素與市場數據進行比較，以此評估所用數據是否符合市場及經濟的發展；
- 將模型所用的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與市場數據進行比較，以此評估所用數據是否符合市場及經濟的發展；
- 就選定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樣本而言，透過評估管理層對預測現金流量、抵押品估值及還款來源的評估，評估信貸等級的適當性、管理層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惡化以及預期信貸虧損分階段的準確性；
- 基於特定的風險標準，以抽樣方式對貴銀行集團特別資產管理部投資組合中的信貸減值貸款及墊款，以及對商業銀行和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中，容易受到當前經濟增長放緩影響的行業的貸款進行信貸評估，藉以評核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就這些樣本而言，我們評估了抵押品變現的時間及方式、評估可收回現金流量的預測、就貴集團的回收計劃的可靠性進行考量，並評估作為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我們亦對管理層應用關鍵假設的一致性進行評估，並將該等假設與貸款逾期信息、業務運營及財務信息以及有關借款人業務的市場信息進行對比；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成員(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貴銀行委聘以對若干物業及非流通抵押品進行估值的外部估值師的經驗、獨立性、能力及誠信進行評估，並將該等估值與外來數據，如大宗商品價格及不動產的估值，進行對比；• 在我們的內部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在釐定虧損撥備時使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可靠性，包括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關鍵參數及假設的適當性，包括識別虧損階段、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折現率、調整前瞻性資料及其他管理調整；• 根據上述貸款及墊款樣本的參數及假設，假設貸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或已經顯著增加，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重新計算12個月信貸虧損撥備及永久信貸虧損金額；• 透過評價管理層在釐定調整及覆蓋時的評估，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輸出的重大手工調整及覆蓋的適當性；及• 評估貸款及墊款減值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成員(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租賃資產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及 21 以及第 22 及第 44 頁的會計政策	
<p>關鍵審計事項</p> <p>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 81 架飛機，減值前賬面值為 240 億港元。該等飛機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樓宇、機器及設備內分類為「經營租賃資產」，而賬面值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貴集團亦擁有 48 艘船舶，可變現淨值為 60 億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宣佈有意退出船舶租賃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船舶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資產內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p> <p>管理層於每個季度對船隊／機群進行減值評估。將每架飛機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其 (i) 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 (ii) 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進行比較。將每艘船舶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進行比較。倘可收回金額（就飛機而言）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就船舶而言）低於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如適用）。有關減少為減值虧損，並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p> <p>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總額為 7.76 億港元。</p> <p>由於在釐定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因此租賃資產減值是一項高度主觀的決定。</p> <p>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參考獨立第三方外部評估師提供的估值以及估計出售成本計量，而使用價值則透過估計每架飛機在其剩餘使用年期內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的折現率將這些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p>	<p>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p> <p>我們評估租賃資產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租賃資產分類的適當性；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用於釐定飛機及船舶公允價值的方法的有效性； • 評估貴集團用以釐定公允價值及未來租賃費率的獨立第三方外部評估師的資格、經驗、獨立性、能力及誠信度； • 評估用於釐定使用價值的模型的有效性； • 評估使用價值模型的假設及關鍵輸入數據的適當性，包括當前合約租賃費率、後續租賃的未來租賃費率、銷售收益的估計剩餘價值、停工假設、現金流量的時間、其他成本、所採用的折現率及任何銷售的時間； • 評估用於釐定資產折舊（包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假設的適當性； • 重新計算減值撥備； • 根據本年度的結果追溯檢討上年度的預測，評估管理層現金流量預測程序的可靠性，並與管理層討論重大差異及考慮這些差異對所用模型的影響；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成員(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管理層根據一系列假設釐定使用價值時需作出判斷。這些假設包括折現率、當前合約租賃費率、後續租賃的未來租賃費率、銷售收益的估計剩餘價值、其他成本及停工假設。</p> <p>考慮到計算減值撥備涉及的固有主觀性及管理層判斷，以及租賃資產減值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資本存在重大影響，我們把租賃資產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有關減值評估的財務報表披露。
--	---

評估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第23至第31頁的會計政策	
<p>關鍵審計事項</p> <p>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總值為6,945.25億港元，其中43.81億港元劃歸為公允價值層級下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p> <p>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被誤報，乃由於應用的估值技術通常涉及作出判斷及使用假設及估計所致。</p> <p>存在工具的主觀估計，估值方法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是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情況。</p> <p>此外，貴集團已就若干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估值制定模型，這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的判斷。</p> <p>考慮到若干金融工具估值涉及的複雜性，以及管理層於釐定估值模型所用輸入值時需要作出判斷的程度，我們把評估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p> <p>我們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對估值及模型審批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委聘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對第三層級金融工具樣本進行獨立估值，並將該等估值與貴集團的估值進行比較。我們的獨立估值包括制定模型、取得及獨立核實模型的輸入值；及 評估財務報表的披露信息(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資料及關鍵輸入值的敏感度)是否已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適當反映貴集團承擔的金融工具估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成員(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續)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成員(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 Rhys, David Benjamin Lewellin。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萬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利息收入	4(a)	46,139	41,998
利息支出	4(b)	(18,850)	(15,510)
淨利息收入		<u>27,289</u>	<u>26,488</u>
費用及佣金收入		11,684	11,519
費用及佣金支出		(2,284)	(1,811)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4(c)	9,400	9,708
交易收入淨額	4(d)	6,688	6,066
其他經營收入	4(e)	4,855	4,939
		<u>20,943</u>	<u>20,713</u>
經營收入總額		48,232	47,201
員工成本		(14,454)	(14,086)
樓宇及設備		(4,752)	(5,152)
其他		(10,583)	(9,588)
經營支出	4(f)	(29,789)	(28,826)
減值前經營溢利		18,443	18,375
信貸減值	5(a)	(1,648)	(687)
其他減值	5(b)	(818)	(1,191)
減值後經營溢利		15,977	16,49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34	1,562
除稅前溢利		17,911	18,059
稅項	6(a)	(3,279)	(3,034)
除稅後溢利		<u>14,632</u>	<u>15,025</u>
應佔溢利／(虧損)：			
–非控股權益		(93)	–
–本銀行權益股東		14,725	15,025
除稅後溢利		<u>14,632</u>	<u>15,025</u>

第 18 至第 167 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萬港元列示)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除稅後溢利	14,632	15,025
其他全面收入：		
<u>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u>		
自身信貸調整：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自身信貸調整的變動	(950)	740
－相關稅項影響	162	(54)
界定福利計劃：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計劃義務	107	(328)
－相關稅項影響	(13)	6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證券：		
－年內確認公允價值的變動	(52)	122
<u>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		
－年內確認公允價值的變動	1,413	840
－於出售時轉入損益賬的公允價值變動	(196)	(49)
－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對沖項目轉入損益賬	(707)	(245)
－預期信貸虧損	－	(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影響	175	273
－相關稅項影響	(100)	(115)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確認公允價值的變動	(779)	263
－終止對沖衍生工具而轉入損益賬	18	29
－相關稅項影響	123	(46)
匯兌差額	(2,549)	(3,602)
本年度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	(3,348)	(2,139)
全面收入總額	11,284	12,886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非控股權益	(93)	－
－本銀行權益股東	11,377	12,886
全面收入總額	11,284	12,88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百萬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9	83,000	72,124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0	114,807	194,67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1	53,821	46,6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127,347	104,295
投資證券	13	424,178	392,894
客戶墊款	14(a)	1,007,035	930,02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164,132	121,17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14,046	12,144
樓宇、機器及設備	19	35,651	42,395
商譽及無形資產	20	7,905	6,965
當期稅項資產		53	132
遞延稅項資產	25	1,999	2,076
其他資產	21	84,674	50,097
		<u>2,118,648</u>	<u>1,975,694</u>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11	53,821	46,69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37,564	39,269
客戶存款	22	1,530,112	1,456,6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	96,549	100,864
已發行債務證券	23	31,608	34,69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	30,655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76,962	72,300
當期稅項負債		2,073	2,111
遞延稅項負債	25	775	609
其他負債	26	86,649	60,373
後償負債	28	5,876	5,907
		<u>1,952,644</u>	<u>1,819,490</u>
權益			
股本	29	65,025	65,025
儲備	30	91,560	89,227
股東權益		156,585	154,252
其他股權工具	29	8,983	1,952
非控股權益		436	–
		<u>166,004</u>	<u>156,204</u>
		<u>2,118,648</u>	<u>1,975,694</u>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洪丕正董事
龐維哲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萬港元列示)

	本銀行權益股東應佔															
	自身信貸		現金流量		全面收入的		全面收入的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購股權 權益儲備	其他股權 工具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調整儲備	對沖儲備	儲備-債務	儲備-債務	儲備-股票	計入其他	計入其他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先前呈報)	20,256	(18)	18	(315)	161	266	-	37	51,120	318	71,843	1,952	-	73,795		
合併共同控制實體的影響	44,769	28	3	(166)	33	(3,992)	11,907	(4,409)	26,547	361	75,081	-	-	75,08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5,025	10	21	(481)	194	(3,726)	11,907	(4,372)	77,667	679	146,924	1,952	-	148,876		
全面收入總額	-	686	246	675	122	(3,602)	-	-	14,759	-	12,886	-	-	12,886		
已付股息 ¹	-	-	-	-	-	-	-	-	(4,251)	-	(4,251)	-	-	(4,251)		
對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現金供款 ²	-	-	-	-	-	-	-	-	(1,236)	-	(1,236)	-	-	(1,23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的變動	-	-	-	-	-	-	-	-	-	(71)	(71)	-	-	(7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620	-	(620)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25	696	267	194	316	(7,328)	12,527	(4,372)	86,319	608	154,252	1,952	-	156,204		
發行其他股權工具(經扣除開支)	-	-	-	-	-	-	-	-	-	-	-	7,031	-	7,031		
全面收入總額	-	(788)	(638)	585	(52)	(2,549)	-	-	14,819	-	11,377	-	(93)	11,284		
已付股息 ¹	-	-	-	-	-	-	-	-	(4,390)	-	(4,390)	-	-	(4,390)		
對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現金供款 ²	-	-	-	-	-	-	-	-	(4,552)	-	(4,552)	-	-	(4,55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的變動	-	-	-	-	-	-	-	-	-	(135)	(135)	-	-	(135)		
非控股權益供款	-	-	-	-	-	-	-	-	33	-	33	-	529	56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1,020	-	(1,020)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25	(92)	(371)	779	264	(9,877)	13,547	(4,372)	91,209	473	156,585	8,983	436	166,004		

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已就每股普通「A」、「B」、「C」及「D」股宣派及支付普通股股息0.74港元，總額為39.04億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A」及「B」股2.02港元，總額為39.08億港元)。已分別就分類為權益的9.00億美元浮動利率永續型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支付股息1.44億港元(二零一八年：無)，5.00億美元6.25%永久性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支付股息2.44億港元(二零一八年：2.45億港元)，及2.50億美元5%永久性非累計後償資本證券支付股息9,8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9,800萬港元)。

² 於本銀行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收購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SC NEA」) 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渣打台灣」)前，SC NEA及渣打台灣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分別作出現金供款40.83億港元(二零一八年：8.62億港元)及4.69億港元(二零一八年：3.74億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萬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7,911	18,05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信貸減值		1,648	687
撇銷墊款(扣除收回款項)		699	567
貸款減損支出折現值回撥		(82)	(97)
其他減損		818	1,191
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3,478	2,546
無形資產攤銷		550	311
出售及撇銷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淨收益		(635)	(579)
重估投資物業的淨虧損		96	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34)	(1,562)
後償負債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1,148	752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75	-
界定福利計劃開支		272	275
轉自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公允價值虧損		18	29
後償負債匯兌換算		(65)	8
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56)
		<u>24,097</u>	<u>22,167</u>
經營資產(增)/減額：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後於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0,475	9,7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566)	(16,706)
投資證券		(74,891)	17,839
客戶墊款總額		(90,394)	(30,04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543)	(10,986)
其他資產		(28,445)	(10,438)
經營負債增/(減)額：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712)	(8,445)
客戶存款		85,886	83,054
已發行債務證券		(4,042)	(5,3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315)	14,95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66	(38,712)
其他負債		21,937	11,495
		<u>(122,647)</u>	<u>38,578</u>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已付香港所得稅		(1,560)	-
已付海外所得稅		(1,348)	(1,397)
		<u>(2,908)</u>	<u>(1,397)</u>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u>(125,555)</u>	<u>37,181</u>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萬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投資業務			
購入樓宇、機器及設備付款		(2,906)	(7,969)
購入無形資產付款		(1,632)	(641)
出售樓宇、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289	7,865
從一間聯營公司所得的股息		542	1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076
		<u>293</u>	<u>349</u>
來自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u>293</u>	<u>349</u>
融資業務			
發行後償負債 ¹		28,165	—
發行其他股權工具		7,031	—
非控股權益供款		562	—
對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現金供款		(4,552)	(1,236)
派付本銀行股東的股息		(4,390)	(4,251)
租賃負債付款		(1,234)	—
支付後償負債的利息		(1,142)	(746)
贖回後償負債付款		—	(641)
		<u>24,440</u>	<u>(6,874)</u>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u>24,440</u>	<u>(6,87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增淨額		<u>(100,822)</u>	<u>30,656</u>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4,542	261,092
匯兌的影響		(3,182)	(7,206)
		<u>284,542</u>	<u>261,09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a)	<u>180,538</u>	<u>284,542</u>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包括：			
已收利息		45,697	41,326
已付利息		19,048	15,064
已收股息		16	84
		<u>45,697</u>	<u>41,326</u>

¹ 餘額分別包括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後償負債241.33億港元及40.32億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百萬港元列示)

1 主要業務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一致，因此本財務報表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附註3提供有關於本財務報表反映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該等發展對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所造成的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i)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據歷史成本法，並就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予以修改。

持作出售的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入賬。

根據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需作出若干關鍵性的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期間，則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i) 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40討論。

(ii) 採用合併會計法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的合併會計處理」於綜合財務報表對以下交易進行會計處理。

1. 轉讓本銀行的所有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渣打集團」)從原先直接控股公司渣打銀行(「渣打銀行」)收購本銀行的直接所有權。因此，應收／應付渣打集團及渣打銀行的款項分別載於應收／應付本銀行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2. 收購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渣打中國」)以及SC NEA及其附屬公司(「SC NEA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本銀行通過發行金額為211.65億港元的普通「C」股，從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購渣打中國的100%股本。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本銀行通過發行金額為236.04億港元的普通「D」股，從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額外收購SC NEA集團(包括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渣打韓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渣打台灣」)及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Korea Limited(「SCS Korea」)的100%股本。

由於在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後，按照合併會計原則，本銀行、渣打中國及SC NEA集團均受渣打集團共同控制，呈示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銀行所進行的收購事項猶如渣打中國及SC NEA集團首次受到渣打集團控制之日發生。

渣打中國及SC NEA集團的資產淨值已於渣打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賬面值確認入賬。比較金額已予重列，猶如渣打中國及SC NEA集團已予合併及本銀行的C類股份及D類股份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示的最早日期已予發行，儘管其實際發行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見附註17(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iii) 綜合財務報表**

年內，本集團有於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已發行後償及優先債務。因此，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附註2(x)))。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公司業務而須承受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有效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全面綜合於本銀行的賬目內。附屬公司自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再擁有其控制權之日起停止被綜合入賬，惟對附屬公司繼續持有的任何剩餘權益會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7。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及任何來自集團內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無出現減值證據，來自集團內交易的未變現虧損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非由本集團(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份，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有關權益負上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非控股權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獨立於本銀行權益股東應佔權益。非控股權益列示於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於非控股權益和本銀行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作出分配。

本銀行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如有)後入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與程序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的機構，一般情況下，本銀行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的持股量。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按成本初始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就收購確認的商譽(如有)及累計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損益是在綜合損益賬確認，應佔的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在儲備確認。收購後累計變動是根據投資的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調整。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便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須履行義務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予以抵銷。

倘本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則其將入賬列為出售於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日於該前被投資方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該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i))。

本銀行財務狀況表所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及收購前所得溢利的股息(如有)後入賬，除非該等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e)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業務的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的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商譽及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則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計入「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後列賬。根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除稅前現金流量的折現值進行詳細計算，而該等折現值須採用適當的折現率，釐定該等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均須作出判斷。在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指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受監察之本集團內最低層面的單位。商譽已分配至附註20所載的主要現金產生單位。

(ii) 已收購無形資產

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收購日，被視為可獨立及由合約或其他法律權利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會被資本化及入賬於已收購可識別的淨資產。該等無形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反映市場預期該資產未來經濟利益流向有關實體的可能性，並按其預計可用年限(4至16年)的基準攤銷。於每個列報日期，該等資產會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的指標。倘資產的賬面值被評定為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該資產會即時進行調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e) 無形資產(續)****(iii) 電腦軟件**

購入之電腦軟件使用權按購入特定軟件及將其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與開發軟件有關的成本，於其使用可能產生對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予以資本化。電腦軟件成本按預計可用年限(3至5年)攤銷。與維護軟件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長期投資而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g) 樓宇、機器及設備

樓宇、機器及設備是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如有)後列賬。成本包括購入有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本銀行才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的成本，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賬支銷。

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是採用直線法按以下預計可用年限將資產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 建築物、租賃土地及租賃改良工程按預計可用年限(即不可超逾完工日後50年)和尚餘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計提折舊。
- 設備及汽車按3至15年期間計提折舊。
- 飛機及船舶分別按最多18及15年期間計提折舊。
- 根據租賃持有的使用權資產(附註2(h))。

本銀行在每個列報日期審閱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於每個列報日期，該等資產會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的指標。倘資產的賬面值被評定為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該資產會即時進行調減。

出售項目的收益及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賬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政策

本集團透過確定合約是否賦予其在超過12個月的租賃期內使用指定相關實物資產的權利，來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本政策範圍內的租賃。

當本集團為承租人且租賃被視為本政策範圍內的租賃時，其確認的負債等同於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並使用適用於租賃經濟環境的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該租賃負債在「其他負債」中確認。等同租賃負債的相應使用權資產，於調整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後在「樓宇、機器及設備」中確認。租賃期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合約中所包含的任何延續權。

本集團隨後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並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資產的折舊在「經營支出」中確認，而租賃負債的利息在「利息支出」中確認。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政策

本集團訂立的租賃主要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總額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賬列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以經營租賃租予客戶的資產計入樓宇、機器及設備，並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折舊。該等租賃資產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賬確認，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方法進行確認。

(i)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持有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管理層於初始確認工具時或於重新分類時(如適用)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1) 按攤銷成本持有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持有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其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本金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惟其可因償還款項而於工具年期間有所變動。利息的考慮因素包括貨幣時間價值、與於特定期間尚未償還的本金金額相關的信貸風險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以及利潤率。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具有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工具的合約條款。此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的時間或金額使其不符合此條件的合約條款。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考慮：

- 會改變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或然事件；
- 槓桿功能；
- 提前還款及延期條款；
- 限制本集團對來自特定資產的現金流量的申索條款(如無追索權資產安排)；及
- 修改對貨幣時間價值考慮的特徵一如定期重設利率。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持有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視乎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而定。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

本集團對業務模式的目標進行評估。於業務模式中，資產於個別產品業務及(倘適用)多項業務中持有，視乎業務管理方式及向管理層提供資料的方式而定。考慮的因素包括：

- 如何評估產品業務的業績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
- 如何對業務模式的管理人員作出補償，包括是否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對管理層作出補償；
- 影響業務模式表現的風險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
- 過往期間的銷售頻率、數額及時間，有關該等銷售量的原因及對未來銷售活動的期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1) 按攤銷成本持有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續)

具有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且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持有以收取」)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相反，具有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但於旨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持有以收取及出售」)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持有以收取以及持有以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均涉及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然而，業務模式以資產出售在達到管理一組特定金融資產的目標上所涉及的頻率及重要性作出區分。持有以收取業務模式的特點為資產出售乃達到管理一組資產的目標所附帶。持有以收取業務模式下的資產出售可用以管理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增加，惟出於其他原因的出售應屬非經常性及可忽略的。

相反，持有以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下出售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為達到管理一組特定金融資產的目標的一部分。此可能需要經常出售金融資產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流動資金需求或達到監管規定以證明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因此，持有以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下出售資產較持有以收取模式下出售資產更經常且更重大。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工具

為策略目的而非資本收益收購的非買賣股權工具可於初始確認時按個別工具基準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此等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包括外匯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即使終止確認時)。

(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並非按攤銷成本持有或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下列兩個子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i) 金融工具(續)****(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 交易，包括
 - 購入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的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及
 - 衍生工具。
-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交易，包括
 - 具有公允價值業務模式業務的工具(交易或衍生工具除外)；
 - 包含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金融資產；
 - 以其他方式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但不具備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的金融資產；及
 - 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工具。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及負債在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計量資產或負債而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會計錯配」)的情況下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為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已將若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若然該負債：

- 具有固定利率，且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或其他利率衍生工具以大幅降低其利率風險；或
- 承受外匯風險，且本集團已購入衍生工具以大幅減少其源於市場變動的風險；或
- 乃為交易資產組合或資產撥資為目的而購入。

金融負債亦可於其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時或擁有分部嵌入式衍生工具而本集團無法就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進行獨立估值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3)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負債

並非財務擔保或貸款承擔及並無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會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及貸款承擔

本集團發行財務擔保合約及貸款承擔以換取費用。根據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保證於客戶未能履行其於債務工具條款下的責任時由本集團履行該責任。貸款承擔為在預先規定的條款與條件下提供信貸的明確承擔。以低於市場利率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及貸款承擔初始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而按市場利率發行的財務擔保及貸款承擔則計入資產負債表外。其後，該等工具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與初始確認金額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較高者計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在本集團於該日能達致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允價值包括本集團將無法履行責任的風險。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一般按個別金融工具的基準計量。然而，倘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其對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的淨風險承擔基準管理，則該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淨額基準計量。

於活躍市場中有報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公允價值乃根據當前價格計算。倘若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及交易量足夠提供持續的價格資料，則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倘金融工具及非上市證券的市場不活躍，則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

初始確認

購買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初始確認。按攤銷成本持有的貸款及墊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則於結算日期(向借款人發放現金當日)確認。並非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借款)於結算日期按攤銷成本分類。

所有金融工具最初均按公允價值確認，此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加上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就並非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3)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負債(續)

在若干情況下，最初的公允價值會按估值技術計算出來。此技術可能引致在初始確認時確認損益。然而，該等損益僅在所用估值技術僅基於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方可確認。倘基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模型初始確認公允價值，則交易價格與估值模型之間的差異不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而會因輸入數據可予觀察、交易到期或被終止而於損益賬攤銷或撥回損益賬。

其後計量

(1)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o)(i))。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為合資格公允價值對沖關係下的對沖項目，其賬面值會按就對沖風險所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作相應調整。

(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而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任何相關外匯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累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於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累計。於終止確認時，累計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扣除儲備的累計預期信貸虧損)將轉入損益賬。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而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任何相關外匯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累計。於終止確認時，累計儲備將轉入保留溢利，並不會再轉撥至損益賬。

(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合約利息)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記入損益賬的「交易收入淨額」，除非該工具為現金流量對沖關係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4)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持有，而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合約利息)於損益賬的「交易收入淨額」確認，惟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者則除外。自身信貸風險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計入儲備中的獨立類別，除非預期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而於該情況下，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全部均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結構性票據)計算自身信貸調整，以反映其自身信貸狀況的變動。倘信貸狀況惡化，則本集團的自身信貸調整將會增加；反之，倘信貸狀況有所改善，則相關調整將會減少。本集團的自身信貸調整將隨負債到期而逆轉。自身信貸調整乃透過使用的次級優先無抵押信貸息差進行調整的收益率曲線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釐定。

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倘若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未予保留或轉移，而本集團已保留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繼續確認資產。

倘金融資產被修改，則經修改條款按定性及定量基準進行評估，以確定工具性質是否發生根本變化，如終止確認現有工具及確認新工具是否恰當。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或分配至終止確認資產部分的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包括任何所取得新資產減任何所承擔新負債)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選定股權工具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持有的負債信貸風險應佔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則除外。

金融負債在悉數清償時終止確認。當債務已償還、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便告悉數清償，並按定性及定量基準進行評估。

倘若本集團購買其債務，則終止確認有關債務，而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則計入「其他經營收入」，惟於其他全面收入持有且不會重新撥入損益賬的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經修改金融工具

原合約條款已予修改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受暫緩還款策略所限的貸款)被視為經修改工具。修改可包括(其中包括)期限、現金流量或利率方面的變動。

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屬恰當,則會對新確認的剩餘貸款進行評估,以釐定資產應否分類為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資產。

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屬不恰當,則會重新計算適用工具的賬面總值為重議或經修改的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並按原來實際利率(或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經信貸調整實際利率)折現。該等工具經重新計算的價值與修改前的賬面總值之間的差異於損益賬列作經修改收益或虧損。

因信用理由作出修改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入賬列作為「信貸減值」的一部分。因非信用理由而產生的修改收益及虧損會確認為「信貸減值」的一部分或於收入內確認,視乎修改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出現變動而定。金融負債產生的修改收益及虧損均於收入內確認。

重新分類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

當且僅當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該等資產方會進行重新分類。有關變動預期為非經常性質,並因重大的外部或內部變動(如終止業務線或購買業務模式為透過持有以收取模式變現先前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價值的附屬公司)而產生。

金融資產按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分類,而過往確認的收益及虧損將不予重列。此外,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不會影響實際利率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

(1) 由攤銷成本重新分類

當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日期的資產公允價值與過往確認的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持有但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日期的資產公允價值與過往確認的賬面總值之間的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此外,與經重新分類金融資產有關的相關累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重新分類日期由貸款虧損撥備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的單獨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重新分類(續)

(2) 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

當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轉入損益賬。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但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而言，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根據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作出調整，致使該金融資產按猶如其一直按攤銷成本持有的價值入賬。此外，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相關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會根據重新分類日期經重新分類資產的賬面總值撥回。

(3) 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重新分類

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或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價值會用以釐定之後的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此外，重新分類日期會用作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初始確認日期。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價值將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j) 對沖交易會計法

本集團選擇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對沖規定，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對沖規定。對沖交易的會計處理將根據該對沖工具的性質及其是否符合作為對沖工具的條件而有所不同。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

- a) 已確認資產、負債或明確承擔的公允價值對沖(公允價值對沖)
- b) 對一項由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宗預期交易而產生且極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現金流量對沖(現金流量對沖)
- c)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淨投資對沖)

如果符合若干條件，以此方法指定的衍生工具便會採用對沖交易會計法。

本集團於訂立交易時將對沖工具與所對沖項目的關係，連同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記錄在案。本集團亦會於初始對沖時及持續地記錄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能有效地抵銷所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i) 對沖交易會計法(續)****(i) 公允價值對沖**

已指定並合資格作公允價值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連同所對沖資產或負債中與對沖風險相關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綜合損益賬。如果該對沖不再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的規定，則對沖項目賬面值的調整會在到期前或終止確認前的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賬內攤銷。

(ii) 現金流量對沖

已指定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非有效部份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當所對沖的項目影響損益賬時，權益中的累計金額便會撥回綜合損益賬。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或對沖不再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的規定時，在權益中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仍保存在權益中，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時確認。如果預計該預期交易不會出現，記入權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須立即撥回綜合損益賬。

(iii) 淨投資對沖

淨投資對沖以類似現金流量對沖的方式列賬，對沖有效部分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遞延，直至淨投資被出售。對沖無效部分則於「交易收入淨額」內即時確認。

(k) 減值

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為涉及多個基本假設的複雜模型的結果。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判斷及估計包括：

- 本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
- 制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與宏觀經濟變數相關的輸入數據選擇。

於計算信貸減值撥備時亦涉及信貸風險管理團隊根據從各種來源(包括直接面對客戶的僱員)收集的交易對手資料及外部市場資料作出專家信貸判斷。

所有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債務工具、未動用承諾及財務擔保均須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資產、未動用財務承諾或財務擔保剩餘期限內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

現金差額指根據工具合約條款到期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於工具合約年內取得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透過評估一系列合理可能結果及貨幣的時間價值，並考慮所有合理及可證明的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就重大組合而言，預期現金差額的估計乃透過將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預期違約風險承擔相乘而釐定。就重大程度較低的零售貸款組合而言，本集團採納基於歷史滾動率或損失比率的簡化方法。

前瞻性經濟假設會納入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倘相關及影響信貸風險，如(其中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利率、樓價指數及商品價格等)。該等假設使用本集團對一系列宏觀經濟假設的最有可能的預測而納入。該等預測使用所有合理及可證明的資料(包括內部作出的預測及外部提供的預測)而釐定，並與預算、預測及資本計劃所用者一致。

為計及信貸虧損的潛在非線性性質，多個前瞻性情景會納入所有重大組合的合理可能結果範圍內，包括釐定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及釐定整體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該等情景採用蒙特卡羅(Monte Carlo)方法，以本集團對宏觀經濟假設的最有可能的預測為中心而釐定。

現金差額釐定的期間一般限於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然而，就包括信用卡或透支在內的若干循環信貸融資而言，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並不限於合約期。就該等工具而言，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期間估計適當年期，其中包括信貸風險管理行動(如撤回未動用融資)的影響。

就信貸減值金融工具而言，現金差額的估計可能須運用專家信貸判斷。作為一項實際權宜之計，本集團亦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價並以工具的公允價值為基準計量信貸減值。

在估計已抵押金融工具的預期現金差額時需反映取消抵押品贖回權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減獲取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不論取消贖回權是否被視為可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k) 減值(續)**

來自持有未撥資信用強化措施的現金流量包括在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範圍內(倘屬於工具(此包括財務擔保、未撥資風險參與及其他非衍生信貸保險)合約條款的一部分或組成部分)。

現金差額採用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金融工具實際利率(或對於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工具的信貸調整實際利率)折現,或倘工具的利率浮動,則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折現。

工具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在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	虧損撥備:自賬面總值扣除 ¹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 ²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	其他負債 ³

¹ 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不會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只有當預期信貸虧損較初始確認時所考慮者增加時,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才會確認。

² 歸屬於該等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作為單獨儲備持有,並於終止確認適用工具時,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持有的任何公允價值計量收益或虧損一同撥回損益賬。

³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為負債撥備。倘金融工具包括貸款(即金融資產部分)及未動用承諾(即貸款承擔部分),並且無法單獨識別該等部分的預期信貸虧損,則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與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一同確認。合併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超過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部分確認為負債撥備。

確認**(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

預期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確認,指可能自結算日起未來最長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現金差額。預期信貸虧損將繼續按此基準釐定,直至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工具出現信貸減值。倘工具不再被視為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則預期信貸虧損將回覆為按12個月基準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減值(續)

確認(續)

(2)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二階段)

倘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會就可能於資產年期內發生的違約事件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透過將於報告日期風險承擔的違約風險與於批授時的違約風險(已經考慮過去的時間)比較進行評估。大幅並非指就統計而言屬大幅，亦非於預期信貸虧損變動的情況下進行評估。本集團在評估違約風險是否出現大幅變動時採用多種定量及定性因素，其權重視乎產品類型及交易對手而定。逾期30天或以上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將一直被視為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就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損失比率或滾動率方法而重大程度較低的組合而言，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主要以逾期30天為基準。

定量因素包括評估自批授起前瞻性違約或然率是否大幅增加。前瞻性違約或然率就未來經濟狀況按與信貸風險變動相關的程度進行調整。我們將結算日的剩餘年期違約或然率與批授時預期的剩餘年期違約或然率的年期結構進行比較，並釐定兩者之間的絕對及相對變動是否均超過預定標準。倘所述違約計量指標之間的差異超過界定標準，則工具被視為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

評估的定性因素包括與目前信貸風險管理程序相關的因素，如非純粹預防性早期預警的貸款發放(並須受更密切監察)。

非純粹預防性早期預警賬戶出現重大性質的風險或潛在問題需要管理層更密切監察、監督或關注。倘不糾正有關賬戶問題，則可能會導致還款前景惡化並可能被降級。指標可包括業內的地位急轉直下、對管理層管理業務能力的憂慮、營運業績疲弱／轉差、流動資金緊張、拖欠結餘及其他因素。

(3) 信貸減值(或違約)風險承擔(第三階段)

金融資產在債務人於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可觀察事件時不太可能付款的情況下被視為信貸減值。信貸減值(或違約)金融資產包括本金及／或利息逾期超過90天的金融資產。可能無法識別單一個別事件，惟多項事件的共同影響可導致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減值(續)

確認(續)

(3) 信貸減值(或違約)風險承擔(第三階段)(續)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還款事件；
- 因應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人已給予借款人貸款人不會在其他情況下考慮作出的讓步。此包括暫緩還款行動；
- 待決或實際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避免或延遲履行借款人的責任；
- 因借款人有財務困難而導致適用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以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的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金融資產。

對信貸減值債務人作出的不可撤銷貸款承擔的尚未動用金額於承擔不能撤回時計入第三階段信貸減值撥備。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一系列情景下的可收回現金流量評估釐定，包括於適當時變現任何所持抵押品。所持虧損撥備指預期將予收回的現金流量現值(按工具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與工具於出現任何信貸減值前的賬面總值之間的差額。

專家信貸判斷

被評為信貸等級 13 或信貸等級 14 的工具被視為不履約貸款，即第三階段或信貸減值風險承擔。

就第三階段中個別具重要性的金融資產而言，集團特別資產管理部會考慮所有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的判斷。該等判斷包括：業務前景、客戶的行業及地緣政治氣候、抵押品可變現價值的質量、本集團相對與其他申索人的法律地位以及任何重議／暫緩還款／修改選擇。貸款賬面值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會帶來第三階段信貸減值款項。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隨着新資料出現，且採取進一步的商議／暫緩還款措施，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將被修訂，並將影響未來現金流量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減值(續)

就個別不具重要性的金融資產(例如零售組合或小型企業貸款)而言,其包括大量具有類似特徵的同質貸款,會使用統計估計及方法以及信貸評分分析。

倘零售銀行業務客戶的還款逾期超過90天,則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倘借款人申請破產或其他暫緩還款計劃,或借款人身故,或小型企業結束經營,或借款人放棄抵押品,或賬戶被識別出欺詐情況,則零售銀行業務產品亦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此外,倘該賬戶並無擔保而借款人在本集團的其他信貸賬戶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則該賬戶亦可能出現信貸減值。

用於計算減值金額的方法使用分析一段時間內過往還款及拖欠還款率的模型。在使用各種模型的情況下,須作出判斷以分析所獲得的資料,並挑選適當的模型或模型組合加以運用。

專家信貸判斷亦應用於釐定是否需要為模型並無涵蓋的信貸風險因素調整模型計算結果。

經修改金融工具

倘金融資產的原本合約條款因信貸原因而被修改且工具並無終止確認,則所產生的修改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減值,並相應減少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倘修改涉及本集團不會在其他情況下考慮作出的讓步,則該工具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且被視為暫緩還款。

本集團將評估該等資產,以釐定修改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儘管貸款可能因非信貸原因而被修改,惟信貸風險可能會大幅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並無終止確認且不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的經修改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以12個月基準或全期基準確認。

除確認修改收益及虧損外,經修改金融資產的經修訂賬面值將影響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其中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均在減值中確認。

暫緩還款貸款

暫緩還款貸款為因應客戶的金融困難而修改的貸款。

貸款修改與暫緩還款有所不同,前者因借款人長期無力還款而更改原始責任,後者僅為面臨短期財務問題的借款人提供短期寬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減值(續)

暫緩還款策略協助遇上短暫財困且無法履行原定合約還款條款的客戶。暫緩還款的要求可由客戶、本集團或第三方(包括政府資助計劃或信貸機構集團企業)提出。暫緩還款可涉及債務重組,如訂定新還款時間表、延期還款、延長年期、僅償還利息、降低利率、免除本金、利息或費用,或放寬貸款契約。

倘對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根據與在市場即時獲得者不一致的條款修改(而非終止確認)及/或相比原有貸款條款我們已給予讓步的暫緩還款貸款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修改虧損在損益中減值內確認,而貸款的賬面總值相應減少相同金額。

信貸減值工具撇銷及減值撥回

倘金融債務工具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賬面總值的適用部分與有關貸款撥備撇銷。於完成所有必要程序並認定該貸款並無收回可能且虧損額已確定後,有關貸款即予撇銷。倘若以前撇除的款額其後能夠收回,則於損益賬內減去貸款減值撥備數額。倘若於隨後期間信貸減損數額減低,而該項減額客觀上與確認信貸減值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獲改善),以前確認的信貸減損則透過調整減值撥備予以撥回。撥回數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減低信貸風險/補救

一段期間可由工具進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及重新分類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開始。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第三階段)而言,在工具不再被視為信貸減值的情況下,方獲允許轉移至第二階段。倘相比原始合約條款並無現金流量差額,則該工具將不再被視為信貸減值。

就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中的金融資產而言,當不再被視為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時,方可轉移至第一階段。

倘使用定量方法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當不再符合基於違約或然率的原定轉移標準時,該等工具將自動轉回至第一階段。倘由於定性因素的評估將工具轉移至第二階段,則必須補救導致重新分類的問題,方可將該等工具重新分類至第一階段。此包括倘管理行動導致工具被分類為第二階段的情況,必須在貸款重新分類至第一階段前作出行動解決問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減值(續)

信貸減值工具撇銷及減值撥回(續)

暫緩還款貸款僅可在貸款正在履約(第一或第二階段)並符合額外兩年履約寬限期的情況下自披露資料中刪除(已補救)。

為使暫緩還款貸款可予履約，必須符合下列標準：

- 至少一年並無違反暫緩還款合約條款
- 客戶很可能毋須變現證券而悉數償還其債務
- 客戶尚未償還的金額並無累計減值

於符合上述標準後，亦須符合額外兩年履約寬限期的條件，期間客戶須定期還款，而客戶並沒有超過30天逾期還款。

(l) 沖銷金融交易

倘法律上有執行權利沖銷已確認款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予以沖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其淨額。

(m) 受託人活動

本集團經常擔任受託人及在其他受託服務中以受託身份代表個人、信託、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機構持有或配售資產。此等資產及所產生的收入由於並非為本集團的資產及收入，故不列入本財務報表內。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含由收購日起少於三個月到期的結餘，包括現金、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短期投資證券、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o) 收入確認

(i) 金融工具產生之淨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按攤銷成本持有的所有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o) 收入確認(續)****(i) 金融工具產生之淨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續)**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或於預期工具年期內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金融工具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於計算金融工具(信貸減值資產除外)的實際利率時,本集團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如預付款項、延期、認購及類似期權)估計現金流量,惟並不考慮預期信貸虧損。實際利率的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付或所收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一切費用、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按攤銷成本持有的於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第三階段)並撇銷一定數額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信貸經調整實際利率確認。該利率的計算方式與實際利率相同,惟預期信貸虧損計入預期現金流量。因此,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包括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倘第三階段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增加,金融資產不再視作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轉回至按金融資產復原後賬面總值計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及開支確認為交易收入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及任何應收或應付利息,計入產生期間的綜合損益賬內。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貨幣項目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先前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惟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除外。

股權工具所產生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貨幣項目的外匯收益及虧損確認為交易收入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收入確認(續)

(ii) 費用及佣金

費用及佣金一般是在提供服務或已完成重大項目後按應計基準確認。銀團貸款費是在銀團貸款完成後，而本集團沒有為本身保留任何貸款組合，或是按與其他參與方相同的實際利率保留部份貸款時確認為收入。貸款組合及其他管理顧問和服務費根據適用服務合約並通常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p) 所得稅

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務法例，就溢利應付的所得稅是在溢利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可供結轉所得稅虧損的稅項影響，在預期未來很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抵扣虧損時可確認為資產。

遞延所得稅是以負債法悉數確認，就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全數計提準備。遞延所得稅是根據已執行或在列報日期實質上已生效，並且預計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和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預期未來很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抵扣暫時差異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直接在權益中列支或計入的相關當期及遞延稅項，會直接在權益中計入或列支，其後連同當期或遞延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結餘及變動的數額會分別列示而不會相互抵銷。若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當期稅項資產便會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便會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若這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或稅務法例容許不同的應課稅實體互相抵銷其稅項資產及負債。

(q) 準備金

在極有可能須轉讓經濟利益以清償責任，且能對有關責任金額可靠估計的情況下，本集團會就因以往事件所引致的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準備金(續)

或然負債為因以往事件而可能負上的責任(其存在僅由不明確的未來事件確定)或因以往事件產生的現有責任(因無法確定其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而未被確認)。當清償時不大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出,則不會確認或然負債但會披露有關資料。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和非貨幣福利成本是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

(ii) 退休福利計劃義務

本集團設有多項界定供款和界定福利計劃。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照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由公營或私營機構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而該等款項計入經營支出。本集團在作出供款後再無進一步的付款責任。

就受資助的界定福利計劃而言,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負債淨額,為於列報日期界定福利義務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所得的差額。就無資助界定福利計劃而言,於結算日確認的負債,為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

獨立精算師每年使用預計單位進賬法計算界定福利義務。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乃使用政府債券(其貨幣與支付福利的貨幣相同,以及其年期與相關退休金負債的年期相若)的息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出而釐定。

所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於股東權益內予以確認,並於產生的期間於綜合其他收入表內呈列。已歸屬的利益所涉及的過往服務成本即時予以確認,而在利益歸屬前則按直線法於平均期間內確認。當期服務成本和任何過往服務成本,連同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利息支出淨額於賬目內列為經營支出。

本集團釐定年內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利息支出淨額時,將年初用於計量界定福利計劃義務的折現率應用於當時的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並考慮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於年內因供款及福利付款而引致的任何變動。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設有按股份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以供本集團的僱員參加。僱員就所提供的服務而獲取的購股權按公允價值確認為支出。就作為年度表現獎勵一部份而授出的遞延股份獎勵而言,有關支出於表現期間開始至歸屬日期間確認。就所有其他獎勵而言,有關支出於授出日開始至歸屬日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r) 僱員福利(續)****(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續)**

就按股份支付的獎勵計劃而言，於歸屬期內予以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增長指標)的影響。所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根據授出日的市價(如有)釐定。如沒有市價，則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會以適當的估值方法估計，如「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預期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每個列報日期，本集團修訂對預期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以及於餘下歸屬期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於歸屬前因未能符合非市場歸屬條件以外因素而被沒收的購股權，會被視為註銷，而餘下未攤銷的支出則於註銷時計入綜合損益賬。

(s)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該等交易的結算或因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記錄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時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持有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過往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持有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會視乎資產或負債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而於綜合損益賬或股東權益內確認。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的所有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計算如下：

- 所呈列於每份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列報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綜合損益賬的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或於匯率大幅波動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在權益內的一個獨立部份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機構的投資淨額，以及有關的借貸和指定作為對沖該等投資的其他貨幣工具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而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以對另一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反之亦然)，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同時受到第三方的控制或對本集團及另一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有關的另一方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即關鍵管理人員、董事、主要股東及／或與他們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其他機構，並且包括(i)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渣打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ii)受到本集團屬於個人身份的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機構，(iii)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機構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iv)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識別。這些財務資料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的表現。

(v) 出售及回購協議

根據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保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交易對手的負債列入「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客戶存款」或「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內(如適當)。根據重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而購入之證券不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而支付的代價會視乎情況列入「客戶墊款」、「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或「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內。出售價與回購價之間的差額會列作利息處理，並於協議有效期內確認。

借入的證券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此等證券售予第三方，而在此情況下，購買及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為交易收入。

(w) 持作出售資產

非流動資產(如物業)及出售組別(包括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乃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於：(i)其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收回；(ii)其現狀為可供出售；及(iii)極有可能自分類日期起12個月內將其出售時，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於緊接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前，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乃按上述適用會計政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結構實體

結構實體指設立目的為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會成為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之實體。合約安排釐定結構實體的權利，即釐定結構實體的有關活動。成立結構實體通常是為了實現有限而明確的目標，且其活動會受到限制。倘本集團與結構實體之間的實質關係顯示本集團於該結構實體的合約相關活動的權力，則該結構實體與本集團將作綜合計算，須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亦可使用權力影響可變回報風險。於釐定是否將結構實體綜合入賬時，本集團考慮其管理結構實體有關活動的能力。控制相關活動從本集團單方面清算結構實體的權利、投資於結構實體發行的的大部分證券或本集團持有代表若干控制權的特定後償證券可見一斑。本集團可能會進一步考慮合約安排包含的有關活動(如認購期權，其具有管理實體的實際能力)、結構實體與投資者之間的特殊關係，以及有否個別投資者較大承擔結構實體的可變回報風險。

(y) 其他股權工具

若金融工具(包括優先股股本)的發行無須履行合約責任轉讓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發行即時可得數量之自身股權工具，則被分類為股本。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直接產生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已扣除稅項)。

附帶酌情花紅及沒有固定到期或贖回日期的證券分類為其他股權工具(包括額外一級資本證券)。該等證券的利息(已扣除稅項)付款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股權分派。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及要求承租人就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相關資產價值定性為低價值除外。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相關租賃資產使用權利的資產使用權及確認代表其支付租賃義務的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很大程度上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內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且兩類租賃報賬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實施該準則的重大判斷為釐定合約是否包含租賃，並確定本集團能否合理確認其將行使租賃合約所列明的續約選擇權。重大估計則為釐定各經濟環境的增額借款利率。於過渡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折現率為4.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影響主要體現在當本集團為物業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本集團已選擇簡單的過渡方法，且並未重列比較資料。附註2(h)載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會計政策。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及開支

本集團已就淨利息收入及交易收入淨額調整其會計政策，以與本銀行之直接控股公司的呈列一致。在以往年度，本集團於淨利息收入中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及開支，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選定結構性票據及結構性存款的所有收益及虧損則於交易收入淨額內確認。本集團現時於交易收入淨額內確認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包括合約利息)。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已按更新後的會計政策呈列。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利率基準改革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是一項全球計劃，旨在取代或改革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該等利率用於釐定金融工具的利息現金流量，例如客戶貸款、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過往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如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乃由成員銀行高度依賴專家的判斷來釐定。改革的目的為以基於實際市場交易的其他近似無風險利率取代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

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過渡仍有許多不確定性，包括對沖會計效果的潛在評估，因為並不知道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何時會參考新的無風險利率進行修改，或這會如何改變該等工具的現金流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中包含適用於所有直接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的對沖關係的減免，允許實體假設基準利率並未因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改革而改變。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用本期利率基準改革修訂。否則，該等修訂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強制生效。此選擇可減少因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改革而產生的任何不確定性對當期財務報表的影響。倘未作此選擇，則本集團將須進一步評估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帶來的不確定性對其現有對沖關係的影響，從而或導致對沖關係的終止。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適用於對沖會計關係程度的定量信息載於該等財務報表的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 經營溢利

本年度的經營溢利已於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a)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攤銷成本 ¹	38,746	35,757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7,393	6,241
	<u>46,139</u>	<u>41,998</u>

¹ 該數額包括減損撥備折現轉回利息收入8,2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重列)：9,700萬港元)及轉自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公允價值虧損6,6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重列)：虧損5,200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b) 利息支出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¹	18,675	15,510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75	—
	<u>18,850</u>	<u>15,510</u>

¹ 該數額包括轉自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公允價值收益4,8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重列)：收益2,300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c)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不包括用於釐定實際利率的金額)：		
— 費用及佣金收入	2,433	2,319
— 費用及佣金支出	416	359
	<u>2,017</u>	<u>1,960</u>
代表客戶持有資產的信託及其他受託人業務所產生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 費用及佣金收入	809	742
— 費用及佣金支出	193	187
	<u>616</u>	<u>5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 經營溢利(續)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d) 交易收入淨額		
持作交易的工具淨收益	7,228	7,017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作交易除外)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812	37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虧損	(1,352)	(1,329)
	<u>6,688</u>	<u>6,066</u>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e) 其他經營收入		
經營租賃資產的租賃收入	3,818	4,1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6	8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的淨收益	196	49
出售及撤銷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淨收益	635	579
出售以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工具淨收益	27	47
重估投資物業的淨虧損(附註19)	(96)	(36)
其他	259	116
	<u>4,855</u>	<u>4,939</u>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f) 經營支出		
員工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557	546
— 界定福利計劃的支出(附註27(e))	272	275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219	183
—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13,407	13,082
折舊(附註19)	3,478	2,546
樓宇及設備的支出(不包括折舊)		
— 樓宇租金	135	1,430
— 其他	1,139	1,176
攤銷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0)	550	311
核數師酬金	70	66
其他	9,962	9,211
	<u>29,789</u>	<u>28,8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5 減損支出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a) 信貸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支出／(撥回)淨額：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3	1
－客戶墊款	1,642	76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1	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	-	(30)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	(8)	(51)
	<u>1,648</u>	<u>687</u>
(b) 其他減損		
風險參與交易的支出	-	78
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支出(附註19)	826	1,097
資本化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支出(附註20)	3	24
其他	(11)	(8)
	<u>818</u>	<u>1,191</u>

6 綜合損益賬所示的稅項**(a) 綜合損益賬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12	1,327
海外稅項	1,213	1,326
往年少提／(多提)撥備	73	(59)
	<u>2,898</u>	<u>2,594</u>
遞延稅項(附註25)		
暫時差異的衍生／抵銷	622	428
往年(多提)／少提撥備	(241)	12
	<u>381</u>	<u>440</u>
	<u>3,279</u>	<u>3,034</u>

二零一九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該年度所估計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國家的當期適用稅率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6 綜合損益賬所示的稅項(續)**(b) 稅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17,911	18,059
按照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2,955	2,980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530	770
毋須計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973)	(1,104)
往年多提撥備	(168)	(47)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造成的稅項影響	523	511
其他	412	(76)
實際稅項支出	3,279	3,034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1) 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2 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銀行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¹ 百萬港元
袍金	4	3
短期僱員福利	39	30
離職後福利	1	1
以股份作報酬的福利	11	11
	55	45

¹ 上文所示二零一八年之比較金額乃指本集團於收購渣打中國及 SC NEA 集團前根據組織架構之董事之薪酬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分部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編製及與內部表現框架及向本集團管理團隊呈列者一致。這包括客戶類別角度及地區分部角度。

客戶類別

本集團按四大客戶類別管理其業務：企業及機構銀行、商業銀行、私人銀行及零售銀行：

- **企業及機構銀行**透過交易銀行服務、企業融資、金融市場以及借貸需求支援客戶，向全球部分發展速度最快的經濟體及最活躍的貿易走廊中的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大企業、政府及銀行。
- **商業銀行**為本地企業及中型企業提供服務。本集團矢志成為客戶的主要往來國際銀行，在貿易融資、現金管理、金融市場及企業融資等領域上提供周全的國際財務解決方案。
- **私人銀行**為本集團業務網絡的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投資、信貸及財富計劃解決方案的全方位服務，以增加及保障他們的財富。
- **零售銀行**主要向富裕和新興富裕人士與小型企業提供服務。本集團在存款、付款、融資產品及財富管理方面為客戶提供人性化的數碼銀行服務，並支援其業務銀行需要。

除四大客戶類別外，財資市場及若干非客戶分部直接管理的項目(包括未分配中央成本)於「中央及其他項目」呈報。本集團向高級管理層作內部呈報的財務資料亦使用該等分部。

地區分部

本集團包括四個地區分部，即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及韓國。地區分部乃按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所在地劃分。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支出乃根據產生有關收入、支出的所屬分部或根據產生折舊或攤銷的資產所屬分部，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8 分部報告(續)**(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客戶分部**

	二零一九年					綜合 百萬港元
	企業及 機構銀行 百萬港元	商業銀行 百萬港元	私人銀行 百萬港元	零售銀行 百萬港元	中央及 其他項目 百萬港元	
經營收入						
– 淨利息收入	7,908	3,114	988	14,405	(829)	25,586
– 其他經營收入	9,428	1,489	819	9,128	1,139	22,003
	17,336	4,603	1,807	23,533	310	47,589
經營支出 ¹	(8,777)	(2,979)	(1,428)	(15,728)	(45)	(28,957)
減損前經營溢利	8,559	1,624	379	7,805	265	18,632
減損支出	(196)	(192)	(20)	(1,259)	(12)	(1,6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1,934	1,934
除稅前溢利²	8,363	1,432	359	6,546	2,187	18,887
分部資產	656,206	110,287	44,726	578,287	644,749	2,034,255
分部負債	731,064	168,501	51,914	785,525	148,887	1,885,891

² 本集團已決定退出船舶租賃業務，企業及機構銀行分部不包括租予客戶的商用船舶之除稅前溢利(虧損467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8 分部報告(續)**(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客戶分部(續)**

	二零一八年(重列)					綜合 百萬港元
	企業及 機構銀行 百萬港元	商業銀行 百萬港元	私人銀行 百萬港元	零售銀行 百萬港元	中央及 其他項目 百萬港元	
經營收入						
– 淨利息收入	7,463	2,907	741	13,630	23	24,764
– 其他經營收入	9,573	1,613	679	8,989	1,955	22,809
	17,036	4,520	1,420	22,619	1,978	47,573
經營支出 ¹	(9,162)	(3,064)	(1,496)	(15,316)	(315)	(29,353)
減損前經營溢利/(虧損)	7,874	1,456	(76)	7,303	1,663	18,220
減損(支出)/撥回	(623)	(199)	10	(818)	30	(1,6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1,610	1,6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251	1,257	(66)	6,485	3,303	18,230
分部資產	617,030	113,001	38,647	540,849	674,531	1,984,058
分部負債	666,594	177,187	57,749	762,399	128,289	1,792,218

¹ 企業及機構銀行分部的經營支出包括以經營租賃租予客戶的商用飛機之折舊費14.25億港元(二零一八年(重列):以經營租賃租予客戶的商用飛機及船舶之折舊費20.25億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8 分部報告(續)**(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地區分部**

	二零一九年				綜合總額 百萬港元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台灣 百萬港元	韓國 百萬港元	
經營收入					
– 淨利息收入	15,034	4,402	967	5,183	25,586
– 其他經營收入	14,328	2,432	2,812	2,431	22,003
	<u>29,362</u>	<u>6,834</u>	<u>3,779</u>	<u>7,614</u>	<u>47,589</u>
經營支出	(15,145)	(5,220)	(2,567)	(6,025)	(28,957)
減損前經營溢利	<u>14,217</u>	<u>1,614</u>	<u>1,212</u>	<u>1,589</u>	<u>18,632</u>
減損支出	(908)	(639)	(23)	(109)	(1,6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934	–	–	1,934
除稅前溢利	<u>13,309</u>	<u>2,909</u>	<u>1,189</u>	<u>1,480</u>	<u>18,887</u>
分部資產	<u>1,223,978</u>	<u>235,930</u>	<u>150,608</u>	<u>423,739</u>	<u>2,034,255</u>
分部負債	<u>1,164,266</u>	<u>210,319</u>	<u>141,988</u>	<u>369,318</u>	<u>1,885,891</u>
	二零一八年(重列)				綜合總額 百萬港元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台灣 百萬港元	韓國 百萬港元	
經營收入					
– 淨利息收入	13,668	4,756	944	5,396	24,764
– 其他經營收入	15,682	1,678	2,934	2,515	22,809
	<u>29,350</u>	<u>6,434</u>	<u>3,878</u>	<u>7,911</u>	<u>47,573</u>
經營支出	(15,231)	(5,292)	(2,584)	(6,246)	(29,353)
減損前經營溢利	<u>14,119</u>	<u>1,142</u>	<u>1,294</u>	<u>1,665</u>	<u>18,220</u>
減損支出	(1,301)	(234)	(65)	–	(1,6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610	–	–	1,610
除稅前溢利	<u>12,818</u>	<u>2,518</u>	<u>1,229</u>	<u>1,665</u>	<u>18,230</u>
分部資產	<u>1,195,879</u>	<u>237,004</u>	<u>149,487</u>	<u>401,688</u>	<u>1,984,058</u>
分部負債	<u>1,088,574</u>	<u>212,626</u>	<u>135,990</u>	<u>355,028</u>	<u>1,792,2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8 分部報告(續)**(b) 可報告分部經營收入、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經營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益	47,589	47,573
有關金融市場產品之收入	(2,108)	(2,516)
不計息資金成本	2,323	2,061
其他	428	83
	<u>48,232</u>	<u>47,201</u>
經營收入總額	<u>48,232</u>	<u>47,201</u>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18,887	18,230
有關金融市場產品之收入	(2,108)	(2,516)
不計息資金成本	2,323	2,061
重新分配之減損支出	(420)	118
其他	(771)	166
	<u>17,911</u>	<u>18,059</u>
除稅前溢利	<u>17,911</u>	<u>18,059</u>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034,255	1,984,058
不計入綜合總資產之集團公司資產	(19,059)	(3,98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1,927	123,745
其他	(98,475)	(128,122)
	<u>2,118,648</u>	<u>1,975,694</u>
總資產	<u>2,118,648</u>	<u>1,975,6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8 分部報告(續)**(b) 可報告分部經營收入、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885,891	1,792,218
不計入綜合總負債之集團公司負債	(1,369)	(2,01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8,633	64,863
其他	(60,511)	(35,579)
總負債	<u>1,952,644</u>	<u>1,819,490</u>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乃就所提供的服務及所承擔的風險按公平基準釐定之報酬。就內部管理報告而言，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乃按全球基準分配。此外，就內部管理報告而言，支銷會分配給使用不計息資金的可報告分部。

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未有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之資產及負債，惟有關資產及負債對可報告分部之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作出貢獻。

9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現金	5,074	5,527
在中央銀行的結餘	63,475	52,083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4,451	14,514
	<u>83,000</u>	<u>72,124</u>

10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總額		
— 於一個月內到期	52,520	94,530
— 於一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61,547	98,930
— 於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767	1,230
	<u>114,834</u>	<u>194,690</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5)	(27)	(14)
	<u>114,807</u>	<u>194,6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13 投資證券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債務證券		
– 國庫券	93,462	132,083
– 所持存款證	49,380	53,902
– 其他債務證券	264,490	198,507
	<u>407,332</u>	<u>384,492</u>
股權證券	435	494
	<u>407,767</u>	<u>384,986</u>
按攤銷成本		
債務證券		
– 國庫券	1,343	1,642
– 其他債務證券	15,081	6,27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5)	(13)	(12)
	<u>16,411</u>	<u>7,908</u>
	<u>424,178</u>	<u>392,894</u>

14 客戶墊款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a) 客戶墊款		
客戶墊款總額	1,009,882	932,050
貿易票據	1,884	2,473
	<u>1,011,766</u>	<u>934,523</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5)	(4,731)	(4,494)
	<u>1,007,035</u>	<u>930,0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14 客戶墊款(續)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b) 已減值客戶墊款		
已減值客戶墊款總額	5,250	5,983
減：		
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5)	<u>(2,642)</u>	<u>(2,601)</u>
	<u>2,608</u>	<u>3,382</u>
已減值客戶墊款總額佔客戶墊款總額百分比	<u>0.52%</u>	<u>0.64%</u>
已減值客戶墊款有抵押部份的抵押品公允價值	2,279	2,311
已減值客戶墊款有抵押部份	1,139	1,258
已減值客戶墊款無抵押部份	<u>4,111</u>	<u>4,725</u>

已減值客戶墊款有抵押部份指就抵押品可用作抵付未償付結餘款項。當中並不包括抵押品高於未償付結餘的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15 按階段劃分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百萬港元
	第一階段 百萬港元	第二階段 百萬港元	第三階段 百萬港元	
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10)	14	13	—	27
— 客戶墊款(附註14)	1,272	817	2,642	4,731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附註13)	12	1	—	13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 ¹	19	—	—	19
—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附註26)	114	40	4	158
	<u>1,431</u>	<u>871</u>	<u>2,646</u>	<u>4,94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總額 百萬港元
	第一階段 百萬港元	第二階段 百萬港元	第三階段 百萬港元	
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10)	12	2	—	14
— 客戶墊款(附註14)	1,254	639	2,601	4,494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附註13)	5	7	—	12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 ¹	18	1	—	19
—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附註26)	121	41	4	166
	<u>1,410</u>	<u>690</u>	<u>2,605</u>	<u>4,705</u>

¹ 該等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價值持有。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債務中持有。

16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年內，本銀行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關連方進行了若干交易，其中包括借貸、承兌票據及存放銀行同業存款、往來銀行交易、銀行營運/外判業務和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本年度與同系附屬公司交易的數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經營收入	<u>1,225</u>	<u>657</u>
經營支出	<u>3,594</u>	<u>3,3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16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5,167	12,097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26,361	81,0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28,862	24,103
— 債務證券	13	22
其他資產		
— 對沖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870	1,005
— 其他	2,859	2,870
	<u>164,132</u>	<u>121,176</u>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6,496	21,2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交易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30,283	28,408
本銀行發行的後償負債：		
— 8.00億美元4.30%定息二級票據2026	—	6,263
本銀行附屬公司發行的後償負債：		
— 2.00億美元4.5%定息後償債項2024	1,558	1,565
— 6,000億韓圓2.65%定息後償債項2029	4,190	—
其他負債		
— 對沖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2,584	711
— 其他	11,851	14,059
	<u>76,962</u>	<u>72,3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16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續)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本銀行發行的後償負債 ¹ ：		
二級資本工具：		
– 8.00億美元4.30%定息二級票據2026 ²	6,228	–
– 4.50億美元浮息二級票據2029	3,503	–
– 2.50億美元浮息二級票據2031	1,946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工具：		
– 10.00億美元浮息票據2022	7,785	–
– 6.00億美元浮息票據2022	4,671	–
– 6.00億美元浮息票據2023	4,671	–
– 2.00億美元3.15%定息票據2023	1,557	–
其他負債		
– 對沖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127	–
– 其他	167	–
	<u>30,655</u>	<u>–</u>

¹ 該等後償負債的利息支出為5.79億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² 渣打銀行於二零一八年持有二級資本工具，該工具已於二零一九年轉讓予渣打集團。

對同系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合約數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的或然負債	2,860	2,480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的承擔	98,676	24,757
	<u>101,536</u>	<u>27,237</u>

17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結構性實體的權益**(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銀行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7,394	46,507
減：累計減值撥備	(735)	(735)
	<u>46,659</u>	<u>45,7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17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續)**(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僅包括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由本銀行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渣打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0,727,000,000 股 普通股	100%	銀行及相關 金融服務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英國	4,205,165,153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	大韓民國	262,608,618 股 每股面值 5,000 韓圓 的普通股	100%	銀行及相關 金融服務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910,571,976 股 每股面值 10 新台幣 的普通股	100%	銀行及相關 金融服務

(b) 於綜合入賬及非綜合入賬的結構實體的權益**綜合入賬實體**

倘本集團對結構實體擁有控制權，則結構實體會綜合入賬。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結構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總資產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總資產 百萬港元
飛機及船舶租賃	33,238	38,423
資產－抵押證券	2,731	2,644

非綜合入賬實體

未綜合入賬結構實體均為不由本集團控制的結構實體。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未綜合入賬結構實體訂立交易，以便客戶進行交易。於結構實體的權益為本集團產生來自結構實體表現的回報變動。最大虧損風險承擔主要限於本集團於結構實體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內確認未綜合入賬結構實體持有的可變權益的投資證券為 6.38 億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17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續)**(c) 共同控制下的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本銀行從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分別收購渣打中國及 SC NEA 集團(包括渣打台灣、渣打韓國及 SCS Korea)(統稱「共同控制下所收購的實體」)的100%股本，成本分別為211.65億港元及236.04億港元。根據附註2(b)(ii)所載的合併會計法原則，已呈列包含本銀行收購共同控制下所收購的實體過往期間比較數字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該收購已於首次渣打集團共同控制的日期已發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重列如下：

	收購事項前 百萬港元	共同控制下 所收購的實體 百萬港元	調整 ¹ 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後 百萬港元
商譽及無形資產	1,601	1,373	3,991	6,965
其他資產及負債	78,153	71,086	–	149,239
淨資產	<u>79,754</u>	<u>72,459</u>	<u>3,991</u>	<u>156,204</u>
股本	20,256	36,369	8,400	65,025
儲備	57,546	36,090	(4,409)	89,227
其他股權工具	77,802	72,459	3,991	154,252
	<u>1,952</u>	<u>–</u>	<u>–</u>	<u>1,952</u>
	<u>79,754</u>	<u>72,459</u>	<u>3,991</u>	<u>156,20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重列如下：

	收購事項前 百萬港元	共同控制下 所收購的實體 百萬港元	調整 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後 百萬港元
除稅後溢利	<u>9,668</u>	<u>5,357</u>	<u>–</u>	<u>15,025</u>

¹ 上述調整指確認初始收購共同控制下所收購的實體產生的商譽39.91億港元；就投資於共同控制下所收購的實體發行股本447.69億港元；註銷共同控制下所收購的實體的股本363.69億港元；及確認合併儲備44.09億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17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續)**(c) 共同控制下的收購事項(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收購事項前 百萬港元	共同控制下 所收購的實體 百萬港元	調整 ² 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後 百萬港元
於共同控制下所收購的實體的投資成本 (計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4,769	-	(44,769)	-
商譽及無形資產	2,381	1,533	3,991	7,905
其他資產及負債	89,515	68,584	-	158,099
	<u>136,665</u>	<u>70,117</u>	<u>(40,778)</u>	<u>166,004</u>
淨資產				
股本	65,025	36,369	(36,369)	65,025
儲備	62,221	33,748	(4,409)	91,560
	<u>127,246</u>	<u>70,117</u>	<u>(40,778)</u>	<u>156,585</u>
其他股權工具	8,983	-	-	8,983
非控股權益	436	-	-	436
	<u>136,665</u>	<u>70,117</u>	<u>(40,778)</u>	<u>166,00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如下：

	收購事項前 百萬港元	共同控制下 所收購的實體 百萬港元	調整 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後 百萬港元
除稅後溢利	10,204	4,428	-	14,632

² 上述調整指確認初始收購共同控制下所收購的實體產生的商譽39.91億港元；註銷於共同控制下所收購的實體的投資成本447.69億港元；註銷共同控制下所收購的實體的股本363.69億港元；及確認合併儲備44.09億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應佔資產淨值	<u>14,046</u>	<u>12,144</u>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855,000,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 的普通股	19.99%	提供銀行及 相關金融服務 ¹

¹ 渤海銀行為本集團發展其中國業務的戰略合夥人。

本集團於渤海銀行的投資因本集團對該公司管理、財政及經營政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視該公司為聯營公司。重大影響主要可見於本集團於渤海銀行的董事會代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渤海銀行的業績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的賬目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許可下，根據聯營公司不同結算日(但差距不超過三個月)之賬目，計入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該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及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聯營公司總金額		
資產	1,218,301	1,156,836
負債	<u>(1,148,038)</u>	<u>(1,096,088)</u>
資產淨值	<u>70,263</u>	<u>60,748</u>
經營收入	<u>31,915</u>	<u>26,865</u>
除稅後溢利	<u>9,675</u>	<u>7,814</u>
從聯營公司所得的股息	542	18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u>-</u>	<u>542</u>
其中：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u>-</u>	<u>56</u>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70,263	60,748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u>19.99%</u>	<u>19.99%</u>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u>14,046</u>	<u>12,1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19 樓宇、機器及設備

二零一九年

	持作自用 建築物及 租賃土地 百萬港元	設備、 傢俱及裝置 百萬港元	經營租賃資產 (作為出租人) 百萬港元	經營租賃資產 (作為承租人)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126	3,171	41,542	-	830	54,66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	-	-	4,748	-	4,748
增置	364	202	2,340	531	-	3,437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資產	-	-	(11,454)	-	-	(11,454)
出售及撇銷	(248)	(181)	(4,221)	(80)	-	(4,730)
重新分類	(71)	71	-	-	-	-
公允價值調整(附註4(e))	-	-	-	-	(96)	(96)
匯兌調整	(184)	(58)	(137)	(17)	-	(3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87	3,205	28,070	5,182	734	46,178
代表：						
成本	8,987	3,205	28,070	5,182	-	45,444
估值	-	-	-	-	734	734
	8,987	3,205	28,070	5,182	734	46,1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471	2,311	7,492	-	-	12,274
期內支出(附註4(f))	208	308	1,782	1,180	-	3,478
減值(附註5(b))	4	3	776	43	-	826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資產的 應佔額	-	-	(4,903)	-	-	(4,903)
已出售或撇銷的資產的應佔額	(91)	(181)	(724)	(42)	-	(1,038)
匯兌調整	(39)	(49)	(21)	(1)	-	(1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3	2,392	4,402	1,180	-	10,5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4	813	23,668	4,002	734	35,6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19 樓宇、機器及設備(續)

	二零一八年				
	持作自用 建築物及 租賃土地 百萬港元	設備、 傢俱及裝置 百萬港元	經營租賃資產 (作為出租人)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所呈報)	2,780	518	44,424	866	48,588
合併共同控制實體的影響	6,617	2,547	-	-	9,16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9,397	3,065	44,424	866	57,752
增置	133	386	7,450	-	7,969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資產	-	-	(957)	-	(957)
出售及撤銷	(84)	(231)	(9,454)	-	(9,769)
重新分類	(69)	69	-	-	-
公允價值調整(附註4(e))	-	-	-	(36)	(36)
匯兌調整	(251)	(118)	79	-	(2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26	3,171	41,542	830	54,669
代表：					
成本	9,126	3,171	41,542	-	53,839
估值	-	-	-	830	830
	9,126	3,171	41,542	830	54,6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所呈報)	951	229	6,776	-	7,956
合併共同控制實體的影響	1,411	2,097	-	-	3,50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362	2,326	6,776	-	11,464
期內支出(附註4(f))	216	305	2,025	-	2,546
減值(附註5(b))	16	-	1,081	-	1,097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應佔額	-	-	(217)	-	(217)
已出售或撤銷的資產的應佔額	(68)	(231)	(2,184)	-	(2,483)
匯兌調整	(55)	(89)	11	-	(1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1	2,311	7,492	-	12,2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5	860	34,050	830	42,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19 樓宇、機器及設備(續)**(a) 經營租賃資產(作為出租人)**

以經營租賃租予客戶的資產包括商用飛機及船舶。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1年內	2,481	3,744
1年後至5年內	6,419	12,224
5年後	5,944	7,546
	<u>14,844</u>	<u>23,514</u>

(b)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在香港境外持有永久業權，按公允價值	<u>734</u>	<u>830</u>

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估值由一家獨立機構 CBRE DIFC Limited 進行。該機構擁有取得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的員工，在須予估值的物業的所在地擁有相關物業類別的近期估值經驗。

投資業務的公允價值主要根據公平條款按近期市場上可比較的交易釐定。

公允價值乃按可觀察數據分類為第二級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0 商譽及無形資產

	二零一九年		
	資本化軟件及 其他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商譽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165	5,582	10,747
增置	1,632	–	1,632
出售及撇銷	(257)	–	(257)
匯兌調整	(114)	14	(100)
	<hr/>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6	5,596	12,022
	<hr/>	<hr/>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782	–	3,782
年內支出(附註4(f))	550	–	550
減值(附註5(b))	3	–	3
已出售或撇銷的無形資產的應佔額	(145)	–	(145)
匯兌調整	(73)	–	(73)
	<hr/>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7	–	4,117
	<hr/>	<hr/>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9	5,596	7,905
	<hr/>	<hr/>	<hr/>
	二零一八年(重列)		
	資本化軟件及 其他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商譽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先前所呈報)	1,039	729	1,768
合併共同控制實體的影響	3,839	4,877	8,716
	<hr/>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878	5,606	10,484
增置	641	–	641
出售及撇銷	(210)	–	(210)
匯兌調整	(144)	(24)	(168)
	<hr/>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5	5,582	10,747
	<hr/>	<hr/>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先前所呈報)	376	–	376
合併共同控制實體的影響	3,405	–	3,405
	<hr/>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781	–	3,781
年內支出(附註4(f))	311	–	311
減值(附註5(b))	24	–	24
已出售或撇銷的無形資產的應佔額	(210)	–	(210)
匯兌調整	(124)	–	(124)
	<hr/>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2	–	3,782
	<hr/>	<hr/>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3	5,582	6,965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0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對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架構**

當考慮產生獨立現金流入及適當的管理水平時，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乃於全球層面上進行管理，而零售銀行業務則於國家層面上進行管理。

商譽按照下表所示分配入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國家現金產生單位－零售銀行業務		
香港	611	611
台灣	3,818	3,804
全球現金產生單位		
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	1,049	1,049
私人銀行業務	118	118
	<u>5,596</u>	<u>5,582</u>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現有賬面值會就其有否減值進行年度評核。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於收購日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倘若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商譽會被視為減值。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均以使用中價值計算。計算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中價值使用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及按照五年後的永久價值釐定的最終價值。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獲管理層批准直至二零二四年的預測而釐定。永久最終價值金額使用以長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五年平均值)計算第五年現金流量計算得出。所有現金流量會利用除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反映適用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0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載於下文及僅為評估已收購商譽減值的估計數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重列)		
	商譽 百萬港元	除稅前 折現率 %	長期國內 生產總值 增長率預測 %	商譽 百萬港元 (重列)	除稅前 折現率 %	長期國內 生產總值 增長率預測 %
現金產生單位						
國家現金產生單位－零售						
銀行業務						
香港	611	9.19	2.44	611	11.69	3.03
台灣	3,818	10.57	2.05	3,804	11.02	2.08
全球現金產生單位						
私人銀行業務	118	9.06	5.25	118	9.06	5.32
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	1,049	9.06	5.25	1,049	9.06	5.32
	<u>5,596</u>			<u>5,582</u>		

21 其他資產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預付款及應計收入	6,664	6,329
其他應收款	5,691	5,578
承兌票據及背書	11,538	9,060
未結算交易及其他	54,613	28,243
持作出售資產 ¹	6,168	887
	<u>84,674</u>	<u>50,097</u>

¹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資產包括船舶²及企業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資產包括商用飛機及企業貸款。

² 本集團已決定退出船舶租賃業務並已將相對應的租賃船舶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內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2 客戶存款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往來賬戶	322,040	316,775
儲蓄賬戶	726,470	699,309
定期及其他存款	481,602	440,583
	<u>1,530,112</u>	<u>1,456,667</u>

23 已發行債務證券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存款證	10,330	15,529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1,278	19,170
	<u>31,608</u>	<u>34,699</u>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交易負債		
— 證券短倉	19,425	13,311
— 交易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30,013	27,841
	<u>49,438</u>	<u>41,152</u>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來自銀行及客戶結構性存款	26,930	35,131
— 已發行債務證券	16,571	18,550
— 出售及回購協議項下的負債	3,610	6,031
	<u>47,111</u>	<u>59,712</u>
	<u>96,549</u>	<u>100,864</u>

本集團指定若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列賬，該等負債具備以下特點：

- 按固定利率計息，並以買賣利率掉期或其他與利率有關的衍生工具以達至大幅降低利率風險的目的；或
- 承受股票價格風險、外匯風險或信貸風險，並以買賣衍生工具以達至大幅降低市場變動風險的目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超過於到期日應付的合約數額9.47億港元(二零一八年(重列)：上述金融負債於到期日應付的合約數額超過賬面值13.07億港元)。當中與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有關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為虧損1.20億港元(二零一八年(重列)：收益8.31億港元)。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與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為虧損9.50億港元(二零一八年(重列)：收益7.40億港元)。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總額的組成部份和年度變動如下：

	超出相關 稅例限額 的折舊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的減損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自身信貸 調整 百萬港元	稅務虧損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所呈報)	1,247	(288)	(24)	-	(713)	(119)	103
合併共同控制實體的影響	(203)	(643)	(70)	12	(460)	(1,006)	(2,37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44	(931)	(94)	12	(1,173)	(1,125)	(2,267)
在綜合損益賬支銷/(回撥)							
(附註6(a))	128	(131)	4	(2)	40	401	440
在儲備支銷/(回撥)	-	-	115	126	-	(17)	224
其他	9	41	4	(1)	45	38	1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1	(1,021)	29	135	(1,088)	(703)	(1,467)
在綜合損益賬支銷(附註6(a))							
在儲備支銷/(回撥)	-	-	100	(162)	-	(110)	(172)
其他	-	12	(1)	1	(8)	30	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5	(885)	128	(26)	(1,033)	(753)	(1,2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稅項(續)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分類為：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999)	(2,076)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775	609
	<u>(1,224)</u>	<u>(1,467)</u>

26 其他負債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入	10,998	10,754
負債及支銷撥備	436	739
承兌票據及背書	11,538	9,060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5)	158	166
租賃負債	4,182	-
未結算交易及其他	59,337	39,654
	<u>86,649</u>	<u>60,373</u>

27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營運五個界定福利計劃。

渣打銀行香港計劃

渣打銀行香港退休計劃(「香港計劃」)根據一項信託安排設立，並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本銀行為參與香港計劃的唯一僱主。

本集團無條件享有香港計劃的盈餘，香港計劃並無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計劃受託人的主要責任為確保香港計劃乃根據信託契據進行管理，並代表全體成員公正、審慎及真誠地行事。

香港計劃令本集團承擔利率風險、投資風險及薪資風險。

本集團的供款乃參考香港計劃的精算師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規定進行的資金估值釐定。香港計劃的最後資金估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海外計劃

本集團營運的主要海外界定福利安排位於韓國及台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7 僱員退休福利(續)**(a)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數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重列)			
	受資助		無資助		受資助		無資助	
	香港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1,858	1,936	-	3,794	1,716	1,812	-	3,528
義務的現值	(1,916)	(2,140)	(56)	(4,112)	(1,893)	(2,007)	(57)	(3,957)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負債淨值 (計入「其他負債」)	(58)	(204)	(56)	(318)	(177)	(195)	(57)	(429)

(b) 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重列)			
	受資助		無資助		受資助		無資助	
	香港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93)	(2,007)	(57)	(3,957)	(1,954)	(1,795)	(56)	(3,805)
已付福利	165	99	-	264	173	71	-	244
當期服務成本	(73)	(196)	(4)	(273)	(78)	(195)	(3)	(276)
淨利息成本	(35)	(41)	(1)	(77)	(31)	(42)	(2)	(75)
結算成本及轉移影響	-	53	2	55	-	9	-	9
精算收益/(虧損) - 來自經驗	(12)	(28)	5	(35)	(31)	(45)	5	(71)
精算收益/(虧損) - 來自假設	(68)	(62)	(3)	(133)	28	(79)	(3)	(54)
匯率調整	-	42	2	44	-	69	2	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6)	(2,140)	(56)	(4,112)	(1,893)	(2,007)	(57)	(3,9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7 僱員退休福利(續)**(c)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重列)			
	受資助		無資助		受資助		無資助	
	香港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16	1,812	-	3,528	1,988	1,622	-	3,610
供款	23	262	-	285	25	339	-	364
已付福利	(165)	(99)	-	(264)	(173)	(71)	-	(244)
淨利息成本	32	42	-	74	32	45	-	77
結算成本及轉移影響	-	(51)	-	(51)	-	(9)	-	(9)
行政支出	-	-	-	-	(1)	-	-	(1)
計劃資產回報(扣除計入利息收入的數額)	252	23	-	275	(155)	(48)	-	(203)
匯率調整	-	(53)	-	(53)	-	(66)	-	(66)
	<u>1,858</u>	<u>1,936</u>	<u>-</u>	<u>3,794</u>	<u>1,716</u>	<u>1,812</u>	<u>-</u>	<u>3,52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8	1,936	-	3,794	1,716	1,812	-	3,528

(d)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淨(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重列)			
	受資助		無資助		受資助		無資助	
	香港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7)	(195)	(57)	(429)	34	(173)	(56)	(195)
供款	23	262	-	285	25	339	-	364
當期服務成本	(73)	(196)	(4)	(273)	(78)	(195)	(3)	(276)
淨利息收入/(成本)	(3)	1	(1)	(3)	1	3	(2)	2
結算成本及轉移影響	-	2	2	4	-	-	-	-
行政支出	-	-	-	-	(1)	-	-	(1)
計劃資產回報(扣除計入利息收入的數額)	252	23	-	275	(155)	(48)	-	(203)
精算收益/(虧損) - 來自經驗	(12)	(28)	5	(35)	(31)	(45)	5	(71)
精算收益/(虧損) - 來自假設	(68)	(62)	(3)	(133)	28	(79)	(3)	(54)
匯率調整	-	(11)	2	(9)	-	3	2	5
	<u>(58)</u>	<u>(204)</u>	<u>(56)</u>	<u>(318)</u>	<u>(177)</u>	<u>(195)</u>	<u>(57)</u>	<u>(42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58)	(204)	(56)	(318)	(177)	(195)	(57)	(429)

¹ 虧絀總額為3.18億港元(二零一八年(重列): 4.29億港元)乃由計劃虧絀4.35億港元(二零一八年(重列): 5.77億港元)扣除計劃盈餘及資產合共1.17億港元(二零一八年(重列): 1.48億港元)得出。

香港計劃及海外計劃的界定福利義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年期分別為六年(二零一八年: 五年)及八年(二零一八年: 八年)。

本集團預期會在二零二零年向界定福利退休金供款2.58億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7 僱員退休福利(續)**(e) 在本年度綜合損益賬確認的數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重列)			
	受資助		無資助		受資助		無資助	
	香港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海外計劃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總額	73	194	2	269	78	195	3	276
淨利息成本	3	(1)	1	3	(1)	(3)	2	(2)
行政支出	-	-	-	-	1	-	-	1
	<u>76</u>	<u>193</u>	<u>3</u>	<u>272</u>	<u>78</u>	<u>192</u>	<u>5</u>	<u>275</u>

(f) 估值時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及敏感度分析

	香港計劃		海外計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折現率	1.8%	2.0%	0.7% – 2.5%	0.9% – 2.8%
未來薪金增長率	4.0%	4.0%	3.0% – 3.5%	3.0% – 3.5%

該等假設可能於日後產生變動，進而將影響賦予界定福利義務的價值。其中一項相關精算假設於列報日期產生變動而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將會影響界定福利義務產生以下金額變動：

- 倘折現率上升25個基點，香港計劃及海外計劃的有關義務將分別減少約2,9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300萬港元)及5,4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000萬港元)
- 倘薪金增長率上升25個基點，香港計劃及海外計劃的有關義務將分別增加約2,7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200萬港元)及5,8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300萬港元)

(g) 主要資產類別

	香港計劃		海外計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票	61%	62%	9%	9%
債券	36%	36%	22%	4%
投資基金	-	-	14%	-
房地產／物業	-	-	11%	-
保險合約	-	-	39%	-
現金及其他	3%	2%	5%	87%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8 後償負債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本銀行發行：		
7.50億美元5.875%二級定息票據2020	<u>5,876</u>	<u>5,907</u>

29 股本及其他股權工具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重列) ¹	
	股份數目	百萬港元	股份數目	百萬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股本：				
普通「A」股	7.06億	12,500	7.06億	12,500
普通「B」股	12.31億	78	12.31億	78
普通「C」股	3.42億	21,165	3.42億	21,165
普通「D」股	30.10億	23,604	30.10億	23,604
額外一級資本：				
5.00億美元6.25%永久性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	10	3,878	10	3,878
往年悉數購回				
38.00億港元8.25%非累計優先股	-	<u>3,800</u>	-	<u>3,800</u>
		<u>65,025</u>		<u>65,025</u>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其他股權工具				
額外一級資本：				
2.50億美元5%永久性非累計資本證券		1,952		1,952
9.00億美元浮息無特定限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u>7,031</u>		<u>-</u>
		<u>8,983</u>		<u>1,952</u>

¹ 根據附註2(b)(ii)所載的合併會計法原則，比較金額已經重列，因此其按猶如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較早日期渣打中國及SC NEA集團已合併及本銀行的C類股及D類股已發行(儘管其實際發行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9 股本及其他股權工具(續)

香港《公司條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先前計入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金額已合併為本銀行股本之一部分。由於股份溢價124.77億港元源於普通「A」股及「B」股，而資本贖回儲備38.04億港元源於部分贖回之普通「A」股及往年悉數贖回之優先股，因此彼等被相應的分配至普通股及優先股股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普通股並無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銀行以清算優先權5.00億美元按總發行價5.00億美元向渣打銀行發行10股永久性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於發生認購協議所載的非可行性事件後，各優先股將被轉換為12,500,000股每股面值為4.00美元的「A」股。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優先股合資格成為額外一級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銀行發行面值為2.50億美元的永久性非累計後償資本證券。股本證券屬不確定日期，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首個贖回日前按5%票息計息。票息將於股本證券不會被贖回後重置為相等於當時美國國債利率加每年2.702%的固定利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債券合資格成為額外一級資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本銀行通過發行金額為211.65億港元的普通「C」股股本，從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購渣打中國的100%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銀行發行面值為9.00億美元的浮動利率不確定日期的額外一級資本證券。資本證券屬不確定日期，其選擇贖回日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二日，按相等於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4.48%的票息計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證券合資格成為額外一級資本，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合資格成為吸收虧損能力債務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本銀行通過發行金額為236.04億港元的普通「D」股股本，從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購SC NEA集團的100%股本。

優先股持有人可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獲得本銀行的股息和任何資本回報。普通股持有人之間在獲得本銀行派付的股息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普通「B」股、普通「C」股及普通「D」股持有人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但優先於普通「A」股持有人獲得本銀行的任何資本退回。

30 儲備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自身信貸調整儲備

自身信貸調整儲備指與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有關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本年度與自身信貸風險有關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收益及虧損已由其他全面收入撥入此儲備。於終止確認適用工具時，任何自身信貸調整餘額將不會重新撥入損益賬，但將會於權益內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0 儲備(續)

(ii)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根據附註2(j)所列現金流量對沖的會計政策，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包括於現金流量對沖所使用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的有效部份，而其對沖的現金流量將隨後確認。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的債務證券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債務」)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的股權證券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股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債務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股權分別包括債務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股權證券，減在損益中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儲備根據附註2(i)所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綜合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由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持有以符合當地監管規定。

(v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

- － 合併儲備，因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項下的合併會計準則收購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附註2(b)(ii)及17(c)載有於合併儲備中確認的金額詳情。
- － 注資儲備，指已收代價超過一間附屬公司轉撥至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

(vii) 購股權權益儲備

渣打集團設有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以供本集團的僱員參加。僱員就所提供的服務而獲取的股份獎勵按公允價值確認為支出，相應金額計入購股權權益儲備。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規定本集團須維持減值準備金的最低水平。而該最低水平超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減值準備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當中，53.79億港元(二零一八年：39.54億港元)¹已預留作有關用途。

¹ 該金額並不適用合併會計法，故並無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a)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組成部份**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83,000	72,124
原於3個月內到期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14
原於3個月內到期的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46,405	105,786
原於3個月內到期的投資證券	57,912	102,831
原於3個月內到期的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688	12,070
減：計入「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的透支	(8)	(1)
減：計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透支	(11,459)	(8,782)
	<u>180,538</u>	<u>284,542</u>

(b)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83,000	72,1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7,347	104,295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14,807	194,676
投資證券	424,178	392,89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164,132	121,176
計入「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的透支	(8)	(1)
計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透支	(11,459)	(8,782)
	<u>901,997</u>	<u>876,3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數額	901,997	876,382
減：原到期日在3個月後的數額	(721,459)	(591,840)
	<u>180,538</u>	<u>284,542</u>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80,538</u>	<u>284,5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或將分類為來自融資業務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二零一九年			總計 百萬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及直接控股公司 後償負債 百萬港元	第三方 後償負債 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828	5,907	-	13,73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4,748	4,74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後償負債	28,165	-	-	28,165
支付後償負債的利息	(782)	(360)	-	(1,142)
支付租賃負債	-	-	(1,234)	(1,2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7,383	(360)	(1,234)	25,789
匯兌調整	(33)	(32)	-	(65)
對沖會計調整	149	(5)	-	144
其他變動：				
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淨額	-	-	493	493
後償負債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782	366	-	1,148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	-	175	175
其他變動總額	782	366	668	1,8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09	5,876	4,182	46,1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八年(重列)		
	同系附屬公司 及直接控股公司 後償負債 百萬港元	第三方 後償負債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先前所呈報)	6,263	5,906	12,169
合併共同控制實體的影響	1,551	762	2,31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7,814	6,668	14,48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贖回後償負債付款	-	(641)	(641)
支付後償負債的利息	(344)	(402)	(74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44)	(1,043)	(1,387)
匯兌調整	14	(6)	8
對沖會計調整	-	(120)	(120)
其他變動:			
後償負債的利息支出	344	408	752
其他變動總額	344	408	7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8	5,907	13,735

32 衍生金融工具

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及將其作為風險管理產品售予客戶，為本集團業務的重要組成部份。該等工具亦用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作為其資產及負債管理程序的一部份。本集團所採用的衍生工具主要為外匯及利率相關合約(主要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本集團大部份的衍生工具持倉均為應客戶需求，以及為對沖該等及其他交易倉盤而持有。就會計目的而言，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持作對沖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2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及正負公允價值。名義金額乃於報告日期相關合約的本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重列)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資產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負債 百萬港元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資產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負債 百萬港元
外匯衍生工具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	2,721,430	24,145	(22,801)	2,507,809	18,888	(19,669)
貨幣掉期及期權	3,215,124	16,570	(17,513)	3,922,040	19,358	(20,070)
	5,936,554	40,715	(40,314)	6,429,849	38,246	(39,739)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						
掉期	4,352,698	15,937	(17,194)	2,606,651	12,413	(12,930)
遠期利率協議及期權	66,288	345	(2,929)	168,025	256	(2,326)
	4,418,986	16,282	(20,123)	2,774,676	12,669	(15,256)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55,913	751	(2,645)	67,069	709	(2,274)
衍生工具總額	10,411,453	57,748	(63,082)	9,271,594	51,624	(57,269)

持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於報告日期持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及正負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重列)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資產(計入 應收同系 附屬公司 款項中)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負債(計入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 及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中) 百萬港元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資產(計入 應收同系 附屬公司 款項中)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負債(計入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 款項中) 百萬港元
指定為公允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86,336	145	(1,054)	71,355	115	(341)
貨幣掉期交易	21,512	103	(181)	11,154	62	(39)
	107,848	248	(1,235)	82,509	177	(380)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62,275	403	(450)	56,878	428	(166)
貨幣掉期交易	34,067	219	(384)	19,733	400	(165)
	96,342	622	(834)	76,611	828	(331)
指定為淨投資對沖的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8,883	-	(515)	-	-	-
持作對沖的衍生工具總額	233,073	870	(2,584)	159,120	1,005	(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2 衍生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對沖

公允價值對沖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交易。利率掉期用以保障若干固定利率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利率波動而出現的公允價值變動。貨幣掉期交易用以管理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對沖工具的到期情況

本集團持有下列衍生工具作為公允價值對沖的對沖工具

風險類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重列)			
	一個月以下 百萬港元	一個月以上 及一年以下 百萬港元	一年至五年 百萬港元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一個月以下 百萬港元	一個月以上 及一年以下 百萬港元	一年至五年 百萬港元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名義金額								
債務證券對沖	135	6,491	30,985	3,810	-	1,490	21,824	-
國庫券對沖	3,015	11,459	17,076	-	-	18,836	16,549	-
客戶墊款對沖	-	1,561	5,531	434	-	1,085	5,217	483
後償負債對沖	-	5,839	-	-	-	-	5,871	-
	<u>3,150</u>	<u>25,350</u>	<u>53,592</u>	<u>4,244</u>	<u>-</u>	<u>21,411</u>	<u>49,461</u>	<u>483</u>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名義金額								
債務證券對沖	-	594	333	-	-	1,193	134	-
國庫券對沖	715	18,730	1,140	-	-	8,687	912	-
客戶存款對沖	-	-	-	-	-	228	-	-
	<u>715</u>	<u>19,324</u>	<u>1,473</u>	<u>-</u>	<u>-</u>	<u>10,108</u>	<u>1,046</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2 衍生金融工具(續)

對沖工具及無效部分

	二零一九年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賬面值*		計算對沖無效 部分所使用的 公允價值變動 百萬港元	於交易收入 淨額確認的 無效部分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利率掉期－債務證券對沖	41,421	81	(576)	(355)	2
利率掉期－國庫券對沖	31,550	19	(369)	(178)	1
利率掉期－客戶墊款對沖	7,526	5	(109)	(117)	(2)
利率掉期－後償負債對沖	5,839	40	–	(5)	–
	<u>86,336</u>	<u>145</u>	<u>(1,054)</u>	<u>(655)</u>	<u>1</u>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貨幣掉期交易－債務證券對沖	927	20	(3)	4	2
貨幣掉期交易－國庫券對沖	20,585	83	(178)	(151)	13
	<u>21,512</u>	<u>103</u>	<u>(181)</u>	<u>(147)</u>	<u>15</u>
	二零一八年 (重列)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賬面值*		計算對沖無效 部分所使用的 公允價值變動 百萬港元	於交易收入 淨額確認的 無效部分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利率掉期－債務證券對沖	23,314	39	(211)	(133)	1
利率掉期－國庫券對沖	35,385	7	(109)	(80)	(3)
利率掉期－客戶墊款對沖	6,785	25	(21)	(54)	(2)
利率掉期－後償負債對沖	5,871	44	–	(113)	(1)
	<u>71,355</u>	<u>115</u>	<u>(341)</u>	<u>(380)</u>	<u>(5)</u>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貨幣掉期交易－債務證券對沖	1,327	39	–	67	(1)
貨幣掉期交易－國庫券對沖	9,599	23	(34)	(44)	(2)
貨幣掉期交易－客戶存款對沖	228	–	(5)	(6)	–
	<u>11,154</u>	<u>62</u>	<u>(39)</u>	<u>17</u>	<u>(3)</u>

* 賬面值指對沖工具公允價值(包括其各自應計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2 衍生金融工具(續)

對沖項目

	二零一九年					
	賬面值		計入賬面值的公允價值 對沖調整的累計金額		計算對沖 無效部分 所使用的 價值變動	不再指定作 對沖的公允 價值對沖 調整的累計 攤銷金額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43,015	-	408	-	355	(163)
國庫券	52,408	-	409	-	343	(14)
客戶墊款	7,621	-	100	-	115	4
後償負債	-	(5,876)	-	(39)	5	-
	<u>103,044</u>	<u>(5,876)</u>	<u>917</u>	<u>(39)</u>	<u>818</u>	<u>(173)</u>
	二零一八年 (重列)					
	賬面值		計入賬面值的公允價值 對沖調整的累計金額		計算對沖 無效部分 所使用的 價值變動	不再指定作 對沖的公允 價值對沖 調整的累計 攤銷金額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24,597	-	77	-	66	27
國庫券	44,959	-	94	-	119	19
客戶墊款	6,779	-	(4)	-	52	10
客戶存款	-	(234)	-	6	6	-
後償負債	-	(6,308)	-	(45)	112	-
	<u>76,335</u>	<u>(6,542)</u>	<u>167</u>	<u>(39)</u>	<u>355</u>	<u>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2 衍生金融工具(續)

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主要包括用以對沖若干浮動利率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量變動的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交易。

對沖工具的到期情況

本集團持有下列衍生工具作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

風險類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重列)			
	一個月以下 百萬港元	一個月以上 及一年以下 百萬港元	一年至五年 百萬港元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一個月以下 百萬港元	一個月以上 及一年以下 百萬港元	一年至五年 百萬港元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名義金額								
債務證券對沖	-	-	-	-	3,500	-	-	-
客戶墊款對沖	1,500	29,635	11,956	-	27,723	399	-	-
客戶存款對沖	-	4,713	8,609	5,862	2,900	13,565	8,791	-
	<u>1,500</u>	<u>34,348</u>	<u>20,565</u>	<u>5,862</u>	<u>34,123</u>	<u>13,964</u>	<u>8,791</u>	<u>-</u>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名義金額								
債務證券對沖	-	322	4,122	-	-	3,312	-	-
集團之間借貸對沖	-	20,540	-	-	-	-	-	-
客戶存款對沖	3,137	5,155	791	-	6,367	10,054	-	-
	<u>3,137</u>	<u>26,017</u>	<u>4,913</u>	<u>-</u>	<u>6,367</u>	<u>13,366</u>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2 衍生金融工具(續)

對沖工具及無效部分

	二零一九年					
	賬面值*		計算對沖 無效部分 所使用的公允 價值變動	於其他全面 收入確認的 對沖工具的 價值變動	於交易收入 淨額確認的 無效部分	從儲備重新 分類至利息 收入淨額的 金額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利率掉期－債務證券對沖	-	-	-	-	-	(7)
利率掉期－客戶墊款對沖	43,091	388	-	(10)	(9)	(1)
利率掉期－客戶存款對沖	19,184	15	(450)	(551)	(549)	(2)
	<u>62,275</u>	<u>403</u>	<u>(450)</u>	<u>(561)</u>	<u>(558)</u>	<u>(3)</u>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貨幣掉期交易－債務證券對沖	4,444	89	-	44	43	1
貨幣掉期交易－集團之間借貸 對沖	20,540	56	(329)	(313)	(313)	-
貨幣掉期交易－客戶存款對沖	9,083	74	(55)	(23)	(23)	-
	<u>34,067</u>	<u>219</u>	<u>(384)</u>	<u>(292)</u>	<u>(293)</u>	<u>1</u>

* 賬面值指對沖工具公允價值(包括其各自應計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2 衍生金融工具(續)

對沖工具及無效部分(續)

	二零一八年 (重列)					
	賬面值*		計算對沖 無效部分 所使用的 公允價值 變動	於其他 全面收入 確認的對沖 工具的價值 變動	於交易 收入淨額 確認的對沖 無效部分	從儲備 重新分類至 利息收入 淨額的金額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利率掉期－債務證券對沖	3,500	-	(2)	(2)	-	(6)
利率掉期－客戶墊款對沖	28,122	148	(15)	72	-	(87)
利率掉期－客戶存款對沖	25,256	280	(149)	39	-	64
	<u>56,878</u>	<u>428</u>	<u>(166)</u>	<u>109</u>	<u>-</u>	<u>(29)</u>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貨幣掉期交易－債務證券對沖	547	-	(6)	(2)	(1)	-
貨幣掉期交易－集團之間借貸 對沖	-	-	-	-	-	-
貨幣掉期交易－客戶存款對沖	19,186	400	(159)	445	-	-
	<u>19,733</u>	<u>400</u>	<u>(165)</u>	<u>443</u>	<u>(1)</u>	<u>-</u>
對沖項目						
				二零一九年		
			計算對沖無效 部分所使用的 價值變動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不再應用對沖會計法的 現金流量對沖自對沖關係 產生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的剩餘結餘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43)	13	-	
客戶墊款			9	(2)	(23)	
客戶存款			572	(406)	(31)	
集團之間借貸			313	-	-	
			<u>851</u>	<u>(395)</u>	<u>(5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2 衍生金融工具(續)

對沖項目(續)

	二零一八年 (重列)		
	計算對沖 無效部分 使用的 價值變動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不再應用對沖會計法 的現金流量對沖 自對沖關係產生的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 剩餘結餘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3	(6)	(7)
客戶貨款及墊款	(72)	31	(73)
客戶存款	(484)	110	262
	<u>(553)</u>	<u>135</u>	<u>182</u>

淨投資對沖

本集團與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的功能貨幣，因此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淨投資存在外匯風險。該風險來自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功能貨幣之間的即期匯率波動，導致投資價值浮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到期日為一個月以下。

對沖工具及無效部分

	二零一九年					
	賬面值		計算對沖 無效部分 所使用的 公允價值 變動 百萬港元	於其他全面 收入確認的 對沖工具的 價值變動 百萬港元	於交易收入 淨額確認的 無效部分 百萬港元	從儲備重新 分類至交易 收入淨額 的金額 百萬港元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 附屬公司淨投資對沖	28,883	-	(515)	(515)	515	-

對沖項目

	二零一九年		
	計算對沖無效 部分所使用的 價值變動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不再應用對沖會計法 的匯兌儲備對沖自對 沖關係產生的匯兌 儲備的剩餘結餘 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淨投資	<u>515</u>	<u>(515)</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2 衍生金融工具(續)

利率基準改革

如附註3(c)所述，本集團已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該等修訂容許本集團假設於其他無風險利率取代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後，與指定對沖關係有關的現金流量極有可能繼續存在。有關過渡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按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對沖會計關係指定的衍生工具種群與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

	公允價值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		總計
	直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後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後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對沖工具的名義總額	48,105	29,735	5,060	12,524	95,425

33 或然負債及承擔**(a) 各類主要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合約數額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1,056	12,972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32,787	31,435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3,117	11,935
遠期資產購置	197	198
遠期有期存款	390	—
其他承擔：		
不可無條件取消：		
原到期日1年以下	16,247	4,744
原到期日多於1年	124,202	109,935
可無條件取消	632,226	536,976
	<u>830,222</u>	<u>708,195</u>

或然負債及承擔是指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擔保及授信承擔。所涉及的風險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若。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合約數額是指合約額被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有關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3 或然負債及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樓宇、機器及設備購置提撥準備金的未償付資本承擔為32.39億港元(二零一八年(重列): 34.96億港元)。

(c) 或然項目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索償。本集團認為此等事宜並不重大。倘合適,本集團於帶有經濟利益的經濟資源可能外流,且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時,方確認負債撥備。

34 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設立大中華及北亞地區樞紐(當中包括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於中國、韓國及台灣的附屬公司)擴大其風險管理活動的範圍,以與法律實體結構的變化保持一致。在各附屬公司層面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本集團的地區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管理大中華及北亞地區樞紐的風險。

風險管理方法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有效的風險管理是為本集團所有利益相關人士帶來穩定及持續業績的必要條件,因而是本集團財務及營運管理的核心部份。本集團為客戶帶來增值服務,同時本集團亦在其營運的社區透過承擔及管理風險為股東帶來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初,本集團引入一個新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此架構有助於本集團管理整體企業風險,並在維持不超出風險取向的情況下,爭取最大的風險調整後的回報。過去一年,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認知度顯著提高,而我們自二零一七年開始推行主要措施方面亦取得良好進展,將該架構融入整個集團。

過去一年,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認知度有所提高,從而加強三道防線的風險文化。我們已實現以下目標:

- 正式確立策略、風險取向與風險識別之間的聯繫,以制定將風險考慮因素納入策略性決策的管理程序;
- 就風險管理訂立清晰的個人問責制度;
- 加強風險偵測程序,使風險評估更具彈性及前瞻性;
- 建立一個多方平衡的風險分類法,包括財務及非財務主要風險類別;
- 就十項主要風險類別制訂統一、綜合及清晰的風險類別架構;
- 增加非財務主要風險類別的風險取向覆蓋範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方法(續)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續)

- 完成二零一八年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成效檢討，提供可用以計量於未來年度所取得進展的目標基準。

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維持此勢頭，繼續於本集團推行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類別架構，並開展培訓計劃，確保各方對架構的認知及持份者的參與。

風險文化

本集團的風險文化就員工於管理風險時應有的行為提供指導原則。董事會已批准一項風險文化聲明，鼓勵以下行為和促進以下結果：

- 企業層面識別及評估當前與未來的風險、公開討論此等風險並迅速採取行動的能力；
- 以具透明度的方式積極主動披露及管理所有類別的風險，從而維持最高道德標準；
- 各部門通力合作，進行有效而具建設性的監督及檢討，並及時做出決定；
- 各員工須為自身決定承擔責任，並可按自行判斷並經深思熟慮後作出此等決定。

本集團承認銀行業務無可避免涉及風險承擔，亦會不時出現強差人意的結果；然而，本集團應當借機從經驗中學習，並確定本集團可以改進的地方。本集團期望管理人員能透過自行識別問題並加以管理致使該等問題得以持續糾正，時刻高度關注及控制風險。

策略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以下措施管理策略性風險：

- 於策略回顧程序中分析增長計劃、策略行動及業務模式易受影響程度對風險狀況的影響，以積極識別及管理新風險或有需要重訂優次的現有風險；
- 於策略回顧程序中確認增長計劃及策略行動可在經批准的風險取向範圍內執行，及或向董事會建議額外風險取向以供其考慮；及
- 參照與向董事會提交的經批准或建議的風險取向聲明而核證企業計劃。董事會批准策略回顧及五年企業計劃，並獲地區/國家風險管理總監確認與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預測獲批准的地區/國家風險取向聲明保持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風險管理方法(續)****角色及責任****「三線防禦」模型**

風險管理的角色及責任乃根據「三線防禦」模型界定。每一線防禦描述一套具體的風險管理及控制職責。

防禦線道	定義	主要責任
第一線	涉及或支援帶來收入活動的業務及職能承擔和管理其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出進行帶來收入活動所需承擔的風險。 識別和監察風險及問題並上報第二線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提倡穩健的風險文化及良好的操守。 將風險維持於風險取向範圍內，並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 確保系統符合第二線訂立的風險數據整合、風險報告及數據質素規定。
第二線	獨立於第一線的控制職能，就風險管理進行監督及檢討，從而加強風險管理總監、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信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識別和監察風險及問題並上報風險管理總監、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或相當於董事會級別的委員會，以及提倡穩健的風險文化及良好的操守。 監督及檢討第一線承擔風險的活動，並檢討第一線的方案。 向董事會建議風險取向，遵循風險取向進行監察及匯報，並於業務不符合現行或經調整風險取向時介入並縮減業務。 訂立的風險數據整合、風險報告及數據質素規定。
第三線	內部審核職能就支援第一線管理業務活動風險及第二線執行政程序的控制有效性提供獨立保證。其角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界定及監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評估管理層是否已識別業務中的主要風險及按照既定的風險管理程序就該等風險進行匯報及監管。 獨立評估控制設計是否充分及有效運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方法(續)

風險職能

風險管理總監直接管理一個獨立於業務的發起、交易及銷售職能的風險職能。風險職能負責：

- 維護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確保持續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在本集團內部全面有效傳達及實施，以及管理相關的管治及匯報程序；
- 使本集團風險及回報決定整體上保持一致，確保風險獲適當地評估，在具透明度的情況下根據此適當評估作出有關決定，並按照本集團標準及風險取向控制風險；及
- 就企業風險管理架構項下的主要風險類別的管理進行監督及檢討。

風險職能的獨立性確保作出風險及回報決定須受到的制衡，不會因為要在短期內賺取收入的壓力而作出妥協。

此外，風險職能是為機構較廣泛層面提供有關風險管理程序專責能力的卓越服務中心。

風險職能透過建立可持續架構，以與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性一致的方式，將監管及合規標準以及適當操守的企業文化定為本集團的首要工作事項，支持本集團實現「一心做好，始終如一」的承諾。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將合規職能變更為操守、金融罪行及合規，整合職能的不同領域，而新職能由管理團隊成員集團操守、金融罪行及合規主管領導。操守、金融罪行及合規與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內的風險職能互相配合，提供一致的第二道防線。

風險取向及狀況

本集團於實施策略及拓展可持續業務時願意承受的風險視乎多項限制而定，該等限制確認如下：

- **風險容量**即鑒於本集團現有能力及資源，在違反監管資本及流動資金要求以及內部運營環境釐定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基建、風險管理能力、專業知識)或未達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的預期前，本集團所能夠承擔的最高風險水平。
- **風險取向**由本集團界定並獲董事會批准。風險取向為本集團於實施策略時願意承受的最大風險額度及風險類別。風險取向不得超過風險容量。

董事會已批准風險取向聲明，當中包括一組財務及經營控制參數—風險取向指標及相關限額，直接限制本集團內能夠承受的風險承擔總額。風險取向聲明乃由概述本集團風險取向原則的總體聲明作補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方法(續)

風險取向及狀況(續)

風險取向原則：本集團的風險取向乃根據我們處理風險管理及風險文化的整體方針制定。本集團奉行持份者要求的最高道德標準，確保合理的客戶回報和有效的金融市場運作，同時符合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的期望。本集團的風險取向用以確保我們可持續發展業務，並避免對盈利或整體財務穩健造成衝擊及管理聲譽風險，以致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投資者以及所有內部及外部股東的信心。

風險取向聲明：本集團不會為促進收入增長或獲取更可觀的回報而損害其風險取向。本集團的風險狀況為本集團處於某一特定時間點的整體風險承擔，涵蓋所有適用的風險類型。本集團運用諸如風險額度、批核標準、信用評級界線及政策以及其他經營控制參數等風險控制工具確保本集團風險狀況處於風險取向範圍內(因此亦處於風險容量範圍內)。不利風險取向的情況會按綜合基準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匯報以及按單獨基準向執行風險委員會匯報，其包括報告違反情況。國家風險取向於國家層面進行管理，並由本集團及地區監督。

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及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確保本集團風險狀況的管理與董事會設定的風險取向一致。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就風險取向聲明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並監察本集團有否遵守該風險取向聲明。

風險識別及評估

識別及評估潛在不利風險事件乃管理任何業務或活動風險時的關鍵第一步。為確保溝通保持一致，本集團將風險承擔分類至主要風險類別。儘管如此，本集團亦認為有必要保持全面整體的視野，乃因單筆交易或活動可能會產生多項風險承擔類別，繼而可能導致風險集中(風險集中與風險承擔兩者密切相關)，而既定的風險承擔亦可能會由一種風險類別轉變為另一種風險類別。

為促進上述識別及評估程序，本集團維持靈活的風險偵測程序，當中考慮了內部及外部風險環境以及對業務及客戶而言的潛在威脅及機遇。本集團維持策略及業務模式固有的主要風險類別及風險子類別、可於若干程度上計量並減輕的近期新興風險，以及應可預測但未能完全計量有關長期事務的不明朗因素的清單。

壓力測試

進行壓力測試旨在支持本集團評估其是否：

- 沒有風險過度集中的風險組合，致使在嚴峻但有可能發生的情景下產生極高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壓力測試(續)**

- 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面對嚴峻但有可能發生的情景；
- 具有高財務靈活度以應對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情景；及
- 了解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模式風險、有否考慮可能會引致該等風險的事件(即使為極端且不大可能發生的事件)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確定可減低該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及或影響的措施

企業壓力測試包括資本及流動資金充足率壓力測試(包括在恢復及處置的情況下)，以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無法有效運作的情景的壓力測試(例如反向壓力測試)。

各種壓力測試於國家、業務及投資組合層面進行。特定情況適用於本集團市場及流動資金狀況。此外，本集團的壓力測試亦可能針對宏觀經濟環境、地緣政治及實質事件對相關地區、客戶類別及風險類別的潛在影響。

董事會將企業壓力測試的批准轉授予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按綜合基準聽取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的建議及按單獨基準聽取執行風險委員會的建議。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在壓力測試論壇會議上對壓力測試進行評估及檢討。

基於壓力測試結果，風險管理總監及財務總監可建議採取策略行動，以確保集團策略維持在董事會批准的風險取向範圍之內。

主要風險類別

主要風險類別為本集團策略及業務模式中固有的風險，並已於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內正式界定。本集團透過清晰的風險類別架構管理此等風險。風險類別架構乃由風險總監及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審批，而主要風險類別及相關風險取向聲明則由董事會審批。

下表列示本集團現時的主要風險類別：

主要風險

信貸	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對本集團的協定付款責任而可能導致損失的風險。
國家	因某一國家的政治或經濟事件而可能導致損失的風險。
交易	本集團在金融市場開展活動可能造成損失的風險。
資本及流動性	資本：資本水平、構成或分派可能不足以支援本集團正常業務活動的風險。 流動性：我們因可能沒有足夠且穩定或多個資金來源或財務資源應付到期責任而可能導致損失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主要風險類別(續)****主要風險**

營運	因內部程序及系統不足或失效、人為錯誤或外部事件(包括法律風險)的影響而可能導致損失的風險。
聲譽	因持份者對於本集團、其行動或不行動持負面看法，令持份者改變其行為而可能損害業務並引致盈利損失或對市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
合規	因本集團未能遵守法律或法規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處罰或損失或對我們的客戶、持份者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誠信產生不利影響。
操守	因本集團未能遵守法律或法規而對本集團顧客及客戶、投資者、股東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誠信造成損害的風險。
資訊及網絡安全	因網絡攻擊、內部人員活動、錯誤或控制失效而令本集團資訊系統及資產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受損而可能導致損失的風險。
金融罪行	因未能遵守與國際制裁、反洗錢以及反賄賂及腐敗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可能導致法律或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害的風險。

行政人員及董事會風險監督**概覽**

董事會在執行委員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最終風險管理。董事會乃基於來自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建議批准企業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亦就本集團風險取向聲明作出建議。

董事會委派執行委員會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由董事會透過執行委員會的授權監督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有效實施並負責授予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及退休金委員會以外的所有風險管理。地區風險管理總監作為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主席批准成立小組委員會以支援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監督地區、企業、國家或主要風險類別層面的風險。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收取有關風險管理的定期報告，包括關於本集團的組合趨勢、政策和準則、壓力測試、流動資金及資本充足率的定期報告，並獲授權調查或獲取任何有關於其職責範圍內活動的資料。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亦對計劃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供的綜合風險資料報告的不同章節分批進行深入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行政人員及董事會風險監督(續)

概覽(續)

委員會管治架構確保風險承擔權力及風險管理政策得以由董事會下達至各適當的職能、客戶類別及國家高級管理層面的各級委員會。而有關重大風險問題及遵守政策及標準的事宜則會傳達至適當客戶類別、職能及高級管理層面的各級委員會。

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

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負責確保本集團整體所有風險得到有效管理，以支持本集團執行策略。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由地區風險總監擔任主席，其成員均來自管理團隊。該委員會按綜合基準釐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向適當的人士或妥為組成的小組委員會授出任何部分權力。執行風險委員會從個人角度支持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在管理事宜方面的工作(共同稱為執行風險委員會)。

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要求並接收資訊以履行與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有關的管治職務。與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一樣，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及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收取報告，當中載有風險措施、風險取向指標及限額、風險集中度、前瞻性評估、特定風險情況的最新資料及該等委員會同意採取以減低或管理風險的行動等等資料。

資產負債委員會

資產負債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釐定本集團管理資產負債表的方法、恢復及處置規劃，確保在執行本集團的策略時，本集團乃按內部批准的風險取向及與資本充足程度、損失吸收能力、流動性、桿槓及盈利風險相關的外部監管要求經營業務。該委員會亦負責有關恢復及處置規劃、資產負債表管理的政策，包括管理本集團的流動性、資本充足率及結構性外匯持倉。

退休金委員會

由指派的退休金委員會協助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退休福利計劃安排。

風險狀況

本集團可透過獨特的風險類別架構、政策及董事會批准的風險取向管理並監控我們的主要風險類別。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未能根據議定條款向本集團履行付款義務而蒙受潛在損失。信貸風險可來自銀行賬及交易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是透過相關架構進行管理，此架構制定的政策與程序涵蓋信貸風險的計量及管理。本集團遵循產品、地區、行業、抵押品類別及客戶類別多元化的原則來管理信貸風險。

組合的信貸質素持續改善源於過去兩年所採取的措施，並於最近加強實施更嚴格的風險取向及採取積極的風險組合管理。

渣打集團風險委員會或具備授權的人士會製定及批准渣打集團整體的信貸政策及準則。集團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其授權的信貸審批及貸款減值撥備職權。授出、審閱及維持信貸審批授權的原則於風險部門的政策內界定。此外，其他的集團整體政策亦為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份，如與壓力測試、風險計量及減值撥備有關的政策。

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及執行風險委員會(倘適用)負責審批就集團風險委員會所批准的政策及準則。於審批風險政策及準則時，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及執行風險委員會均參考了香港本地法規的規定及金管局頒佈的指引。

信貸評級及計量

為風險承擔和組合管理的決策提供資訊，連同相關判斷和經驗，是風險計量所發揮的主要作用。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II監管架構採用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要求。

企業及機構銀行以及商業銀行均使用一套按字母與數字評級的標準信貸評級系統。數字級別劃分為1至14級而部份級別進一步細分。信貸等級較細者被視為出現拖欠付款的機會較低。履約的客戶均獲給予信貸等級1至信貸等級12；不履約或拖欠付款的客戶則獲給予信貸等級13及信貸等級14。

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的零售銀行組合使用應用及行為信貸評分計算違約或然率，然後在按字母與數字評分的標準信貸風險級別系統中反映出來。本集團參考外界評級機構的評級，但並不僅倚賴於此釐定零售銀行的信貸等級。

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涵蓋本集團絕大部份風險承擔，並廣泛用於評估客戶及組合層面的風險、制定策略及作出本集團最佳的風險回報決定。

進階內部評級基準中計算風險的模型於模型評估委員會的推薦下由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批准。於模型評估委員會作出審閱前，所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均由模型驗證團隊詳細確認，該團隊獨立於開發及管理模型的團隊。模型驗證團隊亦會就有關模型進行年度確認。倘於年度確認之間的模型持續表現監察過程中，發現模型的表現與預定標準出現重大差異，亦會觸發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信貸審批

本銀行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在香港註冊成立。此後的審批程序反映策略性決策乃根據個別管理人員獲授予的權限及相關委員會的參考條款而作出。作為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重要組成部份，個別國家作出的一切有關監管、集中度、策略等重大風險決策均對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產生影響。因此，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需在決策時考慮有關交易對本集團的影響。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批准的權責授予主要風險管理人員，並確保一切風險決策於本銀行的權責範圍內作出。

所有信貸建議均須接受穩健的信貸風險評估。包括全面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包括還款的意願、能力及最高金額)。主要借貸考慮一般基於客戶的信貸質素及交易對手從營運現金流量的償還能力，以及個人客戶的個人收入或財富。風險評估亦同時考慮客戶流動資金及槓桿狀況。倘客戶的信貸質素嚴重受損而導致違約，在適當的情況下，該評估將包括減低信貸風險安排的詳盡分析，以釐定依賴有關安排的程度作為還款的次要來源。被視為較高風險或不符合標準的借貸活動須遵守較嚴格的最低要求，並須上呈高級信貸主任或授權機關。

信貸集中風險

信貸集中風險可來自與一名交易對手或一組關連交易對手有關的單一重大風險承擔，或來自組合中密切相關的多種風險承擔。

重大的集中風險承擔乃透過交易對手或多組關連交易對手根據控制及經濟依賴標準設定的集中上限進行管理。就組合層面而言，本集團將在適當的情況下按行業、特定產品、年期、抵押水平及信貸風險狀況，設定及監察風險取向指標，以控制集中情況。

信貸集中由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及執行風險委員會監察，而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集中度上限至少會由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及執行風險委員會每年進行一次審批。

信貸監察

本集團定期監察信貸風險、組合表現及可能影響風險管理結果的外在趨勢。

需呈交至風險委員會之內部風險管理報告當中載有重大組合及國家的環境、政治及經濟主要趨勢、組合的拖欠情況及貸款減值表現。

信貸問題委員會定期開會評估外界事件及趨勢對企業及機構銀行及商業銀行信貸風險組合的影響，適當調整組合結構、組合及包銷標準、風險政策及程序等方面，以界定及執行本集團對這些事件及趨勢所作出的回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信貸監察(續)

一旦有跡象顯示客戶賬戶出現實際或潛在問題，例如客戶在業界的地位轉差、財務狀況轉壞、違反契約、於特定期限內不履行責任或存在擁有權或管理上的憂慮，即列入預警範圍。

該等賬戶及組合須受信貸問題委員會監管。客戶賬戶策略及信貸等級會被重新評估。此外，還會制定補救方案及進行監察。補救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減低貸款額、增加抵押品、取消有關賬戶或即時將有關賬戶調撥至集團特別資產管理部(本集團專責收回拖欠賬項的部門)監控。

零售銀行信貸問題研討會為執行風險委員會轄下的研討會。信貸問題研討會定期開會評估相關信貸事宜，包括涉及有關直接信貸影響、信貸政策變動、重大或新發生的信貸憂慮、組合表現監察及減低風險行動的市場的發展。

零售銀行方面，組合拖欠走勢受持續詳細監察。個人客戶行為亦受追蹤，並會在作貸款決定時考慮。拖欠或不履約的賬戶將分別面臨追收或收回程序，並由風險職能獨立管理。

減低信貸風險

信貸政策已就減低信貸風險安排的資格、可強制執行性及有效性設定主要考量標準。抵押品、淨額結算協議、信貸保險、信貸衍生工具及擔保等一連串工具用於減少任何賬戶、客戶或組合產生的潛在信貸虧損。風險工具的可靠性已就法律確定性及強制執行性、市場估值相關性及擔保人的交易對手風險等方面作出審慎評估。然而，減低風險的要求並不能替代支付能力，此乃作出任何借貸決定的主要考量因素。

可用以減低風險的抵押品類別包括：現金；應收賬款；住宅、商業和工業物業；固定資產如汽車、飛機、廠房及機器；有價證券；商品；風險參與；擔保；信貸保險；及備用信用證。本集團亦訂立反向回購協議。物業、固定資產及商品等實物抵押品及金融抵押品均須進行獨立估值，且必須存在活躍的二手轉售市場。抵押品須於提款前進行獨立估值並於提款後進行定期估值。估值頻度是根據每類抵押品的價格波動性水平及相關產品或風險的性質而定，最少為每年一次或更為頻繁。合格的金融抵押品須具有充足的流動性且其價值始終保持穩定，從而確保實現信貸保障目標。倘若抵押品價值未經近期獨立估值，則其減低風險的得益將會被相應減少或取消。

文件材料須予保存，以便在有必要時，本集團可以在債務人不合作的情況下變現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減低信貸風險(續)

就若干借貸類別而言——一般為必須對用以減低風險的項目取得第一押記的按揭或資產融資——實物資產接管權會在違約時對釐訂恰當定價，以及款項的可追收性時相當重要。實物抵押品須始終就其實際損失或滅失風險承保。

如對抵押品進行清盤，則在適當的情況下調整抵押品價值，以反映當時市況、收回的機會率及變現有關於抵押品的時期。主要組合抵押品價值變動會進行壓力測試，以協助高級管理層管理該等組合的風險。本集團亦尋求將資產類別及市場所持的抵押品多元化。

倘使用擔保、信貸保險、備用信用證或信貸衍生工具減低信貸風險，則使用債務人所採用的相同信貸審批程序評估及監察擔保人的可信度。主要擔保人種類包括銀行、保險公司、母公司、政府及出口信貸機構。

交易產品

交易產品的信用風險來自相關工具的重估市值正值，以及就潛在未來市場變動而設的額外組成部份。公司及金融機構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於本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取向內進行管理。除分析潛在未來變動外，本集團使用各種單一及多重風險因素壓力測試情況來識別交易對手在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中的信貸風險，並對其進行風險管理。

證券

就企業及機構銀行及商業銀行而言，本集團超額審批委員會在本集團包銷委員會支持下就包銷及購買持作出售的所有預先界定證券資產批准組合限額及準則。超額審批委員會根據執行風險委員會的授權成立。企業及機構銀行及商業銀行是在所定的限制內經營。有關限制包括國家、單一發行商、持有期及信貸級別限制。

日常的交易證券信貸風險管理活動是由風險職能的職業團隊負責執行，包括在包銷委員會授權的水平內進行監管及審批。發行人信貸風險(包括結算及結算前風險)由企業及機構客戶及商業客戶風險部門監控，而價格風險則由風險職能監控。

包銷委員會批准包銷客戶發行新企業證券的個別申請。倘持有包銷證券的期間較目標出售期為長，則由風險職能對是否出售該持倉作最終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a) 信貸風險(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方法****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

信貸虧損詞彙

組成部份	定義
違約或然率	<p>交易對手於某個時間點將違約的概率，校準至自報告日期(第一階段)起最多12個月或產品生命週期(第二階段)，並納入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的前瞻性經濟假設的影響，如利率、失業率及國內生產總值預測。</p> <p>違約或然率乃基於某個時間點估計得出，意即其將隨經濟週期波動。違約或然率的期限結構乃基於統計模型，使用歷史數據校準並調整至包含前瞻性經濟假設。</p>
違約損失率	<p>於違約時預計造成的損失(經納入相關前瞻性經濟假設的影響)，代表到期合約現金流量與銀行預期收取的金額之間的差額。</p> <p>經計及同時考慮相關前瞻性經濟假設，本集團根據回收率的歷史記錄估計違約損失率，並考慮收回金融資產的任何重要抵押品。</p>
違約風險承擔	<p>於違約時的預期資產負債表風險承擔(經計及風險承擔期間的預期風險承擔變動)，其中包括動用信貸承擔、償還本金和利息、攤銷和預付款項的影響，以及相關前瞻性經濟假設的影響。</p>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此等組成部分相乘(參考期間的違約或然率(最多12個月或生命週期)×年底違約損失率×年底違約風險承擔)，並以實際利率為折現率折現至結算日。

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模型採用現有的巴塞爾協議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的風險組成部分，但仍需進行若干重大調整，以確保最終結果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a) 信貸風險(續)**

監管模型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間的主要區別

	巴塞爾協議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的預期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
評級理念	結合多個時間點、跨循環或混合	時間點、前瞻性
參數校準	基於監管下限和景氣衰退的校準，較為保守	公正估計，基於結算日已知的條件
— 違約或然率		包含前瞻性資訊，撇除保守意見和偏見
— 違約損失率		撇除監管下限，不包括非直接成本
— 違約風險承擔	以未償還金額作下限	接受自結算日至違約日期風險可能減少
時限	12個月期間	最長12個月及生命週期
所應用折現方法	按違約時間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折現	按結算報告日期的實際利率折現

全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乃為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以及商業銀行業務而制定。鑒於此等組合的全球性質；此等模型在基礎層面具有全球性。然而，部分最重大的國家已為企業及機構銀行客戶以及商業銀行客戶制定針對特定國家的模型。

在國家層面評估前瞻性資訊的校準，以考慮當地的宏觀經濟條件。

零售銀行業務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針對特定國家和產品構建，以表現零售銀行業務的當地特性。

對於較不重大的零售銀行業務貸款組合，渣打集團採用基於歷史滾動率或損失比率的簡化方法處理：

- 中型零售銀行業務組合採用滾動率模型。該模型使用矩陣按期計算拖欠狀態的平均貸款遷移率，其後透過將拖欠情況逾期期數除以不同時間範圍，進行矩陣乘法計算最終違約或然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 較小型的零售銀行業務組合採用損失比率模型。此等模型使用經調整總銷賬率，乃按過去12個月的每月撇銷和收回以及未償還總餘額計算得出。

應用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預期年期及最長合約期(以較短者為準)估計。然而，本集團一般不會就零售銀行業務的信用卡和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的透支額度強制實行合約期。因此，此等工具的風險年期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期間。此期間乃參考信貸風險管理行動減少風險期間的程度釐定。信用卡在渣打集團業務所在市場平均年期為3至10年。透支額度的年期為22個月。

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假設和判斷

納入前瞻性資訊及非線性性質影響

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是銀行客戶履行到期義務能力的關鍵決定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基本原則為對潛在未來信貸風險虧損所持撥備不僅應取決於當前經濟的健康狀況，還應考慮未來經濟環境的潛在變化。例如，若一家銀行預計來年全球經濟可能會出現大幅放緩，那麼其現時應持有更多的撥備，以吸收在不久的將來可能發生的信貸虧損。

為抓緊未來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計算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以及預期信貸虧損均包含前瞻性資訊；對經濟變數和資產價格路徑的假設可能會對本集團客戶的還款能力產生影響。例如，特定於各個國家的經濟變數包括經濟增長、利率、失業率、房地產價格以及在全球市場上交易的資產價格，如石油、工業金屬和其他商品。較不複雜的方法不直接包含前瞻性資訊，例如損失比率模型。

經濟變數和資產價格預測的起始基於管理層的觀點，為實施本集團策略計劃的基礎，並確保其在中期內擁有充足資本。

管理層的觀點涵蓋制定策略計劃所需的核心經濟變數和資產價格。為制定計算渣打集團所有業務所在市場中所有渣打集團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所需的全套經濟變數和資產價格，管理層的觀點獲得渣打集團內部研究團隊的預測以及來自預測具體經濟變數和資產價格多個模型的輸出數據支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預測與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方法有關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

基準預測 – 管理層對最可能結果的看法：隨著發達國家貨幣政策的正常化及中國經濟成功再平衡，未來幾年全球經濟將持續同步擴張，惟美中貿易緊張局勢對中國出口業承受一定壓力。

儘管最可能的結果為本集團策略計劃的基礎，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之一為對撥備的評估應基於未來經濟環境的一系列潛在結果。例如，全球經濟可能比最可能的結果更快或更慢地增長，這些變化將對本集團現時應持有的撥備產生不同的影響。由於相對利好經濟環境，本集團客戶在疲弱的經濟環境較易受到影響，故圍繞最可能出現情景的一系列情景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結果的範圍可能會偏下行。因此，倘本集團僅根據最可能的結果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可能不會得出適當的撥備水平。這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的非線性概念。

為解決預期信貸虧損中潛在的非線性情況，本集團圍繞基準預測模擬一系列情景，編出50個用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情景。此等情景乃透過蒙特卡羅(Monte Carlo)模擬法產生，經計及經濟結果的不確定性(或波動性)程度，此等結果如何各自趨於一致(或相關)。

雖然50個情景並非每個都有具體的描述，但均反映全球經濟一系列可能發生的假設替代結果。部分顯示解決了當前衝擊和不明朗因素，以致全球經濟活動增加和資產價格上漲，而其他顯示當前衝擊加劇或加入新衝擊增加不明朗因素，以致全球經濟活動減少和資產價格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由集團特別資產管理部管理的信貸減值資產包含對已確定收回結果的前瞻性經濟假設，並獲分配個別概率比重。此等假設乃基於基準預測而非蒙特卡羅(Monte Carlo)模擬法。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定量標準

透過比較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批授時的違約風險來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使用定量和定性標準評估違約風險的變化是否顯著。此等定量顯著的惡化的限額已按各業務單獨定義，並且在業務線中貫徹有意義地應用該等限額。

若資產違反風險剩餘期限內平均年度年期違約或然率變化的相對和絕對限額，則資產被視為已經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增長的絕對計量用於風險違約或然率初始確認時相對較低情況時的計量，由於在並無呈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此等風險可能會增加幾倍。若違約或然率在初始確認時相對較高，則相對計量更適合作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此乃由於違約或然率增長較快所致。

企業及機構銀行以及商業銀行客戶的相對限額為違約或然率增加100%，而違約或然率的絕對變化介乎50至100個基點之間。

零售銀行客戶的相對限額為違約或然率增加100%，而違約或然率的絕對變化介乎100至350基點之間，具體取決於產品。

私人銀行客戶的定性評估基於需要提供額外抵押品個案的拖欠情況。

經內部信貸評級評為相當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將分配至第一階段，而所有其他債務證券則分配至第二階段。

表明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定性因素包括與當前風險管理相關的流程，例如非純粹預防性早期預警的貸款發放或進行拖欠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限額已按以下原則校準：

- 穩定性－設定限額以在組合水平實現穩定的第二階段數量，並嘗試在短時間內最小化在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之間來回轉撥的賬戶數量
- 準確性－設定限額以使第二階段風險最終違約的傾向明顯高於第一階段風險的情況
- 依賴最後擔保－限額非常嚴格，致使大部分賬戶乃因前瞻性違約或然率變動而非依賴後顧性的最後擔保(如拖欠款)而轉撥至第二階段
- 與業務和產品風險概況的關係－限額反映不同產品之間的相對風險差異，並與業務流程保持一致

定性標準

表明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定性因素包括與當前風險管理相關的流程。

最後擔保

在所有組合中，尚未經上述標準辨識的逾期30天或以上本金及／或利息合約付款賬戶被視為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若干風險可能未被模型或上述標準辨識時，專家信貸判斷可用於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預計此類情況很少，例如由於鄰近報告日期發生的事件。

企業及機構銀行以及商業銀行客戶

定量標準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批授至報告日期的違約或然率的絕對及相對變動對風險進行評估。

考慮到內部信貸等級(用於批授過程)與違約或然率之間的配對乃非線性(如投資等級類別調降一級導致其違約或然率較次投資等級類別出現較小的增幅)，絕對限額由批授的信貸質素區分，並由內部信貸等級評為投資等級或次投資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定性標準

被設置早期預警(出於非純粹預防性原因)客戶的所有資產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若賬戶出現重大性質的風險或潛在問題需要管理層更密切監察、監督或關注,則應被列入非純粹預防性早期預警。倘不糾正該借款人賬戶的問題,則可能會導致還款前景惡化並可能被降級。指標可包括業內的地位急轉直下、對管理層管理業務能力的憂慮、營運業績疲弱/轉差、流動資金緊張、拖欠結餘及其他因素。

被評為信貸等級12(相當於「較高風險」)客戶的所有資產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評級為信貸等級12的賬戶由集團特別資產管理部管理。所有企業及機構銀行以及商業銀行客戶在逾期30天後均被評為信貸等級12,除非其通過嚴格的管治流程獲得豁免。

零售銀行客戶

定量標準

重大組合已建立統計模型,如上文所述根據批授至報告日期的違約或然率的絕對及相對變動進行評估。此等組合的原始年期違約或然率期限結構乃根據客戶的原始申請評分或風險類別釐定。

定性標準

未被定量標準辨識的逾期30天賬戶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根據滾動率或損失比率方法建模的較不重大組合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主要透過逾期30天的觸發點進行評估。

私人銀行客戶

私人銀行客戶的信貸風險狀況乃透過參考抵押品性質及水平(稱為「風險類別」)進行評估。

定性標準

符合風險管理慣例的所有私人銀行業務類別方面,信貸風險的增加被認為是在違反保證金或貸款對價值契約的情況下發生。

第I類資產:倘在觸發點後30天內未滿足此等保證金要求,則假定已發生重大信貸惡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第I類及第III類資產：倘銀行在觸發點後五天內無法「減持」適用資產以滿足經修訂的抵押要求，則假設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第II類資產一般為無抵押或部分抵押，或以非流動抵押品抵押，如私人公司的股份。當任何早期預警觸發點遭違反時，此等資產被視為已發生重大信貸惡化。

債務證券

定量標準

本銀行正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獲配對至投資等級的所有擁有內部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均獲分配至第一階段，而所有其他債務證券獲分配到第二階段。

定性標準

債務證券使用與企業及機構銀行以及商業銀行客戶類別相同的定性標準，包括被設置早期預警或被歸類為信貸等級12。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評估

零售銀行客戶

釐定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核心組成部分為支出總額及收回金額。當確定賬戶不太可能透過正常流程支付時，確認總支出總額及／或虧損撥備。信貸減值後無抵押債務的收回乃根據直接來自客戶或透過向第三方機構出售違約貸款而收取的實際現金確認。若未償還貸款獲全額支付(撥回全額撥備)，或撥備高於未償還貸款(撥回超額撥備)，則確認有抵押貸款的信貸減值撥備撥回。若貸款支付當期並且保持當期狀態超過180天(暫緩還款貸款為一年)，該賬戶將轉撥至第二階段。

企業及機構銀行、商業銀行以及私人銀行客戶

信貸減值賬戶由本集團的專業收回部門集團特別資產管理部管理，該部門獨立於其主要業務。若任何金額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會產生第三階段信貸減值撥備。該第三階段撥備為貸款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概率加權現值之間的差額，反映一系列情景(通常為最佳、最差和最可能的收回結果)。若現金流量包括可變現抵押品，則使用的價值將包含前瞻性經濟資訊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a) 信貸風險(續)**

集團特別資產管理部進行涉及重大判斷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未來收回款項時間的估計時，會考慮每名客戶的個別情況。同時考慮所有途徑得來的金額，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出售資產或附屬公司、變現抵押品或受擔保項目之擔保人付款。本集團在決定提高撥備時，會嘗試平衡經濟狀況、當地知識及經驗和獨立資產審核的結果。

撇銷

若認為沒有實際可能收回已提出減值撥備的風險部分，則該金額將予以撇銷。

關於預期信貸虧損的專家信貸判斷的管治及應用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於模型評估委員會的推薦下由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批准，模型評估委員會會評估此模型是否適用於及足以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於模型評估委員會作出審閱前，所有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模型均由獨立模型驗證團隊詳細確認，該團隊獨立於開發及管理模型的團隊。模型驗證團隊亦會就有關模型進行年度確認，而結果會提交予模型評估委員會用於監督及建議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是否繼續使用有關模型。

計算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得出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風險、財務及經濟研究審查和批准。風險及財務每季共同審查和批准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任何必要的判斷覆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a) 信貸風險(續)**

於各報告期間內分類為第一、二及三階段的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以及重大調整及覆蓋乃經風險及財務部門審查及批准。宏觀經濟預測每季度由信貸問題委員會批准，並用於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中。

最大信貸風險

資產負債表內金融工具的最大信貸風險(未計及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工具)為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的賬面值。就資產負債表外的工具而言，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不包括可無條件取消的貸款承擔)為合約名義金額，如下所示：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的或然負債	56,960	56,342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的承擔	141,036	114,877
	<u>197,996</u>	<u>171,219</u>

審批任何貸款前，首要考慮的是借款人的還款能力，而對抵押品的要求無法替代此考慮。釐定有關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的貸款所持抵押品的財務影響時，本集團先評核所持抵押品對該貸款類別的重要性。

(i) 貸款及墊款**無信貸減值的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零售銀行有無信貸減值的按揭貸款4,334.05億港元(二零一八年(重列)：4,099.84億港元)。該等貸款一般為完全抵押貸款(二零一八年：完全抵押)。

企業及機構銀行及商業銀行方面，本集團有無信貸減值的企業貸款3,966.03億港元(二零一八年(重列)：3,630.40億港元)。根據所持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由抵押品作擔保的貸款佔該等貸款總額的20%(二零一八年(重列)：22%)。

本集團亦進行有抵押借貸(反向回購及回購)安排，就該種類貸款持有的抵押品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a) 信貸風險(續)**

收回抵押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回作擔保的抵押品的資產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樓宇、機器及設備	<u>62</u>	<u>110</u>

因貸款重組或因債務人無能力償還貸款而收回的貸款抵押品，會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貸款賬面值(不計及任何減值準備)的較低者繼續在財務狀況表列作「客戶墊款」，直至抵押品變現為止。

收回的抵押品擬作有序變現，用以償還減值貸款，並非持作本集團自用。

(ii)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

就信用證及擔保等若干類別之風險，本集團會視乎內部信貸風險評估結果收取如現金等抵押品。然而，就信用證等貿易融資產品，倘有違約情況出現時，本集團通常會持有相關資產的法律擁有權。

信貸質素

貸款及墊款

下表呈列貸款及墊款的信貸質素分析。

信貸質素配對

本集團採用下列內部風險配對釐定貸款的信貸質素。

信貸質素說明	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 以及商業銀行業務 默認信貸等級配對	私人銀行業務 ¹ 內部評級	零售銀行業務 拖欠日數
優質	第1至5級	第I級及第IV級	當期貸款(未逾期亦未減值)
滿意	第6至8級 第9至11級	第II級及第III級	29天以內
較高風險	第12級	由集團特別資產 管理部管理	30天至90天

¹ 就私人銀行業務而言，風險級別指所持抵押品類別。第I級指以流動抵押品(如現金及有價證券)抵押的信貸。第II級指無抵押/部分抵押信貸及以非流動抵押品(如私人企業的股權)抵押的信貸。第III級指以住宅或商業房地產抵押品抵押的信貸。第IV級涵蓋保證金交易信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a) 信貸風險(續)****信貸質素(續)**

貸款及墊款(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重列)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在銀行同業 的結餘 百萬港元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在銀行同業 的結餘 百萬港元
第一階段				
– 優質	799,357	121,018	744,220	198,659
– 滿意	153,171	7,220	155,341	10,128
第二階段				
– 優質	16,947	1	10,752	89
– 滿意	35,273	1,046	15,727	328
– 較高風險	1,768	–	2,500	–
其中(第二階段):				
– 逾期少於30天	1,483	–	1,693	51
– 逾期超過30天	825	177	802	–
第三階段, 信貸減值	5,250	–	5,983	–
貸款及墊款總額	<u>1,011,766</u>	<u>129,285</u>	<u>934,523</u>	<u>209,204</u>

債務證券

下表對債務證券(包括存款證)和國庫券進行分析。本集團使用的標準信貸評級為標準普爾或其同等機構所採用。如債務證券獲短期評級則較發行人的長期評級優先以呈報。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重列)	
	國庫券 百萬港元	其他債務證券 百萬港元	國庫券 百萬港元	其他債務證券 百萬港元
AAA	3,602	82,803	621	66,779
AA-至AA+	83,828	158,324	132,528	130,000
A-至A+	19,650	123,783	12,654	91,090
低於A-	–	15,591	–	11,653
不予評級	–	4,958	–	3,938
債務證券總額	<u>107,080</u>	<u>385,459</u>	<u>145,803</u>	<u>303,4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a) 信貸風險(續)****信貸減值變動**

下表載列客戶墊款按階段劃分的風險總額及信貸減值變動。在這種情況下，風險總額指尚未償還的資產負債表金額，連同與透支和信用卡有關的未動用信貸承擔及未動用可撤銷信貸。

銀行同業貸款減值準備、債務證券及財務擔保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表格為按月變動的匯總。階段之間的轉撥被視為在月初發生，故轉撥金額調減至零。由階段變動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重新計量於其所轉撥的階段的損益呈報。

客戶貸款及墊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信貸減值		賬面淨值	信貸減值		賬面淨值	信貸減值		賬面淨值	信貸減值		賬面淨值
	總結餘	總額		總結餘	總額		總結餘	總額		總結餘	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99,561	1,254	898,307	28,979	639	28,340	5,983	2,601	3,382	934,523	4,494	930,029
期內虧損撥備變動淨額：												
階段之間轉撥淨額	(72,756)	1,161	(73,917)	68,776	(1,613)	70,389	3,980	452	3,528	-	-	-
風險變動淨額	136,786	328	136,458	(43,373)	(69)	(43,304)	(2,951)	(2,189)	(762)	90,462	(1,930)	92,392
模型變動淨額	-	(64)	64	-	(131)	131	-	-	-	-	(195)	195
風險參數變動淨額	-	(911)	911	-	1,289	(1,289)	-	3,140	(3,140)	-	3,518	(3,518)
來自階段變動的重新計量淨額	-	(479)	479	-	706	(706)	-	22	(22)	-	249	(249)
支出折現值	-	-	-	-	-	-	-	(82)	82	-	(82)	82
撤銷(扣除收回之款項)	-	-	-	-	-	-	(2,062)	(1,363)	(699)	(2,062)	(1,363)	(699)
匯兌換算差額	(11,063)	(17)	(11,046)	(394)	(4)	(390)	300	61	239	(11,157)	40	(11,1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528	1,272	951,256	53,988	817	53,171	5,250	2,642	2,608	1,011,766	4,731	1,007,035
損益賬支銷/(撥回)		(1,126)			1,795			973			1,6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信貸減值變動(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信貸			信貸			信貸			信貸		
	總結餘	減值總額	賬面淨值	總結餘	減值總額	賬面淨值	總結餘	減值總額	賬面淨值	總結餘	減值總額	賬面淨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所呈報)	460,666	401	460,265	15,099	278	14,821	3,365	1,094	2,271	479,130	1,773	477,357
合併共同控制實體的 影響	412,482	1,189	411,293	27,609	510	27,099	3,536	1,591	1,945	443,627	3,290	440,33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873,148	1,590	871,558	42,708	788	41,920	6,901	2,685	4,216	922,757	5,063	917,694
期內虧損撥備變動 淨額：												
階段之間轉撥淨額	(36,665)	1,289	(37,954)	32,305	(1,716)	34,021	4,360	427	3,933	-	-	-
風險變動淨額	78,728	314	78,414	(45,124)	(231)	(44,893)	(3,546)	(2,470)	(1,076)	30,058	(2,387)	32,445
模型變動淨額	-	-	-	-	81	(81)	-	-	-	-	81	(81)
風險參數變動淨額	-	(1,501)	1,501	-	1,466	(1,466)	-	3,084	(3,084)	-	3,049	(3,049)
來自階段變動的重新 計量淨額	-	(373)	373	-	396	(396)	-	-	-	-	23	(23)
支出折現值	-	-	-	-	-	-	-	(97)	97	-	(97)	97
撇銷(扣除收回之 款項)	-	-	-	-	-	-	(1,628)	(1,061)	(567)	(1,628)	(1,061)	(567)
匯兌換算差額	(15,650)	(65)	(15,585)	(910)	(145)	(765)	(104)	33	(137)	(16,664)	(177)	(16,487)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99,561	1,254	898,307	28,979	639	28,340	5,983	2,601	3,382	934,523	4,494	930,029
損益賬支銷/(撥回)		(1,560)			1,712			614			7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b) 國家風險

本集團將國家風險界定為因某一國家的政治或經濟事件而可能導致違約或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遵循在地區方面多元化的原則，管理其債務國跨境風險，並監控業務活動以符合司法管轄區的風險水平。

角色及責任

國家風險類別架構透過三道防線模型提供明確責任和管理風險的角色。全球企業風險管理主管負責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國家風險，並由地區風險總監及國家風險總監支援，彼等進行第二道防線監督及檢討第一道防線國家風險管理活動，從而向上述人士提供協助。地區及國家行政總裁負責維持國家風險的第一道防線，實施政策並就相關業務及產品線分配經批准的國家風險限額，以及識別及計量國家風險並就此及任何違反政策或標準的情況向第二道防線匯報。

減低風險措施

本集團已訂立政策及標準，並實施規定及管理程序，以確保國家風險得到有效管理。該等政策包括接納及有效管理國家風險的標準(尤其是有關識別、計量、匯報及設定方面)以及國家風險限額的校準及分配。該等程序概述設定國家風險限額、監察及匯報風險的程序。因應日益擔憂特定國家的國家風險前景，主權評級可能會降級，國家限額同時也可能會降低。

管治委員會監督

於董事會層面，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監督國家風險的有效管理。於行政層面，執行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批政策及控制風險參數、監察重大風險並就委員會所發現與國家風險有關的重大風險問題或主題指示採取適當行動。就國家層面而言，執行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香港包括國家風險在內的所有風險問題。

決策權力及授權

國家風險類別架構為國家風險付託權責的正式機制。決策及審批權力乃以國家參考水平作指引。參考水平為就國家風險設定國家限額的指引。能力水平乃由集團國家風險職能進行評估，並基於以下因素得出：集團一級資本、轉移風險級別、集團策略、組合結構(短期及中期)及各國外幣收入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b) 國家風險(續)

監察

政策及標準內列明國家風險的監察及匯報，及涵蓋與風險取向界限及限額相關的風險管理，以及向內部委員會及對外匯報重大風險(倘適用)。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監察風險取向界限，以就任何壓力及集中風險提供早期警示，且本集團已設立上報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程序。

壓力測試

集團國家風險團隊負責作壓力主權評級，由相關信貸及交易風險團隊用以計算在所述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壓力情景下的風險加權資產。

(c) 交易風險

交易風險為本銀行在金融市場經營業務而可能產生的潛在損失。根據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二零一八年引入交易風險架構匯集旨在包括所有與交易風險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風險類別。

該等風險類別包括市場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發行人風險。交易風險管理為支持面向市場業務的核心風險管理職能，特別是金融市場及財資市場。

角色及責任

交易風險類別架構就本集團的交易風險設定角色及責任，由全球交易風險管理主管制定。交易風險類別架構於地區層面採納並由地區風險管理總監批准。作為第一道防線的前線人員負責在董事會制定的直屬組織職責範圍內有效管理風險。交易風險管理職能為第二道防線控制職能，負責獨立檢討、監察並監督第一道防線的交易風險管理慣例。第一及第二道防線由組織架構、工作職能及獲交易風險控制負責人委派的授權人士所支持。

減低風險措施

本集團透過評估各種交易風險因素控制其交易組合及活動，以確保交易風險損失(財務或聲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除了憑藉風險經理的專門市場及產品知識外，本集團亦使用專有自訂的分析工具識別並分析此等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c) 交易風險(續)

減低風險措施(續)

交易風險管理部已制定架構、政策及標準，確保實施適當的交易風險限額。本集團的交易風險與其交易風險取向一致，並評估本集團因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而可能蒙受的損失。

交易風險限額之應用是按交易風險類別架構及其相關標準而制定。所有涉及交易風險的業務必須遵守交易風險類別架構。交易風險類別架構規定將交易風險限額界定於可確保本集團維持在交易風險取向範圍內的適當水平。本集團由交易風險管理職能負責的所有風險均包含在上呈交易風險管理部的集團層面報告內，而此可確保本集團的整體限額結構與本集團的風險取向一致。

交易風險類別架構及企業壓力測試政策確保遵守壓力相關的風險取向指標。壓力測試旨在補足本集團內部使用的其他風險指標。具體而言，壓力測試以前瞻性角度分析持倉及評估該等風險應對受壓市場狀況的能力。本集團針對涉及交易風險的所有集團業務進行壓力測試，包括涉及活躍交易風險及存有重大風險的業務。此額外資料用以知會管理層有關本集團內部承受的交易風險。壓力測試的結果將在各個業務線及管理層面進行討論，以便檢討現有及潛在風險，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決定相關的管理行動。

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每年檢討並審批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並可持續實施。

管治委員會監督

於董事會層面，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監督交易風險的有效管理。於行政層面，集團風險委員會授權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充當交易風險的主要風險管治機構角色。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進一步授權壓力測試論壇及模型評估委員會分別負責壓力測試及模型風險。

決策權力及授權

本集團的風險取向聲明以及主要相關風險取向指標均由董事會審批，而交易風險限額亦為相應地劃分級別。全球交易風險管理主管向國家交易風險代表及地區/國家風險管理總監授出交易風險限額的決定權。

本集團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權力檢討，以確保權力維持恰當及評估獲授權人士所作決定的質素。涉及主要風險承擔決定僅由若干具備適當技能、判斷及觀點可確保決策符合本集團的控制標準及風險回報目標的人士作出。授出權力的授權人負責監察獲其授權的人士所作風險決策的質素以及其授權的持續適合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c) 交易風險(續)

監察

交易風險管理部監察整體組合風險並確保其處於特定限額內，亦即風險取向範圍內。年度及年中限額檢討程序為業務前線人員以及交易風險管理部提供機會根據業績檢討風險。本集團每日監察交易風險是否符合經批准的限額。日中的風險水平有可能與當日結束時所呈報的有所不同。本集團基於對因業務風險遞增所致回報的評估等因素作出超額審批決定。限額及超額僅可由獲適當授權的交易風險經理審批。交易風險管理部匯報並監察應用於受壓風險的限額。本集團針對非交易賬及交易賬進行壓力情景分析，並會與業務前線人員討論壓力損失超額情況。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因金融市場利率或價格的不利變動而產生經濟價值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源自下列各項來源：

- 交易賬：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進入金融市場的途徑，為此本集團會承擔輕微市場風險。所有交易團隊均支持客戶活動；不存在自主交易團隊。因此，有關活動所賺盈利主要受到客戶活動量而非風險承擔所推動。
- 非交易賬：財資市場部須持有流動資產緩衝，當中大部分為優質有價債務證券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有以下類別：

- 利率風險：因收益率曲線及利率期權引伸波幅變動而產生；
- 外匯風險：因貨幣匯率及外匯期權引伸波幅變動而產生。
- 信貸息差風險：因信貸息差變動而產生，指發行人或發行人所在行業的特定風險。

涉險值

本集團利用涉險值法來計量未來因市場利率、價格及波幅的潛在不利變動，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一般而言，涉險值為市場風險的量化指標，以近期的歷史市場情況估計在指定的統計置信區內，於指定期間內不會超出的潛在未來市場價值虧損。涉險值提供一致的計量，可於不同時期用於各類交易業務及產品，並可就每日交易損益的實際結果制定涉險值。

涉險值是計算在97.5%的置信區間下，最少在一個營業日內的預期波動。涉險值是根據本集團在辦公時間結束時所面對的風險而進行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c) 交易風險(續)

涉險值(續)

本集團應用兩種方法計算涉險值：

- 歷史紀錄模擬法：涉及重估所有現有持倉的價值，來反映市場風險因素過往觀察的改變，對現有組合價值的影響。此方法用於一般市場風險因素及大部份特定(信貸息差)涉險值。
- Monte Carlo 模擬法：本方法與歷史紀錄模擬法類似，但加入更多風險因素的觀察。此乃由隨機取樣技術產生，但結果保留過往觀察的風險因素變動的關鍵差異和相關性。本方法用於信貸市場中部份有關特殊風險的特定(信貸息差)風險涉險值。

兩種方法均選用一年的歷史觀察期。

壓力測試

本集團透過每週對市場風險進行壓力測試，來突顯視為相信罕有但有可能發生的極端市場事件可能導致的潛在風險，從而補足涉險值計量。壓力測試是交易風險管理架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並考慮到以往市場事件及未來情況。交易賬及非交易賬均採用一致的壓力測試方法。壓力測試方法是假設於發生壓力情況之下，可採取的管理行動將會有限，反映市場流動性會減低，此乃壓力情況發生下通常會出現的狀況。壓力情況會定期更新，以反映風險概況及經濟事件的轉變。交易風險管理職能檢討壓力測試的結果，並在有需要時強制減低整體市場風險承擔。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視壓力測試的結果為監察風險取向的其中一環。常規的壓力測試情景會被應用於利率、信貸息差、匯率、商品價格及股票價格，這涵蓋非交易賬及交易賬的所有資產類別。本集團亦為特別情境分析作出準備，以反映特定的市場情況及業務中出現的特定集中風險。

市場風險涉險值覆蓋範圍

來自非交易賬組合的利率風險會轉移至財資市場，由資產負債委員會監管。財資市場使用已獲批准的金融工具在市場上進行交易，按獲批准的涉險值及風險限額管理利率風險淨額。

涉險值及壓力測試也適用於該等非交易賬的風險，情況跟交易賬相同，包括公允價值證券、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的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c) 交易風險(續)****市場風險涉險值覆蓋範圍(續)**交易及非交易(按97.5%、1天的涉險值)

涉險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總計	80.9	110.7	57.9	100.4	43.5	53.4	36.5	52.3

交易(按97.5%、1天的涉險值)

涉險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9.9	17.3	4.7	10.6	4.3	6.4	2.3	5.2
外匯風險	3.3	10.7	1.1	3.9	3.4	7.5	1.1	3.4
信貸息差風險	2.8	7.0	1.2	3.2	3.8	7.7	1.4	3.0
總計 [^]	12.1	18.2	4.6	13.1	7.2	12.1	4.6	7.4

非交易(按97.5%、1天的涉險值)

涉險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	75.9	100.5	57.2	95.1	41.7	53.1	34.8	51.7

* 於結算日的實際1天涉險值

** 各風險因素的最高及最低涉險值各自獨立，通常於不同日期產生。

[^] 因各成分風險彼此互相抵銷的緣故，上表呈現的總交易涉險值並不等於各成分風險的涉險值總和。^{^^} 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證券所產生的信貸息差風險以及攤銷成本風險。[#] 上表所示的二零一八年比較金額指根據收購渣打中國及SC NEA集團前的組織架構計算得出的本集團涉險值。

總交易涉險值包括風險水平並不重大的股票風險。

市場風險變動

由於持續進行中美貿易戰及可能對商品徵收關稅的談判，二零一九年市場愈加反覆。受此影響，二零一九年平均及實際總涉險值水平(交易及非交易)分別增加至8,090萬港元及1.004億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c) 交易風險(續)****市場風險變動(續)**

此外，總涉險值增加(平均及實際)亦受可用於配置優質流動資產的盈餘流動資金所帶動，這使非交易賬涉險值達致9,510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交易賬平均及實際涉險值水平分別為1,210萬港元及1,310萬港元，均高於二零一八年的水平，主要是受利率風險所帶動，其中外匯及信貸息差涉險值維持相對穩定。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為倘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違約時產生損失的風險，並且反映合資格抵押品的價值及減低風險措施。本集團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承擔載列於信貸風險一節。

交易產品的信用風險來自相關工具的重估市值正值，以及就潛在未來市場變動而設的額外組成部份。公司及金融機構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於本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取向內進行管理。除分析潛在未來變動外，本集團使用各種單一因素或多重風險因素壓力測試情境來識別交易對手在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中的信貸風險，並對其進行風險管理。

減低衍生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措施

本集團訂立淨額結算總協議，倘出現違約，則可透過適用衍生工具交易的按市價計值正額與按市價計值負額之差額，而得出交易對手欠負或欠負交易對手的單一金額。

此外，本集團在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以抵押品減低風險承擔的情況下，與交易對手訂立信貸支援附件。現金抵押品包括倘無抵押風險承擔總額(按市價計值)超出信貸支援附件中指明的限額及最低轉移額，則根據變動保證金程序向交易對手收取的抵押品。就若干交易對手而言，信貸支援附件屬相互性質，倘抵押品整體按市價計值有利於交易對手且超出協定限額，交易對手將要求本集團給予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d) 外匯風險**

外匯交易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帶動的交易。

非交易賬目組合的外匯風險是藉著將同一貨幣的集資資產與負債進行配對，來把風險盡量減低。

本集團持有以下佔所有外幣非結構性淨倉盤超過10%的非結構性外匯倉盤：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 百萬港元
美元風險		
現貨資產	603,529	402,213
現貨負債	(674,398)	(388,575)
遠期買入	3,206,554	1,758,336
遠期賣出	(3,132,583)	(1,769,182)
期權倉盤淨額	(616)	-
非結構性長盤淨額	<u>2,486</u>	<u>2,792</u>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 百萬港元
中國人民幣風險		
現貨資產	262,221	55,506
現貨負債	(255,036)	(62,590)
遠期買入	1,246,985	941,446
遠期賣出	(1,255,105)	(933,691)
期權倉盤淨額	263	-
非結構性(短)／長盤淨額	<u>(672)</u>	<u>671</u>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 百萬港元
韓圓風險		
現貨資產	389,765	779
現貨負債	(371,263)	(1)
遠期買入	808,543	1,309
遠期賣出	(826,711)	(2,080)
期權倉盤淨額	165	-
非結構性長盤淨額	<u>499</u>	<u>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d)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持有以下佔所有外幣結構性淨倉盤超過10%的結構性外匯倉盤：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 百萬港元
中國人民幣	26,008	12,400
美元	22,202	2,762
韓圓	21,033	—
	69,243	15,162

[#] 上表所示的二零一八年比較金額指收購渣打中國及SC NEA集團前的組織架構下本集團的外匯持倉。

(e) 銀行賬利率風險

本集團將銀行賬利率風險界定為因利率變化而可能減少的未來收益或經濟價值。本集團根據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IR-1「利率風險管理」監察該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賬利率風險指標維持在監管門檻內。

(f)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為本集團可能並無足夠、穩定或分散的資金來源以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架構要求各國業務確保其以符合預先訂立的流動性限額經營，並仍然遵循本集團的流動性政策與慣例，以及遵守當地監管機關的規定。

本集團透過結合設定風險取向及相關限額、政策制定、風險量度及監察、審慎監管及內部壓力測試、管治及審查以達到此要求。

自年初以來，財資政策並無重大變化。

資金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的融資策略主要受其於所有時間、所有地區及就所有貨幣維持足夠流動資金的政策所帶動，以能償還所有到期債務。因此，本集團的融資情況在不同來源、到期日及貨幣層面上均保持多元化。

本集團資產的資金大多來自客戶存款，此與本集團利用客戶存款為客戶資產融資的政策保持一致。大額資金的種類及到期日分佈廣泛，為本集團的穩定資金來源。

本集團在所有業務所在主要金融中心維持批發集資的市場渠道，以確保本集團通曉市場信息、維持穩定集資渠道，以及在進行利率風險管理活動時得到合適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f)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財資風險及財務部門負責就流動資金風險制定風險類別架構，並遵守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監管規定。財資風險及財務部門獨立檢討並監督與流動資金風險有關的第一線風險管理活動。

本集團制定及採用政策處理重大流動資金風險，並旨在將風險狀況維持在本集團風險取向範圍內。本集團亦在各國層面設有恢復規劃，為管理層在清盤或破產壓力中使用的應變計劃。恢復規劃包括一套恢復指標、上報架構及一套可在壓力下實施的管理措施。

於本集團及國家層面，本集團執行各項常規業務及壓力風險計量，並根據限額及管理措施觸發額進行監察，此舉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多元化的流動資金緩衝及穩定的資金來源基礎，以滿足其流動資金及融資監管規定。本集團亦為高效的流動資金預測制定資金計劃，確保本集團以規定貨幣獲提供充足的資金，以履行本集團責任及滿足客戶的資金需求。

管治

於董事會層面，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監督流動資金風險是否得到有效管理。於行政層面，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確保本集團整體所有風險得到有效管理以支援本集團的策略，及領導本集團實施資產負債表優化策略，並確保本集團的運作符合內部批准的風險取向以及內外流動資金規定。

於流動資金架構內，各國家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監察其所在國家的流動資金狀況。各國必須確保其遵循集團的流動資金政策與慣例，以及當地監管規定。

監察

流動資金日常管理由財資市場部進行。本集團定期匯報及監察其業務活動中的固有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因內部及外部事件而引致的風險。流動資金管理由財資風險及財務部門監察，並配合適當的上報程序。

本集團有關部門會向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呈交內部風險管理報告，報告內容涵蓋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以及流動資金狀況。該報告載述有關資產負債表趨勢、風險與風險取向以及相關輔助風險計量之對比等主要資料，使成員能夠就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整體管理作出知情決定。國家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國家層面的監督，並專注於當地流動資金風險、當地的審慎監管規定及因當地的內部及外部事件而引致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f)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測量標準

本集團定期監察流動資金的主要測量標準，分別按國家以及本集團整體合計管理。

下列董事會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取向的測量標準，界定本集團在實施其策略時願意承受的最大風險額度及類別：流動性覆蓋比率、流動資金壓力存活水平、外部批發借貸及墊款對存款比率。

流動性覆蓋比率

流動性覆蓋比率為一項監管規定，以確保本集團所持有不作為負債抵押品的優質流動資產足以滿足其於30個曆日的流動資金壓力情景下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按照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監控及呈報流動資金狀況，並維持流動資金狀況處於審慎監管要求水平以上。

壓力測試覆蓋範圍

本集團旨在於所有國家及貨幣方面維持審慎可持續的融資及流動資金狀況，以應對巨大但有可能發生的流動資金壓力。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的方法反映於以下董事會層面的風險取向聲明。

「本集團應持有充裕的優質流動資產緩衝資本，以在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流動資金壓力情景下持續經營至少60天，而毋須要求中央銀行提供特殊支援。」

本集團的內部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架構包括以下壓力情景：

渣打特定情景－此情景涵蓋僅影響渣打的特殊事件(即假設市場的其餘部分運作正常)所帶來的流動資金影響。

廣泛市場情景－此情景涵蓋影響一個國家、地區或全球所有參與者的廣泛市場危機所帶來的流動資金影響。

複合情景－此情景假設渣打特定及廣泛市場事件同時影響本集團，因此為最嚴重的情景。

所有情景包括但不限於零售及批發資金模擬外流、資產負債表外的資金風險、跨貨幣資金風險、當日風險、業務風險及本集團信貸評級受損的相關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壓力測試結果顯示在所有情景下均能維持正數盈餘(即各國在各情景下均能於指定時間內存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的董事會風險取向，本集團維持足夠流動資金資源在複合情景下存續超過60天。結果已計及貨幣的可兌換性及於所有主要業務所在國家之間的可調動性限制。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評級為A+(前景穩定)(標普)及A1(前景穩定)(穆迪)。本集團長期信貸評級下調將增加衍生工具抵押品要求及因與評級掛鈎的負債而導致資金流出。長期評級下調兩個級別對本集團的衍生工具抵押品要求影響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f)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續)****外部批發借貸**

董事會制定防止過度依賴批發借貸的風險限額。限額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經營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仍符合董事會風險取向。

墊款對存款比率

該比率界定為總客戶貸款及墊款對總客戶存款的比率。墊款對存款比率低於100%表示因著重從客戶取得高水平的資金，因而客戶存款多於客戶貸款。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客戶墊款	1,007,035	930,029
客戶存款	1,530,112	1,456,667
墊款對存款比率	<u>65.8%</u>	<u>63.8%</u>

淨穩定資金比率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監察及報告淨穩定資金比率。

淨穩定資金比率為一項資產負債表計量指標，要求機構就其資產特性及資產負債表外活動於一年時間內維持穩定的資金狀況。此乃可獲得的穩定資金對所需穩定資金的比率。可獲得的穩定資金的因素乃根據所提供資金所認為的穩定程度及金額應用於資產負債表負債及資本。同樣地，所需穩定資金因素乃根據所需要的穩定資金金額應用於資產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於上一個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淨穩定資金比率維持超過100%。

到期情況**(i) 資產及負債的合約期限**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按到期組別，對資產及負債(以折現基準計算)進行呈列。合約到期日未必反映實際還款或現金流量。

下表中現金及在中央銀行的結餘、銀行同業的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投資證券主要用作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f)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續)****(i) 資產及負債的合約期限(續)**

	二零一九年							總額 百萬港元
	即期 百萬港元	1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1個月至 3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3個月至 1年內到期 百萬港元	1年至 5年內到期 百萬港元	5年後到期 百萬港元	不確定 日期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83,000	-	-	-	-	-	-	83,000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52,493	28,261	30,546	3,507	-	-	114,80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	53,821	53,8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69	8,639	20,238	40,370	33,094	21,438	1,499	127,347
投資證券	-	58,398	49,324	117,420	191,237	7,364	435	424,178
客戶墊款	28,615	132,700	87,962	131,591	190,484	435,683	-	1,007,03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157	78,846	14,844	29,494	26,667	10,088	36	164,132
其他	20,446	35,389	20,579	2,172	2,344	36	63,362	144,328
資產總值	138,287	366,465	221,208	351,593	447,333	474,609	119,153	2,118,648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	-	-	-	-	-	53,821	53,82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 存款及結餘	20,831	12,674	157	2,767	1,135	-	-	37,564
客戶存款	1,046,151	164,048	139,393	158,911	11,484	10,125	-	1,530,1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6	15,857	12,011	20,918	13,054	34,703	-	96,549
已發行債務證券	12	4,564	2,645	7,379	16,335	673	-	31,60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27	-	-	18,809	11,719	-	30,65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133	9,762	15,058	14,155	9,705	10,701	4,448	76,962
後償負債	-	-	-	5,876	-	-	-	5,876
其他	16,209	34,945	14,540	4,472	3,761	2,010	13,560	89,497
其中：租賃負債	-	-	-	86	2,086	2,010	-	4,182
負債總額	1,096,342	241,977	183,804	214,478	74,283	69,931	71,829	1,952,6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f)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續)****(i) 資產及負債的合約期限(續)**

	即期 百萬港元	1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3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重列)			不確定 日期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3個月至 1年內到期 百萬港元	1年至 5年內到期 百萬港元	5年後到期 百萬港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71,705	419	-	-	-	-	-	72,124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8	94,449	44,665	54,257	1,227	-	-	194,67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	46,691	46,6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59	5,746	15,156	31,669	31,235	18,036	594	104,295
投資證券	-	80,526	68,327	148,562	85,231	9,754	494	392,894
客戶墊款	21,770	125,107	75,710	121,017	176,955	409,470	-	930,02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132	75,261	11,558	12,459	5,495	4,256	15	121,176
其他	3,862	8,814	13,103	2,695	186	186	84,963	113,809
資產總值	111,406	390,322	228,519	370,659	300,329	441,702	132,757	1,975,694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	-	-	-	-	-	46,691	46,69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 存款及結餘	23,591	9,486	299	4,801	1,078	14	-	39,269
客戶存款	1,003,707	153,965	104,831	169,891	12,100	12,173	-	1,456,6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8,575	15,412	26,079	13,048	27,750	-	100,864
已發行債務證券	20	1,924	8,587	21,551	1,916	701	-	34,69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030	7,406	16,632	9,637	8,193	11,275	127	72,300
後償負債	-	-	-	-	5,907	-	-	5,907
其他	7,386	20,191	9,875	5,937	1,471	223	18,010	63,093
負債總額	1,053,734	211,547	155,636	237,896	43,713	52,136	64,828	1,819,4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f)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續)****(ii)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行為模式期限**

前節所呈列的現金流量反映有關工具於剩餘到期日根據合約應付的現金流量。然而，合約到期日未必反映實際還款的時間或現金流量。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實際年期與合約期限存在差異，尤其就短期客戶存款、信用卡結餘及透支而言，與合約期限相比會延至較長之年期。另一方面，按揭結餘的還款期通常較其合約到期日為短。透過定性及定量技術按國家評估及管理預期客戶行為，包括對一段時間的觀察客戶行為進行分析。

(iii) 按未折現基準計算金融負債的期限

下表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合約剩餘期限以未折現基準計算合約之應付現金流量的分析。由於下表所有與本金及利息相關的合約現金流量以非折現基準計算，故表內所載金融負債餘額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報之餘額有所不同。

於「不確定日期」一欄內的金融負債並無註明到期日，呈報金額當中並不包括利息支付款項，因該等工具無註明到期日，故該資料並無含義。此等工具的利息支付款項已按相關到期日計入五年內的各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f)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續)

(iii) 按未折現基準計算金融負債的期限(續)

	二零一九年							總額 百萬港元
	即期	1個月內 到期	1個月至 3個月 內到期	3個月至 1年內到期	1年至5年 內到期	5年後 到期	不確定 日期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及結餘	20,875	12,718	264	3,403	1,347	-	-	38,607
客戶存款	1,046,650	164,996	140,663	162,498	12,258	13,748	-	1,540,813
衍生金融工具 ¹	11	10,579	12,108	17,331	14,275	8,778	-	63,0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6	11,161	5,562	11,088	6,449	32,327	-	66,593
已發行債務證券	12	4,593	2,702	7,657	17,392	4,621	-	36,97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18,809	11,719	-	30,5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134	4,079	9,438	6,664	2,035	4,299	4,448	44,097
後償負債	-	-	-	6,220	-	-	-	6,220
其他	16,209	34,870	14,540	4,558	5,072	4,020	67,381	146,650
總負債	1,096,897	242,996	185,277	219,419	77,637	79,512	71,829	1,973,567

	二零一八年(重列)							總額 百萬港元
	即期	1個月內 到期	1個月至 3個月 內到期	3個月至 1年內到期	1年至5年 內到期	5年後 到期	不確定 日期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及結餘	23,591	9,524	390	5,106	1,415	22	-	40,048
客戶存款	1,003,762	155,145	105,863	172,513	12,990	16,658	-	1,466,931
衍生金融工具 ¹	-	9,215	9,757	16,918	13,815	7,564	-	57,2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4,167	11,207	17,060	5,458	25,196	-	73,088
已發行債務證券	20	1,968	8,672	21,742	1,967	6,978	-	41,34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	6,263	-	6,26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030	2,909	11,093	1,754	2,005	-	127	36,918
後償負債	-	-	-	346	6,081	-	-	6,427
其他	7,386	19,881	9,875	5,937	1,471	223	64,701	109,474
總負債	1,053,789	212,809	156,857	241,376	45,202	62,904	64,828	1,837,765

¹ 衍生金融工具按折現基準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g) 營運風險**

本集團將營運風險界定為因內部程序、系統不足或出錯及人為失誤或因外在事件的影響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由於營運風險來自本集團所從事的全部業務，故可能出現營運風險一直帶來挑戰。為解決該問題，本集團在本集團內按減低該等風險的控制程序制定風險，並以同業慣例及監管規定為基準。

營運風險管治

執行風險委員會及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對本集團內營運風險管理進行整體監察。其獲國家層面的論壇及分會(包括業務／職能風險論壇、地方欺詐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第三方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地區層面的分會(例如數據治理委員會)支援，以分別監察因業務及職能而產生的營運風險、內部及外部欺詐、第三方風險管理及數據質量管理。

風險承受能力方法

本集團管理營運風險以符合董事會批准的風險取向聲明。本集團致力於控制營運風險，以確保營運損失(財務或聲譽)(包括任何與從事業務事宜有關的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的專營業務造成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g) 營運風險(續)****風險類別**

營運風險子類別為本集團承擔虧損風險的不同方式。本集團主要將營運風險子類別作為一種輔助手段，用以確保無論何時均可全面及持續識別營運風險。本集團採用的營運風險子類別為：

營運風險子類別

執行能力	交易過程	由於設計或執行面向客戶的交易失敗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產品管理	由於設計失敗及／或未能符合產品管理標準及產品相關監管規定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人事管理	由於未能符合人事管理標準(包括相關規定，如僱傭、薪酬及福利)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營運抵禦能力	客戶服務抵禦能力	由於未能維護或管理支持客戶服務的程序而招致虧損或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系統可用性	由於未能維護系統(包括軟件及結構的設計及設置)而招致虧損或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數據質素	由於未能界定及／或符合數據質素標準(包括抵禦能力規定)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供應商服務	由於未能維持供應商服務(包括抵禦能力規定)而招致虧損或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變動管理	由於未能管理項目相關變動而招致虧損或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欺詐	內部欺詐	由於員工有意詐騙或規避法律或公司政策(包括非授權交易)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外部欺詐	由於外部人士的犯罪行為(如挪用或盜竊金融資產)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及授權	由於未能遵守與實體董事會、董事、成員及股東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條例或市場指引(而集團實體通常會遵守)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交易所上市規則	由於未能遵守上市集團實體的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報告及義務	財務賬簿及記錄	由於未能遵守財務賬簿及記錄的法律及法規而招致虧損或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稅項義務	由於未能遵守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而招致虧損或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模型		由於錯誤的設計或濫用模型而招致虧損或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安全及保安		由於未能為員工及客戶創造安全、安心及健康的環境而招致虧損或損失的可能性。此風險考慮了財產及實體資產的保護、健康及安全標準及抵禦能力規定。
法律強制性		由於難以執行本集團的合約權利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h) 聲譽風險

本集團將聲譽風險界定為因持份者對於本集團、其行動或不行動持消極態度(導致持份者的行為轉變)而可能損害業務並引致盈利損失或對市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旨在保護專營業務,透過確保任何業務活動均完滿通過適當程度的管理及監督加以評估及管理,免致其聲譽遭受重大損害。

減低風險措施

本集團的聲譽風險政策載列聲譽風險的主要來源以及識別、評估及上報主要及次級聲譽風險的責任及程序。該政策亦界定控制及監督標準以有效管理聲譽風險。本集團採用結構性方法評估與個別客戶、交易、產品及策略性覆蓋決策如何影響本集團及其活動予人觀感相關的風險。一旦識別潛在持份者憂慮,事項均必須事先得到與所考慮事項的重要性相稱的管理權批准。有關權力可接受或拒絕風險,或對建議施加條件,以保障本集團的聲譽。減低次級聲譽風險措施有賴其他主要風險類別的有效管理。

管治委員會監督

董事會保留董事會層面對聲譽風險的監督責任。從營運角度出發的監督屬於執行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決策權力及授權

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監督集團整體的聲譽風險、審批政策並監察重大風險。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有權批准或拒絕本集團風險取向範圍內的任何業務交易、交易對手、客戶、產品、業務及市場相關的聲譽風險,以及本集團獲授權機構所設定的任何限額及政策。

監察

聲譽風險政策及標準適用於本集團。然而,金管局可能會對銀行管理及追蹤聲譽風險的方法施加額外規定。在此等情況下,除集團政策及標準外,本集團亦須遵守此等規定。本集團透過以下程序監察聲譽風險:

- 流程負責人設立的要求觸發有關聲譽風險的即時考慮並在必要時將風險升級
- 追蹤風險接納決策
- 追蹤其他主要風險類別所引致的次要風險的主題趨勢
- 分析普遍持份者憂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h) 聲譽風險(續)****壓力測試**

本集團已將聲譽風險納入壓力測試情景。例如，本集團可能會研究導致特定市場的流動資金提供者喪失信心的假設性事件，或為保護品牌對支援本集團的一部分品牌可能具有的影響或意義。

(i) 合規

本集團將合規風險界定為「因本集團未能遵守法律或法規而可能導致本銀行面臨處罰或損失，或對我們的客戶、持份者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誠信產生不利影響」。

合規職能制定及部署相關政策及程序，當中訂有本集團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而須遵守的標準及控制。透過結合控制監察及認證，合規職能確保所有政策均按預期運作，以減低其所涵蓋的風險。

本集團根據營運風險架構監察控制，旨在減低程序中的監管不合規風險。通過界定監察及批准的指標包括本集團遭受的監管罰款數額或累計罰款值，釐定本集團是否維持在風險取向範圍內。

(j) 操守

本集團將操守風險界定為「對本集團客戶、投資者、股東、市場誠信、競爭及交易對手造成風險或來自不當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故意或疏忽的不當行為)的風險」。

本集團全體僱員均有責任管理操守風險及遵守集團行為守則。第一線業務及職能負責檢討程序及識別與操守相關的結果，確保減低此等操守風險的控制到位。合規職能作為操守風險的第二線防禦，負責監督及檢討第一線業務的職能，以確保操守風險管理充足，且本集團維持於風險取向範圍內。

整體操守方針於本集團操守風險類別架構及行為守則內陳述。其由若干更詳細的政策及程序支持，並鼓勵任何僱員使用舉報政策記錄的程序及保障措施舉報與本集團操守有關的問題。該政策載列相關規定，以確保用一致的方針識別、計量、管理、監察及報告與行為相關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K) 資訊及網絡安全

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

本銀行將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界定為因網絡攻擊、內部工作人員活動、錯誤或監控失效，而令本銀行資訊系統及資料資產的保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受損，所導致的潛在損失。其目的是致力避免重要資料資產及資訊系統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對於影響該等資產及系統或本銀行業務及聲譽的重大事故，本銀行的風險取向為低。

於二零一九年，渣打香港集團進一步明確定位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的第一道防線的職責，並組建一支更針對業務及客戶的資訊及網絡安全支援團隊。

本集團首席資訊安全總監一職的角色併入至集團首席營運總監職能下的第一道防線，以承擔資訊及網絡安全策略的一切責任。第二道防線的角色被重新定為首席資訊安全風險總監，繼續全面負責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管治、監督及質詢，並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提供有關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管理的見解。此外，首席資訊安全風險總監繼續制定策略及政策架構，以確保第一道防線團隊能有效管理資訊資產及系統風險。

同時，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管治及監控能力持續提高並運用於多項風險管理活動，包括風險委員會監督報告、風險取向設定及監控、壓力測試及每月風險狀況評估。於渣打香港集團內部，第一道防線的資訊及網絡安全區域主管及第二道防線的區域資訊安全風險總監共同管理及監督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並支援各地各項有關監控及風險管治活動。

(I) 金融犯罪

金融犯罪風險

本集團將金融犯罪風險界定為因未能遵守與國際制裁、反洗錢以及反賄賂及腐敗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可能導致法律或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害的風險。

本集團內部的金融犯罪風險由各國的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監管，委員會由各國的執行風險委員會委任並向其匯報。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負責確保金融罪行合規風險得到有效管理以支援本集團的策略，並符合本集團根據企業風險管理架構釐定的風險取向。

有關支援金融犯罪風險管理的主要營運流程的指標及承受能力已被記錄。指標須定期檢討，並定期向各國的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匯報其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

(m) 資本管理

金管局為本銀行及其所指定的若干附屬公司設定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在執行現有的資本要求時，金管局要求本集團維持規定的資本額與風險加權資產值的比率及一級資本與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承擔總額的槓桿比率。槓桿比率是對基於風險資本要求的基於數量計量的補充要求。本集團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及槓桿比率。各銀行業務附屬公司由其當地銀行監管機構直接規管，有關機構設定及監控其資本充足要求。非銀行服務附屬公司亦需遵守當地監管機構的監管及資本要求。

於實施吸收虧損能力要求時，金管局要求本集團維持規定的吸收虧損能力總額與風險加權資產總值的比率。本集團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計算其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根據金管局(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分類，該規則規定範圍內的實體須發佈倘在無法維持營運時能夠撇減或轉換的吸收虧損能力票據，維持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資源。

本銀行獲金管局告知，其分類為《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項下的重要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分類為非香港處置實體。根據此分類，本銀行符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除符合監管規定外，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持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讓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受惠。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審閱及管理，在以較高借貸水平爭取較高股東回報及以保持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與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特定業務及活動的資本分配程序由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及各附屬公司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執行並由董事會定期審閱。在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的監督下，各附屬公司管理其獲分配的資本以支持其計劃業務增長及達致其當地監管要求。

本集團遵從行業慣例以資本充足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且本集團於年內的資本管理政策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內均遵從所有外部強制性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為其大部份組合計量信貸風險加權資產及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亦就豁免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若干並不重大組合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本集團採用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

就市場風險而言，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大部分風險，並採用隨機資產負債模式計算法計算兩項保證退休基金的資本要求。此外，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風險管理(續)**(m) 資本管理(續)**

金管局已頒佈《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所有香港的認可機構均須符合最低資本比率的三個層級，即普通股權一級、一級及總資本比率以及最低槓桿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本包括在作出扣減後的一級資本1,380.97億港元(二零一八年：632.79億港元)及在作出扣減後的二級資本159.51億港元(二零一八年：112.41億港元)。二級資本包括後償負債及減值準備金以及符合資格納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35 金融工具**(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由獨立於業務部門的估值監控部進行審查。對於以參考外界報價或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模型而釐定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其公允價值會對比外界市場及協商定價數據以進行評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估值架構分類，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數據的重要性。

估值方法

估值架構載列如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釐定公允價值的方法：	採用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採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參數(第一級所含的可觀察未經調整報價除外) ¹	採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重要輸入參數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見附註35(a)(i))

¹ 該等參數包括諸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市場參與者普遍採用的其他估值方法等估值模型。該等估值模型包括其他市場參與者於其估值時所採用的假設及數據，如貼現率、違約率、信用息差及期權波幅。該等數據須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方可分類至第二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5 金融工具(續)**(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下表載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於上述估值架構的分類：

	二零一九年			總計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資產	32,042	71,518	191	103,751
—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交易金融資產	64	18,537	2,833	21,434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62	—	2,16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投資證券	225,873	181,459	435	407,76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交易及對沖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64	29,668	—	29,732
— 債務證券	—	13	—	13
其他資產				
— 對沖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	48	—	48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總資產	258,043	303,405	3,459	564,9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交易負債	16,674	32,691	73	49,438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46,265	846	47,11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對沖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	127	—	12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交易及對沖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98	32,766	3	32,867
其他負債				
— 對沖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	75	—	75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總負債	16,772	111,924	922	129,618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級和第二級工具之間沒有重大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5 金融工具(續)**(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二零一八年(重列)			總計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資產	31,839	47,599	113	79,551
—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交易金融資產	673	16,820	4,612	22,105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639	—	2,63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投資證券	216,524	167,968	494	384,98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交易及對沖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68	25,040	—	25,108
— 債務證券	—	22	—	22
其他資產				
— 對沖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	457	—	457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總資產	249,104	260,545	5,219	514,8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交易負債	10,121	31,027	4	41,152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58,795	917	59,71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交易及對沖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54	29,065	—	29,119
其他負債				
— 對沖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	309	—	309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總負債	10,175	119,196	921	130,292

於二零一八年，第一級和第二級工具之間沒有重大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5 金融工具(續)**(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i) 具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年內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總資產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725	494	5,219
於損益賬確認的收益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284	—	284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虧損總額			
— 公允價值淨變動	—	(59)	(59)
購買	855	—	855
出售	(1,401)	—	(1,401)
結算	(1,613)	—	(1,613)
轉入第三級 ¹	187	—	187
轉出第三級 ¹	(13)	—	(13)
	<u>3,024</u>	<u>435</u>	<u>3,45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資產於損益賬 確認的收益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26	—	26

¹ 年內轉入／(轉出)第三級與金融工具的估值參數於年內變為不可觀察／(可觀察)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5 金融工具(續)**(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i) 具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金融負債

	按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 款項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總負債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21	—	921
於損益賬確認的收益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16)	—	(16)
增置	885	—	885
結算	(871)	—	(871)
轉入第三級 ¹	—	3	3
	<u>919</u>	<u>3</u>	<u>92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負債於 損益賬確認的收益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16)	—	(16)
	<u>(16)</u>	<u>—</u>	<u>(16)</u>

¹ 年內轉入第三級與金融工具的估值參數於年內變為不可觀察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5 金融工具(續)**(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i) 具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重列)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總資產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先前所呈報)	4,567	227	4,794
合併共同控制實體的影響	487	68	55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054	295	5,349
於損益賬確認的收益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155	—	155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總額			
— 公允價值淨變動	—	122	122
購買	868	77	945
出售	(454)	—	(454)
結算	(900)	—	(900)
轉入第三級 ¹	2	—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5	494	5,2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資產於損益賬 確認的收益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168	—	168

¹ 年內轉入第三級與金融工具的估值參數於年內變為不可觀察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5 金融工具(續)**(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i) 具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重列)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總負債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先前所呈報)	1,164	1,164
合併共同控制實體的影響	568	56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732	1,732
於損益賬確認的收益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68)	(68)
增置	33	33
結算	(776)	(7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1	9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負債於損益賬 確認的收益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68)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5 金融工具(續)**(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i) 具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下表載列用作計量按公允價值持有的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方法、重大的不可觀察數據、該等數據的價值範圍及該等數據的加權平均值。

工具類型	主要估值方法	重大的不可觀察數據	範圍¹	加權平均值²	
債務證券	折現現金流量	價格/收益率	3.80% (二零一八年：1.0%至11.0%)	3.80% (二零一八年：3.70%)	
客戶墊款	折現現金流量	回收率	88.50%至100.0% (二零一八年：90.0%至100.0%)	95.90% (二零一八年：95.20%)	
		價格/收益率	0.50%至0.60% (二零一八年：無)	0.50% (二零一八年：無)	
股權證券	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率	8.40%至16.20% (二零一八年：7.30%至10.0%)	9.60% (二零一八年：9.50%)	
已發行債務證券	折現現金流量	信貸息差	1.40% (二零一八年：1.30%至4.00%)	1.40% (二零一八年：2.80%)	
結構性存款	折現現金流量	信貸息差	1.0%至1.80% (二零一八年：1.00%)	1.40% (二零一八年：1.00%)	
衍生工具	折現現金流量	信貸息差	7.90% (二零一八年：無)	7.90% (二零一八年：無)	
		內部定價模型	權益-權益 相關係數	1.0%至90.0% (二零一八年：4.50%至89.50%)	58.0% (二零一八年：67.0%)
		權益-外匯 相關係數	-80.0%至70.0% (二零一八年：-80.0%至80.0%)	-29.0% (二零一八年：-20.0%)	

¹ 所示的價值範圍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第三級金融工具所使用的最高及最低水平。所使用的價值範圍反映該等第三級金融工具基於列報日期市況的相關特點。然而，該等價值範圍或無法代表該等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不確定性。

²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加權平均值乃透過計算相對公允價值的數據的加權值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5 金融工具(續)**(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i) 具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以下載列於上述估值技術表中確定的重大的不可觀察數據。

收益率

收益率是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中用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收益率單獨增長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減少。

回收率

回收率指因清償某一筆貸款而產生的預期回報率。隨著一項指定工具的違約或然率上升，該工具的估值將更為反映假設出現違約下的預計回收水平。獨立來看，回收率上升將導致貸款的公允價值出現有利變動。

信貸息差

信貸息差指市場參與者對一項工具的信貸風險承擔所要求的額外收益率。如果其他因素不變，信貸息差上升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減少。

折現率

折現率適用於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中將未來股息折現。如果其他因素不變，折現率上升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減少。

權益－權益相關係數及權益－外匯相關係數

相關係數為衡量一個變量的變動如何影響另一個變量的變動的指標。權益－權益相關係數指兩種權益工具之間的相關係數，而權益－外匯相關係數指權益工具和外匯工具之間的相關係數。

(ii) 第三級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敏感度

以估值方法來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如果採用了一項或多項重大的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參數，我們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規定，增加或減少該等不可觀察參數數據值的10%，計算出一系列合理可能的估值。該百分比變動乃根據第三級金融工具的組成部份對一組參考價格(包括若干股權指數、信貸指數及波幅指數)進行統計分析後釐定。有利變動及不利變動乃根據因不可觀察參數級別的變動導致工具價值的變動釐定。該第三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市場呈單向波動，且並未考慮對沖的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5 金融工具(續)**(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ii) 第三級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敏感度(續)**

	二零一九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風險淨額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風險淨額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232	255	209	-	-	-
客戶墊款	2,232	2,239	2,190	-	-	-
股權證券	553	608	498	435	477	390
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7	7	6	-	-	-
已發行債務證券	(409)	(409)	(409)	-	-	-
結構性銀行和客戶存款	(437)	(437)	(437)	-	-	-
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76)	(76)	(76)	-	-	-
	<u>2,102</u>	<u>2,187</u>	<u>1,981</u>	<u>435</u>	<u>477</u>	<u>390</u>
	二零一八年(重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風險淨額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風險淨額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1,048	1,070	1,016	-	-	-
客戶墊款	3,108	3,142	3,049	-	-	-
股權證券	565	620	507	494	545	445
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4	4	3	-	-	-
已發行債務證券	(885)	(847)	(915)	-	-	-
結構性銀行和客戶存款	(32)	(31)	(34)	-	-	-
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4)	(3)	(4)	-	-	-
	<u>3,804</u>	<u>3,955</u>	<u>3,622</u>	<u>494</u>	<u>545</u>	<u>445</u>

該等合理可能替代估值可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和該等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下文披露的金額增加或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5 金融工具(續)**(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重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可能增加	85	151
	可能減少	121	18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增加	42	51
	可能減少	45	49

(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除後償負債外，所有金融工具是以其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或與公允價值相若的數額列賬。

下表概述後償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包括估值架構)。下表所列數額乃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或會與後償負債結算或到期時將收取的實際金額有出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後償負債 ¹	41,985	5,931	36,123	13,735	6,064	7,832

¹ 後償負債包括分組在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和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6)項下的內部發行以及分組在後償負債(附註28)項下的外部發行。

下文載列本集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確定基準。按公允價值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的確定基準分別載於附註2(i)。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的公允價值乃其賬面值。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浮息存款及隔夜存款的公允價值乃其賬面值。固定利率存款的估計公允價值，是根據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相近的債項的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折現其現金流量計算出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5 金融工具(續)**(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客戶墊款**

墊款乃扣除減值撥備後的款項。墊款的估計公允價值指預期將會收取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金額(包括有關提早償還率及信貸息差(如適用)的假設)。預期現金流量按現有市場利率折現以釐定公允價值。

銀行同業、其他金融機構及客戶存款及結餘

無指定期限的存款按可要求償還的款額來釐定公允價值。固定利率存款及其他並無市場報價的借款的估計公允價值，乃根據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相似的債項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其現金流量計算出來。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

公允價值總額根據市場報價計算。就並無市場報價的證券而言，乃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所適用的現行市場孳息曲線，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

(c) 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訂立有抵押回購協議。該等交易通常令本集團及其交易對手有權於違約時對類似提供作為抵押品的資產享有追索權。由於本集團保留了該等資產的絕大部份相關風險及回報，有關回購協議的已抵押資產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相關負債已計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內。

下表載列本集團提供作為回購交易抵押品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回購協議的抵押品		
資產負債表內		
投資證券	17,743	12,163
	<u>17,743</u>	<u>12,163</u>
資產負債表負債－回購協議		
應付銀行款項	3,320	1,804
應付客戶款項	13,980	10,0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2
	<u>17,300</u>	<u>11,8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5 金融工具(續)**(d) 沖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載列附有沖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工具詳情。

資產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沖銷的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淨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 況表呈報的 金融資產淨額 百萬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沖銷 的相關金額 百萬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57,748	—	57,748	(44,815)	12,933
反向回購協議、證券借貸及 類似協議	67,689	—	67,689	(62,753)	4,936
	<u>125,437</u>	<u>—</u>	<u>125,437</u>	<u>(107,568)</u>	<u>17,869</u>
負債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沖銷的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 況表呈報的 金融負債淨額 百萬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沖銷 的相關金額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63,082	—	63,082	(46,670)	16,412
回購協議及類似協議	17,300	—	17,300	(10,000)	7,300
	<u>80,382</u>	<u>—</u>	<u>80,382</u>	<u>(56,670)</u>	<u>23,7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5 金融工具(續)**(d) 沖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資產	二零一八年(重列)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沖銷的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 況表呈報的 金融資產淨額 百萬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沖銷 的相關金額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51,624	—	51,624	(37,701)	13,923
反向回購協議、證券借貸及 類似協議	83,568	—	83,568	(68,357)	15,211
	<u>135,192</u>	<u>—</u>	<u>135,192</u>	<u>(106,058)</u>	<u>29,134</u>
負債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沖銷的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 況表呈報的 金融負債淨額 百萬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沖銷 的相關金額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57,269	—	57,269	(42,242)	15,027
回購協議及類似協議	11,845	—	11,845	(9)	11,836
	<u>69,114</u>	<u>—</u>	<u>69,114</u>	<u>(42,251)</u>	<u>26,8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5 金融工具(續)**(d) 沖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本集團可沖銷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淨額結算規則(見附註2(l))的資產及負債。有關安排包括有關衍生工具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及有關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的全球總回購協議。該等協議一般容許沖銷同一特定交易對手的所有尚未完結交易，但僅限於出現違約或其他事先釐定事件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沖銷，因此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沖銷。

根據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本集團將抵押(於法律上出售)及取得(於法律上購買)主要為高流動性資產的金融抵押品，該等抵押品可於出現違約時出售。

上表披露的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沖銷的相關金額包括總淨額結算安排保障的金融工具以及抵押及收取的金融抵押品，但不包括超額抵押的影響。

36 作為負債抵押品的資產

本集團設有已抵押現金及證券賬戶，以為因本集團使用結算系統而產生的任何借貸或其他責任作擔保及填補短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用於填補短倉的證券的數額為194.25億港元(二零一八年(重列)：133.11億港元)。

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

本集團亦從事下表所載的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綜合財務狀況表資產－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5,889	24,563
客戶墊款	2,365	6,4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9,435	52,605
	<u>67,689</u>	<u>83,568</u>

在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安排下，本集團收取的證券具有可向他人再抵押或轉售的條款。本集團可再抵押或轉售證券數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可予再抵押或出售的證券及抵押品(按公允價值列示)	63,841	71,266
其中已根據回購協議向他人再抵押／轉讓(按公允價值列示)	—	—
	<u>63,841</u>	<u>71,266</u>

該等交易乃按標準借貸及股票借貸活動的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的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本集團也進行了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下文附註37所示的二零一八年比較金額並未重列及代表收購渣打中國及SC NEA集團前的組織架構。

(a)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7所述已付董事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9	69
離職後福利	3	3
以股份作報酬的福利	16	16
	<u>98</u>	<u>88</u>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4(f))。

(b) 給予關鍵管理人員的信貸和貸款

本集團於年內向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與他們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和他們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公司提供信貸。這些信貸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大致上按照與身份相若人士或其他僱員(如適用)進行的類似交易的相同條款提供。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貸款結餘：		
於一月一日	<u>19</u>	<u>3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u>	<u>19</u>
年內平均結餘	<u>29</u>	<u>25</u>
收入	<u>1</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c) 董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以及董事所控制的實體**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列報的本集團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所作出相關貸款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欠總額	<u>8</u>	<u>9</u>
本集團所作出相關貸款於年內的最高結欠總額	<u>35</u>	<u>37</u>

(d) 與渣打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渣打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在一般銀行業務過程中，按與第三方交易對手進行的可比較交易大致相同的條款進行交易。年內重大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	<u>1</u>	<u>21</u>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存款	<u>261</u>	<u>128</u>
經營收入	<u>26</u>	<u>47</u>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為其董事及僱員設立了多個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

二零一一年渣打股份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

二零一一年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股東批准，是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份計劃。自批准以來，其用於提供各類股份獎勵：

(i) 長期激勵計劃

此乃授出時歸屬取決於表現指標的獎勵。先前授出獎勵附帶的表現指標包括：股東回報總額；股東權益回報(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作鞏固)；策略指標；每股盈利增長；及風險加權資產回報。各項指標於三年期間內獨立評估。二零一六年以後授出的獎勵設有個人操守基本要求，倘未達到該要求，則獎勵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二零一一年渣打股份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續)****(ii) 遞延股份獎勵**

遞延獎勵乃用作支付浮動薪酬的遞延部分，符合市場慣例及監管要求。這些獎勵分期於授出時所訂明獎勵日期的週年日歸屬。遞延獎勵不設任何計劃限制。此舉可讓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符合有關遞延水平的監管規定，並與市場慣例保持一致。

(iii) 有限制股份

有限制股份獎勵乃在年度表現程序外作出作為給予新加入者(沒收有關離開其前僱主的獎勵)的替代買斷獎勵，分期於授出時所訂明獎勵日期的週年日歸屬。此舉可讓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符合有關買斷的監管規定，並與市場慣例保持一致。與本集團的競爭對手設立的類似計劃一致，有限制股份獎勵不設年度限制，並無附帶任何表現條件。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毋須就收取獎勵支付授出代價。二零一一年計劃可授出新獎勵的剩餘年限為兩年。

二零零一年表現股份計劃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先前提供表現股份的計劃為二零零一年表現股份計劃。該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已歸屬獎勵。二零零一年表現股份計劃現已結束且概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二零一三年儲股計劃

根據二零一三年儲股計劃，僱員可選擇訂立儲蓄合約。於第三週年屆滿後六個月內，僱員可購入最終控股公司的普通股。僱員購買股份的價格較邀請接受股份日股價折讓最多百分之二十。二零一三年儲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指標。

二零一三年儲股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股東批准，且未來所有的儲股邀請將根據該計劃發出。二零一三年儲股計劃的餘下年期為三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二零一一年渣打股份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估值－長期激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授出獎勵的歸屬受股東權益回報(以資本為基本)及相對股東回報總額表現計量指標的達成以及策略記分表的成績規限。股東回報總額部份的公允價值使用符合計量指標可能性的 Monte Carlo 模擬法模型於三年表現期間內計算。根據記分表的股東權益回報及策略指標的預期表現，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於各列報日期進行評估以確定會計支出。

於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九年作出的長期獎勵計劃獎勵並無累計股息等額支付，且公允價值將計及此情況(乃參考市場共識股息收益率計算)。

授出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一日	三月九日
於授出日的股價(英鎊)	6.11	7.78
歸屬期限(年)	3-7	3-7
預計股息(收益率)(%)	4.20	5.00
公允價值(股東權益回報)(英鎊)	2.02	2.59,2.59
公允價值(股東回報總額)(英鎊)	0.97,0.91	1.14,1.11
公允價值(策略)(英鎊)	2.02	2.59, 2.59

估值－遞延股份及有限制股份

未向重大風險持有者授出的遞延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按授出日股份面值的100%釐定，此乃由於股價將反映所有預期未來股息。就二零一九年向重大風險持有者授出的獎勵而言，獎勵的公允價值將計及缺少股息等額(乃參考市場共識股息收益率計算)。

遞延股份及基本股份於歸屬期間累計股息等額支付。

授出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重列)			
	六月二十四日		三月十一日		六月十八日		三月九日	
於授出日的股價(英鎊)	7.03		6.11		7.12		7.78	
歸屬期限	預計股息 收益率	公允價值	預計股息 收益率	公允價值	預計股息 收益率	公允價值	預計股息 收益率	公允價值
	(%)	(英鎊)	(%)	(英鎊)	(%)	(英鎊)	(%)	(英鎊)
1至3年	不適用, 4.20	7.03,6.47,6.21	不適用, 4.20	6.11,6.52	不適用, 5.0,5.0	7.12,6.45,6.15	不適用, 5.0,5.0	7.78,7.06,6.73
1至5年	4.20	-	4.20,4.20	5.29,5.40	5.0	6.0	5.0,5.0	6.74,6.58
3至7年	-	-	4.20,4.20	4.77,4.97	-	-	5.0,5.0	6.11,5.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有限制股份獎勵

二零一九年								
授出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		十月一日		六月二十四日		三月十一日	
於授出日的股價(英鎊)	7.04		6.84		7.03		6.11	
歸屬期限	預計股息 收益率 (%)	公允價值 (英鎊)	預計股息 收益率 (%)	公允價值 (英鎊)	預計股息 收益率 (%)	公允價值 (英鎊)	預計股息 收益率 (%)	公允價值 (英鎊)
六個月	-	-	-	-	-	-	-	-
1年	4.2	6.75	4.2	6.57	4.2	6.74	4.2	5.86,5.62,5.74
2年	4.2	6.48	4.2	6.30	4.2	6.47	4.2	5.62,5.4
2-3年	-	-	-	-	-	-	-	-
3年	4.2	6.22	4.2	6.05	4.2	6.21	4.2	5.4
4年	-	-	4.2	5.80	4.2	5.96	4.2	5.18
5年	-	-	4.2	5.57	4.2	5.72	-	-
6年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授出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		十月二日		六月十八日		三月九日	
於授出日的股價(英鎊)	6.11		6.16		7.12		7.78	
歸屬期限	預計股息 收益率 (%)	公允價值 (英鎊)	預計股息 收益率 (%)	公允價值 (英鎊)	預計股息 收益率 (%)	公允價值 (英鎊)	預計股息 收益率 (%)	公允價值 (英鎊)
六個月	-	-	-	-	-	-	-	-
1年	5.0	5.82	5.0	5.86	5.0	6.78,6.45	5.0	7.41
2年	5.0	5.54	5.0	5.58	5.0	6.45,6.15	5.0	7.06
2-3年	5.0	5.41	-	-	-	-	-	-
3年	5.0	5.28	5.0	5.32	5.0	6.15,5.85	5.0	6.72
4年	-	-	5.0	5.06	5.0	5.57	5.0	6.40
5年	-	-	5.0	4.82	-	-	5.0	6.10
6年	-	-	-	-	-	-	-	-

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授出前三年的歷史股息收益率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儲股計劃(二零零四年國際儲股計劃、二零零四年英國儲股計劃及二零一三年儲股計劃)**

估值

購股權是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值。每項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和計算時所用的假設如下：

授出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十月二日
於授出日的股價(英鎊)	6.84	6.16
行使價(英鎊)	4.98	5.13
歸屬期限(年)	3	3
預計波幅(%)	25.3	33.8
預期購股權期限(年)	3.33	3.33
無風險利率(%)	0.26	0.87
預計股息(收益率)(%)	4.20	5.00
公允價值(英鎊)	1.62	1.39

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去三年或授出前三年的歷史波幅釐定。預期年期為平均預期行使期。無風險利率回報為與購股權假設年期一致的零票息英國政府債券的收益。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於授出前三年的歷史股息收益率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變動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計劃			二零一三年儲股	加權平均儲股行使價(英鎊)
	長期激勵計劃	遞延/有限制股份	表現股份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2,940,770	4,102,989	13,191	6,572,643	5.49
已授出	146,329	2,269,223	-	2,404,368	4.98
已失效	(207,270)	(204,389)	-	(628,085)	5.50
已行使	(754,769)	(1,768,087)	(8,313)	(2,418,228)	5.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2,125,060	4,399,736	4,878	5,930,698	5.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531,318	7,506	714,574	
行使價範圍(英鎊)	-	-	-	4.98 - 6.20	
加權平均合約剩餘年期(年)	6.50	8.09	1.64	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變動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計劃				二零一三年 儲股	加權平均 儲股行使價 (英鎊)
	長期激勵 計劃	遞延/ 有限制股份	表現 股份計劃	有限制 股份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如先前所呈報)	2,431,307	3,100,042	7,629	15,815	981,765	5.86
合併共同控制實體的影響	372,857	930,954	13,388	22,803	5,394,938	不適用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經重列)	2,804,164	4,030,996	21,017	38,618	6,376,703	6.17
已授出	136,606	1,835,174	-	-	1,928,612	5.13
已失效	-	(226,379)	(1,209)	(14,001)	(1,396,250)	8.09
已行使	-	(1,536,802)	(6,617)	(24,617)	(336,422)	5.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2,940,770	4,102,989	13,191	-	6,572,643	5.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	-	761,468	13,191	-	1,909,541	
行使價範圍(英鎊)	-	-	-	-	5.13 - 6.20	
加權平均合約剩餘年期(年)	7.30	7.92	1.55	-	1.88	

39 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的公司－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此外，渣打集團有限公司亦以印度預託證券的方式在印度孟買和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0 重大的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本集團已就未來不明朗事件對列報日期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作出假設。這些估計及假設乃按歷史經驗和未來事件的預期作為依據，並定期作出檢討，因實際結果也許有異於這些估計。

退休金

計量附註27所列的界定福利義務時需要作出精算假設，並會定期更新這些假設。

稅款

釐定所得稅準備金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所有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預期很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收入供抵扣時按暫時差異確認。管理層就未來產生可作抵扣稅務虧損的應課稅收入的可能性作出判斷。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有關本集團的公允價值會計政策及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i)及35。

金融資產減值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政策載列於附註2(k)。

商譽減值

如附註20所載，已就目前商譽的賬面值有否減值而作出年度評估。

41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和詮釋，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各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的定義(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新準則和詮釋於初次應用期間的預計影響。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因此，或會適時再識別進一步影響，並於釐定是否於生效日期前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時考慮有關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0,869	13,309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8,214	153,49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53,821	46,6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5,047	36,891
投資證券	265,360	241,545
客戶墊款	555,136	503,66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4,850	83,922
應收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81,977	60,535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	46,659	45,77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168	3,168
樓宇、機器及設備	5,399	3,091
商譽及無形資產	2,056	1,399
遞延稅項資產	48	-
其他資產	41,717	16,842
	<u>1,364,321</u>	<u>1,210,323</u>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53,821	46,69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4,095	21,652
客戶存款	948,677	907,0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5,371	26,981
已發行債務證券	35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0,655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9,133	42,654
應付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46,994	12,414
當期稅項負債	1,678	1,655
遞延稅項負債	-	4
其他負債	52,880	31,609
後償負債	5,875	5,906
	<u>1,239,529</u>	<u>1,096,649</u>
權益		
股本	65,025	65,025
儲備	50,784	46,697
股東權益	115,809	111,722
其他股權工具	8,983	1,952
	<u>124,792</u>	<u>113,674</u>
	<u>1,364,321</u>	<u>1,210,323</u>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洪丕正董事
龐維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表

	股本 百萬港元	自身信貸 調整儲備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購股權 權益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其他股權		總計 百萬港元
				全面收入的 儲備-債務 百萬港元	全面收入的 儲備-股權 百萬港元					工具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所呈報)	20,256	(18)	18	(165)	161	154	40,682	228	61,316	1,952	63,268	
合併共同控制實體的影響 ¹	44,769	-	-	-	-	-	-	-	44,769	-	44,76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5,025	(18)	18	(165)	161	154	40,682	228	106,085	1,952	108,037	
全面收入總額	-	733	268	80	92	-	8,782	-	9,955	-	9,955	
已付股息	-	-	-	-	-	-	(4,251)	-	(4,251)	-	(4,25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的變動	-	-	-	-	-	-	-	(67)	(67)	-	(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25	715	286	(85)	253	154	45,213	161	111,722	1,952	113,674	
發行其他股權工具(經扣除開支)	-	-	-	-	-	-	-	-	-	7,031	7,031	
全面收入總額	-	(745)	(668)	272	(43)	-	9,666	-	8,482	-	8,482	
已付股息	-	-	-	-	-	-	(4,391)	-	(4,391)	-	(4,39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的變動	-	-	-	-	-	-	-	(4)	(4)	-	(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25	(30)	(382)	187	210	154	50,488	157	115,809	8,983	124,792	

¹ 根據附註2(b)(ii)所載的合併會計法原則，比較金額已經重列，因此其按猶如於該等財務報表呈列的較早日期渣打中國及SC NEA集團已合併及本銀行的普通「C」股及普通「D」股已發行(儘管其實際發行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呈列。

44 比較數字

如附註2(b)所述，由於就年內發生的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處理，比較金額已予重列。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c)。此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支出的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附註3(b)所載的本年度呈列方式。

45 結算日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初確認存在，並已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蔓延，使商業及經濟活動受到了中斷。本集團認為此次疫情為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由於情況變化不定及發展迅速，我們認為定量估計此次疫情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是不切實際的。此次疫情對宏觀經濟預測的影響將納入本集團對二零二零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計中。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及目標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循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CG-1」)指引。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本銀行進行了結構性改革(「重組」)。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本銀行亦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第一階段重組」)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第二階段重組」)收購大中華區及北亞地區的海外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成為區域樞紐，整合及監管中國、韓國及台灣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組成

主席

Edward Martin WILLIAMS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洪丕正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不再擔任主席)

執行董事

洪丕正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龐維哲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Darren Suk KIM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禰惠儀

侯綺雯

非執行董事

洪丕正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Edward Martin WILLIAMS

李焯娟

Michael Andres GORRIZ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正

Stephen Robert ENO

鄭維新

董立均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續)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續)

董事會組成(續)

Edward Martin WILLIAMS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Williams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成為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之前，Williams先生擔任渣打集團副集團風險管理總監，負責本集團很多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風險管治。彼亦負責批准及監管渣打很多最大型及最複雜交易及交易對手風險承擔，以及重大客戶銀行組合。Williams先生積極參與渣打集團的問題信貸組合及最重大的風險問題。

Williams先生擁有逾40年的金融服務經驗，其中超過20年在亞洲任職。彼在渣打集團任職超逾17年，正在或曾擔任渣打集團中國、韓國、台灣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董事。Williams先生先前為集團特別資產管理部公司重組及籌劃分部主管。於加入渣打集團前，Williams先生曾於多國擔任花旗公司／花旗銀行及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的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

Williams先生持有哈佛商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麻省理工學院航天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普林斯頓大學航天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洪丕正

執行董事兼地區行政總裁

洪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主席。

洪先生為大中華及北亞地區行政總裁，並為渣打銀行全球零售銀行業務的行政總裁及財富管理業務的行政總裁。洪先生為渣打集團管理團隊成員。彼亦為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

洪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渣打集團，曾擔任企業銀行、商業銀行及零售銀行的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在此之前，洪先生為大中華地區行政總裁。洪先生加入渣打前曾任職於加拿大美國運通銀行及加拿大Spar Aerospace。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續)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續)

董事會組成(續)

洪丕正(續)

洪先生現時為香港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會、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彼曾為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金融服務發展局成員、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香港醫院管理局的董事會成員以及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

洪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禰惠儀

執行董事兼香港區行政總裁

禰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成為香港區行政總裁。

於擔任現職前，禰女士曾任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零售銀行業務區域主管，負責制定該區域所有零售業務的策略議題並推動其業績增長。於擔任該區域職位前，彼為香港零售銀行業務主管。在其帶領下，香港零售銀行業務錄得強勁的收入增長，亦帶來顯著的溢利貢獻，使香港零售銀行業務成為本集團全球範圍內最為成功的業務分部之一。

禰女士擁有逾25年的業務管理及銀行業服務經驗。自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銀行以來，彼歷任資產負債表產品、財富管理及分銷管理層的多個重要職位。

禰女士為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銀行學會理事會副主席、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及財資市場公會成員。彼亦為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以及貨幣發行委員會成員。彼自香港金融學院於二零一九年成立以來受邀擔任該學院的會員。

除銀行業務外，彼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亞洲金融論壇策劃委員會主席、香港公益金董事會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小組成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增選理事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政府勞工及福利局成立的婦女事務委員會成員。

禰女士自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續)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續)

董事會組成(續)

龐維哲

執行董事兼地區首席財務總監

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首席財務總監。

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渣打集團，曾擔任多個財務部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 的地區首席財務總監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績效管理集團總監。彼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龐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薩塞克斯大學生物學理學(榮譽)學士學位。

Darren Suk KIM

執行董事兼地區風險管理總監及地區信貸管理總監

Kim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風險管理總監，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大中華及北亞地區信貸管理總監。

Kim 先生最初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渣打集團，擔任企業機構及商業風險主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同時擔任韓國及渣打銀行東京分行企業機構及商業風險信貸管理總監與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風險管理總監。於加入渣打集團之前，Darren 曾於美國銀行擔任多個信貸及市場風險職務，之後移居香港加入美林，擔任地區信貸主管，之後於大和擔任亞洲／大洋洲(日本除外)風險管理主管。

Kim 先生持有福特漢姆大學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康涅狄格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續)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續)

董事會組成(續)

侯綺雯

執行董事兼香港首席財務官

侯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同時擔任香港首席財務官。於擔任現職前，侯女士曾任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侯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加入渣打集團，先前任職香港財務總監。侯女士合資格成為倫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特許會計師，並轉任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侯女士擁有逾20年銀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銀行前，侯女士在香港滙豐銀行任職達12年。

侯女士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

李焯娟

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於彼獲委任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前，李女士於渣打集團歷任多個職位，包括香港商業銀行部副主席、香港企業及機構客戶部副主席、香港企業及機構客戶部主管、香港企業銀行與金融機構部主管、香港客戶關係部主管、香港及珠三角地區企業部主管以及香港通用製造及貿易部高級經理。

李女士自香港大學獲得經濟學專業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續)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續)

董事會組成(續)

Michael Andres GORRIZ

非執行董事

Gorriz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Gorriz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集團首席資訊總監，目前負責系統開發及支撐渣打集團客戶服務的技術基建，以及制定及實施渣打銀行的數碼及創新議題。

於加入渣打前，Gorriz先生於戴姆勒汽車任副總裁兼資訊總監，負責戴姆勒集團全球資訊科技系統的策略、規劃及開發，以及其技術基建的運作。在其於戴姆勒任職的28年期間，Gorriz先生從航天研究及設計崗位發展為高級管理崗位的專員。

Gorriz先生為一名物理學家及工程師，並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常駐新加坡。

方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方博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前任非執行主席。彼擔任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健康快車香港基金主席。

彼過往擔任的公職包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非執行董事；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公開大學主席。

方博士曾在香港及英國兩地接受教育。彼畢業於英國肯特大學，其後合資格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歸港後，彼繼續投身於公共會計事業。彼於二零零三年離職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審計合夥人。

方博士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肯特大學授予民法學榮譽博士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香港公開大學授予社會服務學榮譽博士。彼亦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演藝學院榮譽資深會員。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續)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續)

董事會組成(續)

Stephen Robert 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Eno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Eno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為Baker & McKenzie合夥人，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繼續擔任全球顧問。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英國商會教育委員會主席，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漢基國際學校董事局成員。彼現亦擔任香港青年藝術協會總監。

Eno先生持有英格蘭肯特大學法學(2:1)文學士(榮譽)學位。彼合資格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的律師，香港公證人，亦為香港認可調解員。

鄭維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鄭先生為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逸蘭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主席。

鄭先生於市區重建、住房、金融、防止貪污、科技及教育領域擁有多年公職經驗。彼為香港市區重建局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彼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及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

鄭先生持有康奈爾大學政治及經濟學學士學位，牛津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合資格為英格蘭、威爾士及香港的律師。彼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續)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續)

董事會組成(續)

董立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董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起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現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東方海外航運」)的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由東方海外航運的行政總裁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彼亦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任職於東方海外貨櫃航運集團，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東方海外航運冷藏櫃業務董事。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東方海外航運前，在港龍航空有限公司出任的最後職位為營運總裁。

董先生持有普林斯頓大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史丹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先生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物流發展局成員、香港海運港口局成員以及海運及港口發展委員會主席。彼曾為國際商會運輸及物流委員會副主席。

董事會選舉程序

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識別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委員會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須經金管局批准)，經考慮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性，並遵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內CG-1所載的企業管治準則及金管局頒佈的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

擬委任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須投入充足時間親身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倘相關)委員會會議。擬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於委任前亦須符合獨立身份。

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續)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續)

董事會委員會

(a) 董事會(「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銀行業務及事務管理，包括釐定及批准本銀行的財務目標及策略計劃。其監督本銀行對法定及法規責任的遵守情況、其資本及企業架構，並確保維持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亦檢討本銀行於其策略、目標、企業及業務計劃以及預算方面的表現，及釐定本銀行資本及流動資金狀況的適當水平。董事會將本銀行風險的日常管理轉授予若干委員會。董事會定期審閱風險狀況及資本相關事宜。重組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範圍擴大至管理大中華及北亞地區綜合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董事會已舉行四次預定會議。

下列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直接授權下運作。

(b) 地區執行委員會(「地區執行委員會」)

地區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成立，負責大中華及北亞地區範圍及海外附屬公司的監督職責。地區執行委員會就大中華及北亞地區業務的日常管理、營運及監控定期會面。其亦將業務執行的若干方面分授權予下述各委員會。地區執行委員會包括地區行政總裁、地區財務總監、地區風險管理總監(「風險管理總監」)、海外附屬公司的各國行政總裁及各地區業務及部門主管。

地區執行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舉行六次會議。

(c)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審閱本銀行的內部財務監控以識別、評估、管理及監督財務風險及檢討本銀行內部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探討內部審核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宜及確保妥為執行審核建議。重組之後，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擴大至監管大中華及北亞地區各附屬公司。

重組之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即方正(審核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Stephen Robert Eno(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新(獨立非執行董事)、Edward Martin Williams(非執行董事)及李焯娟(非執行董事)。於六月的第一階段重組之後，Edward Martin Williams自審核委員會辭任。其他成員保持不變。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續)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續)

董事會委員會(續)

(d)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整體的風險取向及風險管理策略以及管理層執行力度。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審閱本銀行風險管理系統及控制的適當性及有效性。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亦建議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本銀行文化相關事宜方面的職責，包括監督評估行為準則及檢舉政策的有效機制。重組之後，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擴大至監管大中華及北亞地區各附屬公司。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Stephen Robert Eno(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正(獨立非執行董事)、董立均(獨立非執行董事)、Edward Martin Williams(非執行董事)及李焯娟(非執行董事)。重組並未影響成員組成。

年內，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

(e)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並為董事會甄選或推薦有關人士。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其亦審閱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需作調整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鄭維新(提名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Stephen Robert Eno(獨立非執行董事)、董立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洪丕正(非執行董事)。重組並未影響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成員均保持不變。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f)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成立。其負責審閱薪酬架構及政策並遵循適用法例及監管指引。薪酬委員會須代表董事會確保本公司薪酬政策與實際風險管理保持一致。

二零一九年經修訂渣打銀行香港企業管治框架建立之後，薪酬委員會對位於香港的大中華及北亞地區中心的渣打中國、渣打韓國及渣打台灣的各附屬公司薪酬透過下列方式履行必要的監督和控制：

- (i) 採用渣打銀行集團內部現有的詳細且一致的薪酬框架，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均受本集團附屬公司管治政策規限，並採用與渣打銀行香港企類似的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程序；及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續)**董事會委員會(續)****(f)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續)**

- (ii) 已遵守當地指引、法規及規章(包括獨立董事、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相關規定)的現行附屬公司企業管治。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董立均(薪酬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正(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洪丕正(執行董事)。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

執行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a) 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

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由地區執行委員會任命，負責執行及遵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管理政策，包括關於流動資金、資本、銀行賬利率風險及恢復及處置規劃規定的政策。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的投票成員包括地區行政總裁、地區財務總監及地區風險管理總監，主要業務及風險管理主管、附屬公司行政總裁及香港行政總裁亦會出席。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亦確保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集團始終共同及個別地遵守本集團主要監管機構、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集團業務所在國的個別監管機構制定的規則及法規。

(b) 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

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透過地區執行委員會授出的授權，負責管理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除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及地區退休金委員會(「地區退休金委員會」)負責的風險以外的所有主要風險類別(「主要風險類別」)。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監督對本銀行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有效應用、建議風險取向供渣打香港董事會或相當於董事會級別的委員會審批、批准及審閱新模型以及風險監控參數，包括政策、風險限額或其他監控工具。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由地區風險管理總監擔任主席，而成員包括地區行政總裁、地區財務總監及主要業務及風險管理主管。於二零一九年，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合共舉行八次固定會議。

(c) 第三支柱委員會(「第三支柱委員會」)

第三支柱委員會透過董事會授權負責根據本銀行披露政策、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審閱、批准及遵循第三支柱披露聲明。第三支柱委員會由地區財務總監及地區風險管理總監共同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主要財務及風險管理主管。二零一九年，第三支柱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

(d) 香港管理委員會(「香港管理委員會」)

重組之前，香港執行委員會負責香港業務的日常管理、運營及控制。於第一階段重組時，香港執行委員會更名為香港管理委員會，並繼續負責香港業務。香港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授權多個委員會開展若干方面的業務。香港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香港)、財務總監(香港)及香港各業務及部門主管。年內，香港管理委員會已舉行十二次會議。

風險取向

本集團的風險取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主要股權及投票權

本銀行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渣打控股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 (「渣打控股」)及渣打銀行(「渣打銀行」)全資擁有。渣打控股及渣打銀行(本銀行的直接控股公司)分別持有本銀行投票權的49%及51%。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及渣打控股各自為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渣打銀行為一家經皇家特許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自渣打控股及渣打銀行收購本銀行100%的投票權，並成為本銀行的直接控股公司。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37披露。

複雜架構

一家結構性實體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而本集團控制該結構性實體。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附錄二：本銀行附屬公司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為本銀行附屬公司董事會效力的所有董事名列如下：

- * Nigel ANTON
- * 歐兆倫
- * Peter William BURNETT
- # CHAN Fong
- * 張偉馨
- * Byung Ho CHUNG
- * Kieran CORR
- * FENG Yan
- * 方正
- * Michael Andres GORRIZ
- * Deniz GUVEN
- * 侯綺雯
- * 禰惠儀
- * HUI Hon Hing Susanna
- * Dinesh KUMAR
- * 黎仁康
- * LAM Hui Yip
- * MA Kam Sing Allen
- * Shikkoh MALIK
- * Peter MOYLAN
- * NG Chau Shing Dantes
- * 吳智明
- * Abhishek PANDEY
- * Xiaomin RONG
- * Samir SUBBERWAL
- * 陳銘僑
- * Amit Kishorchandra TANNA
- * Biswajyoti UPADHYAY
- * YEUNG Mei Chun Jeny
- ^ 嚴美玲
- * Paul Stuart CHAMBERS
- * Christopher John DANIELS
- * Simon William GARDINER
- * Gregory John POWELL
- * Sandeep Singh RAI
- * CHEN Ban-Ren
- * CHAN Mignonne Man-Jung
- * Andrew James HARDACRE
- * CHANG Wea Meng
- * LIN Anthony Yuen Tung
- * LIN Su-Chen
- * Hormuz DUBASH
- * Jong Nam OH
- * Eun Hyung LEE
- * Jee In JANG
- * Byoung Ok SOHN
- * Darren KIM
- * Jong Bok PARK
- * Joo Hyun OH
- * Jeong Woo YANG

附錄二：本銀行附屬公司董事(續)

- * 洪丕正
- * 黎樂民
- * 張曉蕾
- * 李海強
- * 謝雯
- * 方正
- * 王君
- * 王沅
- * John Peter SHELLEY (須經監管審批)

*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為董事會效力的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董事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董事